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itong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02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080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日期	2015年3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1月2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如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五）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2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立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受托管理以及其作为臧洁爱欣的法定监护人管理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永兴、刘霞、陈庆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永和、臧永奕承诺：在《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有效期内，对其已委托的股份不撤销委托；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指示受托人转让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立根、臧立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托管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全体成员承诺：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臧立国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受托管理以及其作为臧洁爱欣的法定监护人管理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臧永兴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的臧立根、臧立中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受托管理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托管理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托管理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副董事长臧永兴、董事臧立根和臧立中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公司股东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四通新材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持续低于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1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 (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 (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

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全体成员承诺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

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全体成员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一）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

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军工、航空航天、电子消费品等新兴领域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增加产品种类、细化产品等级，满足新兴市场需求。公司将大力开发铜基、镁基、锌基客户市场，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二）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置换出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减少负债水平，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公司利润水平。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尽早发挥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利益。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五）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修改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通过公司及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具有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内外驱动因素。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世界各发达国家进口政策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国内市场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国内市场销售的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成长性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

发生变动的风险、家族控制的风险、海外销售的风险、汇率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5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00 万元-1,620.00 万元，同比增长 6%-2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19
第二节 概 览	22
一、发行人简介	2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四、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7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关联交易风险	29
二、成长性风险	30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30
四、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1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31
六、他国进口政策变化与贸易摩擦的风险	31
七、环保风险	32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32
九、市场竞争风险	32
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33
十一、技术失密的风险	33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4
十三、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34
十四、家族控制的风险	34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4
十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36
十七、海外销售风险	36
十八、汇率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41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7
六、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77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1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2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七、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151
八、核心技术情况.....	152
九、技术储备情况.....	153
十、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56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2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77
四、发行人向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货物情况.....	186
五、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95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0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0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20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1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11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21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1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2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17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18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218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安排及执行情况	218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3
一、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23
二、审计意见	22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7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22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0
六、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5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2
九、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24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6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90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93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9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2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顺利消化的可行性	3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要合同	317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19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0
第十三节 附件	327
一、备查文件	327
二、文件查阅时间	327
三、文件查阅地址	32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四通新材或公司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通铝业	指	发行人前身，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
四通科技	指	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臧氏家族	指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十二名成员组成的家族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河北立中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立中	指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	指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烟台隆达	指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	指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中	指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秦皇岛美铝	指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瑞兴投资	指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保定精工	指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霍煤车轮	指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BVI公司	指	在英属维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注册成立的公司
股票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占许可	指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许可方独占对该专利的实施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许可方以外的其他人（包括许可方在内），均不得在此期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实施该专利
二、专业术语		
有色金属	指	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及其合金的统称。
合金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或金属与非金属，经熔炼、烧结或用其他方法组合而成的具有金属特性的物质。
点价	指	期货交割的一种定价方式，即对某种远期交割的货物，不是直接确定其商品价格，而是只确定升贴水是多少。然后在约定的“点价期”内以国际上主要期货交易所某日的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价，加上约定的升贴水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铸造合金	指	适于熔融状态下充填铸型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铸件毛坯的合金。
中间合金	指	由一种金属做基体，与其他金属（包括过渡族元素和稀土）或非金属通过热熔和/或化学反应生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合金新材料。
金属复合材料	指	以金属或合金为基体，通过添加非金属纤维、晶须或颗粒制成的复合材料。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基本原料，通过电解法得到的铝。
再生铝	指	是由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或含铝的废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

熔剂	指	在冶炼过程中,用以金属液体覆盖、净化、增加熔渣流动性,使熔渣与熔融金属分离或便于扒渣的物质。
孕育处理	指	向熔体加入与基体晶体结构相同或相似的物质或载体,在凝固过程中这些物质或载体成为形核中心,促进晶粒形核、抑制生长,达到细化晶粒的目的。
晶格	指	金属晶体内的原子在三维空间内按严格的距离周期性的规则排列,即形成晶格。
异质形核	指	金属凝固时,依附于液态金属中某些非基体质点面的形核。
实收率	指	合金后实际的含有量与添加的金属数量之比。
晶粒	指	多晶体材料内以晶界分开的晶体学位相相同的晶体。
晶粒细化	指	通过孕育处理向金属熔体提供晶格结构相近的异质形核质点,阻止晶粒长大,优化金属组织。
金相组织	指	金属组织中化学成分、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能相同的组成,其中包括固溶体、金属化合物及纯物质。
金相变质	指	通过添加某种元素对材料中的第二相或组织形态进行改善,使材料的性能得到优化或提高。
金属净化	指	通过化学、物理作用对金属及合金中的杂质进行吸附、分离,提高金属纯净度。
抗冲击性	指	材料抵抗冲击负荷作用的能力。
偏析	指	合金中各组成元素在结晶时分布不均匀的现象称为偏析。
痕量元素	指	在金属杂质成分中比微量元素还少的元素。
固溶度	指	一种元素在基体材料中的最大含量,也就是溶质在溶剂中的极限溶解度。
夹渣	指	铸件中内部或表面上存在和基体金属成分不同的质点。
在线除气	指	熔液在流出熔化炉后到凝固之前这一阶段进行的除气。
断口	指	金属破断后获得的一对相互匹配的断裂表面及其外观形貌。
Ppm	指	part per million的缩写,一般表示含量为百万分之几。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部分产品在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并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 2012 年度创新型企业，河北省第七届最具成长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省级的“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单位、“钛工业进展”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材料进展”常务理事单位。由本公司参与起草的《铝中间合金国家标准（GB/T 27677-2011）》已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此外，公司已经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非专利技术，商标被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与国内外多所院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公司经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省委组织部、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了“四通新型金属材料院士工作站”，经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河北省航空航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且还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成立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院四通新型材料研究制作所”和“四通北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工作站”。公司与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正在合作研发航空航天用新材料技术，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认定为“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公司是“十二五”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新型轻质与高强韧耐蚀合金及其构件精密制备技术”主题项目的牵头单位。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间合金中的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基中间合金产品主要包括：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金相变质类中间合金、金属净化类中间合金、元素添加类中间合金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建筑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国内外多家著名铝加工和压延企业，包括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有限公司、挪威海德鲁铝业等。

目前，公司中间合金年生产能力超过 4 万吨，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产品市场分布于中国、欧洲、北美、南美、日本、韩国、中东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臧氏家族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99.01% 的股权。臧氏家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640,253.83	351,278,301.44	305,101,570.60
负债总额	198,736,285.10	116,649,353.04	117,201,248.17
股东权益合计	295,903,968.73	234,628,948.40	187,900,322.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5,970,910.42	537,274,424.21	484,167,982.72
营业利润	57,537,109.36	42,759,608.05	40,490,229.73
利润总额	67,706,135.92	51,798,656.56	47,493,769.23
净利润	58,301,565.72	44,307,060.70	41,118,973.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4,931,869.96	28,597,197.32	17,234,928.6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4,630.53	-33,834,222.49	-45,775,90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436.21	-5,746,363.52	40,877,65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5,237.49	-11,858,780.26	12,053,461.1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3	2.25	1.87
速动比率（倍）	1.58	1.79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1%	33.01%	38.4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7	8.24	8.77
存货周转率（次）	10.33	9.53	9.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5.23	6,205.70	5,475.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8.51	4,028.06	3,67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1	11.31	15.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	0.47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0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3.87	3.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3%	0.04%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24,894.00	24,894.00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797.73	1,950.00
	合计	30,691.73	26,84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

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0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02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4、每股发行价格：14.71元
- 5、发行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8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98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2.11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29,714.20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26,842.62万元
- 14、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5、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50.00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85.85万元
3	律师费用	135.41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61.32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29.00万元
6	材料制作费用	10.00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2,871.58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代表人：赵新征、王剑敏

项目协办人：雷娟

项目经办人：高岩、刘军锋、赵岩、马康、王芳、苏莹澜、王琬璐、赵雪

电话：010-66290211

传真：010-66290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

经办律师：李志强、郑瑞志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经办会计师：朱锦梅、魏星

电话：010-68286868

传 真：010—88210608

（四）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五）本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1、刊登询价公告日期：2015年3月3日
 - 2、初步询价日期：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6日
 - 3、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5年3月10日
 - 4、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日期：2015年3月11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建筑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终端产品所需的中高端铝材加工。臧氏家族控制和参股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用铸造铝合金、锻造铝合金和铝合金车轮，中间合金为生产铸造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必需的辅助材料之一，因此，本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并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	销售收入	10,614.66	10,147.03	9,287.97
	营业收入占比	15.25%	18.89%	19.18%
出口业务	销售收入	20,706.55	15,245.25	18,606.43
	营业收入占比	29.75%	28.38%	38.43%
国内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38,275.88	28,335.16	20,522.39
	营业收入占比	55.00%	52.74%	42.39%
非汽车零部件行业	中间合金销售收入	42,081.86	28,658.62	25,802.88
	中间合金总收入占比	62.46%	54.22%	53.7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出口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国内非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拓宽应用领域，将本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售给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线电缆、建筑、医药包装等行业的客户，非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逐年平稳增加。公司2014年的关联销售比例已下降至15.25%，未来关联销售比例还将持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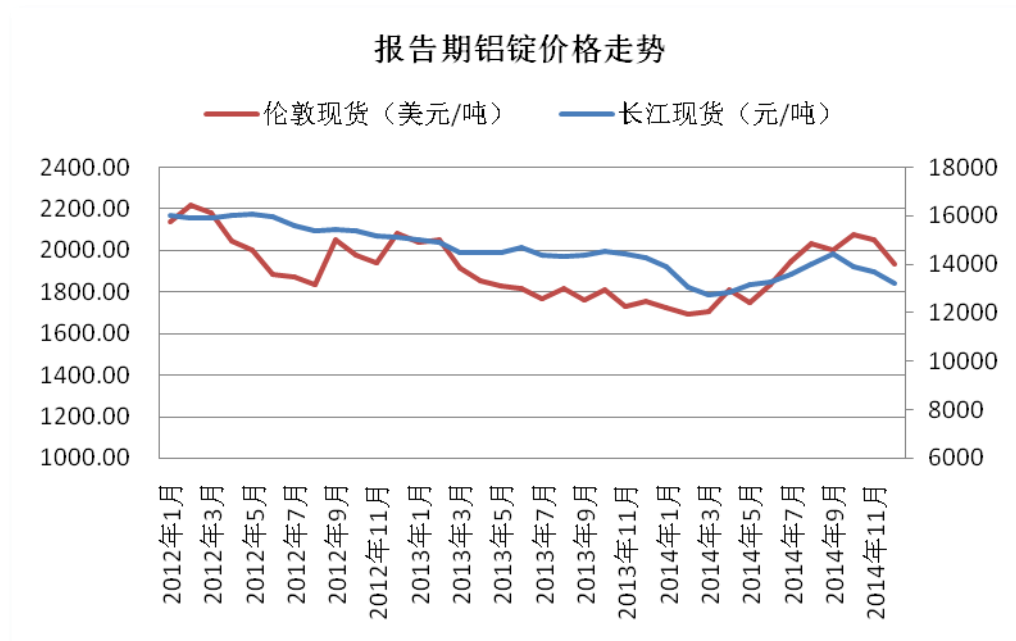
尽管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监督制度，以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出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或主要关联方经营出现重大变化，或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具有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内外驱动因素。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世界各发达国家进口政策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国内市场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国内市场销售的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电解铝，报告期内电解铝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70% 左右。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网、伦敦金属交易所

公司产品价格采用原材料价格与加工费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电解铝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产品销量

产生显著影响。但是电解铝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电解铝价格下跌，将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使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减少，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如果电解铝价格小幅、不持续的波动，在现有的销售定价方式下，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向客户传导并体现在产品售价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如果电解铝价格持续、大幅、单方向波动，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完全和及时地转移，则会对公司的加工费水平及毛利率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1.03%和 28.35%。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铝加工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若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93%、66.82%和 60.52%，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电解铝是公司最主要的基础原料，生产厂家众多、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生产要求。目前电解铝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公司近年来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调整主要供应商结构，以降低对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仍然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或者对公司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他国进口政策变化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0 年 10 月至今，美国和加拿大对我国出口的铝型材、欧盟对我国出口的铝合金轮毂和散热器、澳大利亚对我国出口的铝轮毂陆续出台了一定年限的反倾

销措施，虽然现阶段各国的反倾销举动对本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直接影响，但是对公司部分直接下游行业产品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会间接影响发行人国内市场的增长。如果将来其他国家对中国出口的铝中间合金产品也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则会对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影响。

七、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法规，北方地区雾霾情况仍旧愈演愈烈，并逐渐向全国蔓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间合金在生产过程中，熔铝作业耗用能源主要为燃煤，2013年6月，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发行人部分中间合金产品熔铝作业耗用能源更换为天然气，但相应成本大幅增加。如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铝基中间合金行业与铝材的深加工行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而铝材的深加工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亦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将增加对铝深加工材料的需求。但倘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2013年受欧债危机的影响，欧元区经济持续低迷不振，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规模下降18.06%。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逐渐回暖，公司2014年出口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如果欧洲经济仍不能完全走出欧债危机的阴影，公司将面临出口业务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倘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不利波动，国际经济持续低迷，则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冲击，甚至可能会存在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中间合金材料行业蓬勃发展，尤其是民营企业开始快速发展，现阶段中间合金行业竞争逐渐激烈。目前，我国中间合金企业已经发展至100多家，但规模参差不齐，多数仍为规模较小的中小型企业，绝大多数从事低端中间合金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

根据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中间合金行业可划分为两大阵营。处于第一阵营的企业，生产、技术及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产品质量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这些企业凭借技术研发及产品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这类企业较少。处于第二阵营的企业受规模、技术限制处于从属地位，市场的竞争力较差。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虽然本公司已掌握国内领先技术，在研发理念、技术储备、产品技术指标上均达到了较高水平，但是与国际先进公司，如与英国 London & Scandinavian Metallurgical(简称“英国 LSM 公司”)、荷兰 KBM Affilips B.V. (简称“荷兰 KBM 公司”)等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这将使公司在中高端中间合金产品市场面临一定的竞争。

随着竞争将继续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走向集中。中间合金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可减小行业竞争的激化程度，但如果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放大、或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或者部分竞争对手采用恶性竞争的方式，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冲击。

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中间合金材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建筑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客户对本公司的产品不断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的其他企业也在不断研发新的中间合金材料配方及熔合工艺。此外，有色金属作为国家的重要战略物资，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有色金属的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高附加值产品，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替代材料的开发利用。

本公司虽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但随着未来科技进步的加速，本公司仍有可能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方面出现失误，从而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失密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产品中间合金是通过特定的化学反应和/或物理反应形成的多元合金新材料，该类材料的分子设计以及反应过程的设计是发行人研究和保密的重要环节，也是发行人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基

础。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熔体多频次净化处理技术、自沉式除钙技术、坩埚控温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9%、20.97%和 21.9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而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十三、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也在高速增长，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空间巨大。随着公司人员和部门机构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存在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四、家族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6,060 万股，实际控制人是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共 12 人组成的臧氏家族。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持有公司 99.01%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仍将维持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臧氏家族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管理模式，若臧氏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影响和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520.51 万元、547.11 万元和 703.0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2.66%、12.35% 和 12.06%。报告期，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67.52 万元、486.83 万元和 632.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1.37%、10.99% 和 10.85%。

(2) 公司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0.56万元、32.56万元和37.39万元。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2.43万元、27.72万元和32.97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的研究开发费用和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52.99 万元、60.28 万元和 70.3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29%、1.36% 和 1.21%。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公司是经河北省民政厅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自2007

年7月1日起,享受此优惠政策。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际收到的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87.54万元、445.38万元和264.8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4.56%、10.05%和4.54%。其中,2012年度收到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中包括2011年度应退税额55.71万元,2013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中包括2012年应退税额183.75万元,2014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中包括2013年应退税额48.42万元。

3、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增值税退税扣除所得税后的净收入合计分别为708.05万元、992.49万元和967.85万元,税收优惠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22%、22.40%和16.60%。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虽然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20,674万元,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约1,352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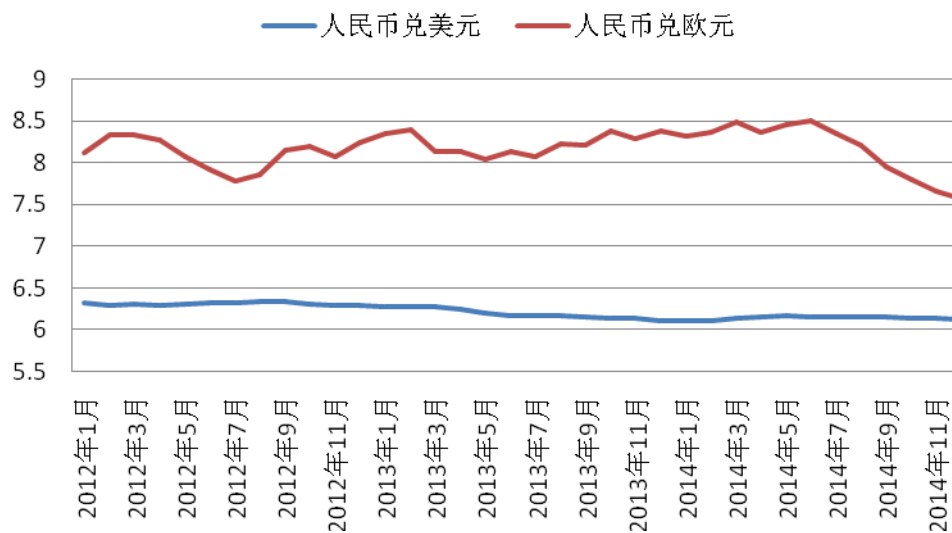
十七、海外销售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18,606.43万元、15,245.25万元和20,706.5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38.43%、28.38%和29.75%。2013年受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出口欧洲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4年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增长35.82%。如果海外市场发生其他不利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汇率风险

自中国实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整体呈升值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的外币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汇兑风险。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Sitong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注册资本	6,060万元
公司住所	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邮编：071000）
电话、传真、互联网网址及电子信箱	电话：0312-5806816 传真：0312-5806515 国际互联网：www.stnm.com.cn 电子信箱：info@stnm.com.cn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李志国 电话：0312-5806816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80913号《审计报告》，以2010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四通有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5,263.09
流动资产	13,276.05
非流动资产	1,987.04
负债总额	5,015.61
流动负债	5,015.61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0,247.48

四通有限以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2,474,849.08元为基础，折股6,000万股。2011年1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0019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2011年3月24日，公司在保定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22000000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16.00%
2	臧娜	900.00	15.00%
3	臧永建	900.00	15.00%
4	臧亚坤	900.00	15.00%
5	臧永和	600.00	10.00%
6	臧永奕	600.00	10.00%
7	臧洁爱欣	600.00	10.00%
8	臧立国	200.40	3.34%
9	陈庆会	199.80	3.33%
10	刘霞	139.80	2.33%
合计		6,000.00	100.00%

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权结构，经四通新材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60万股，每股5.5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28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622000000889。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060万股。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8年7月17日，臧立国、刘霞、陈庆会签订《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以货币出资60万元人民币，设立“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铝业”）。

1998年7月25日，清苑县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出具了清审验[1998]第2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1998年7月28日，经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冀企字第0198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臧立国，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镁、硅、钛铸造制品及废旧有色金属回收。

四通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臧立国	20.40	货币	34.00
2	刘霞	19.80	货币	33.00
3	陈庆会	19.8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	货币	100.00

2010年6月16日，公司名称由“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前身四通铝业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铸造合金的生产和销售，自2009年起，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重心从铸造合金向中间合金转移，开始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1年3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公司原生产铸造合金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二高一低组合炉”是发行人于2003年1月自行建成的，账面原值22.39万元。按照十年的折旧年限计算，至2010年3月与部分生产铸造合金专用的配套设备一并处置收到6.00万元。发行人业务变更后原设备拆除并报废处置，相关工作人员转岗从事中间合金的生产。

铸造合金和中间合金存在明显不同的产品特性，故此二者的主要生产设备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可通用，仅有少数辅助设备相通。具体如下表分析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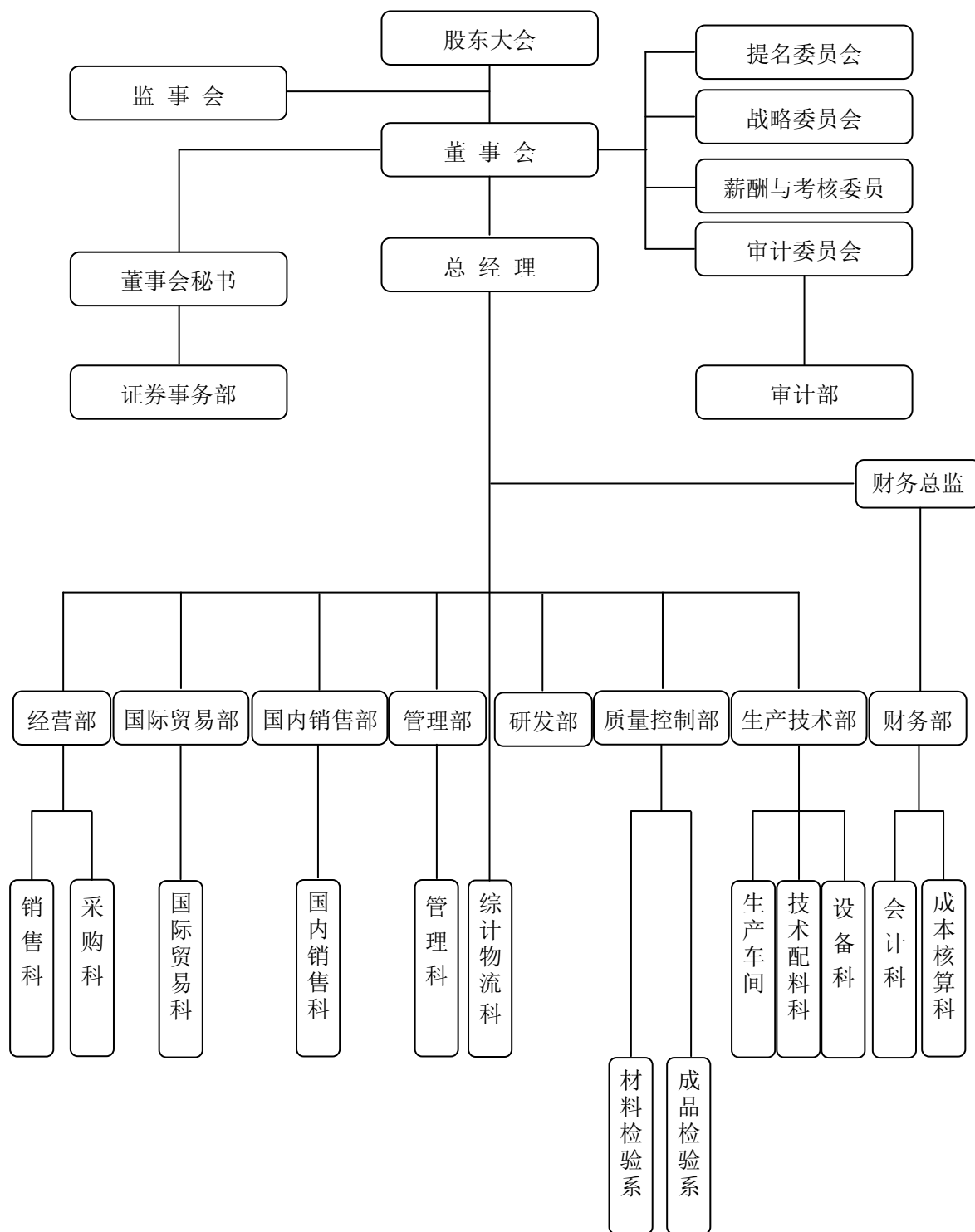
项目	中间合金	铸造合金
产品特性	中间合金主要作为改善金属材料性能的功能性材料使用。主要特点为元素组元浓度高，要求化合物尺寸小、弥散度高，纯净度高。由于其组元超越共晶点，易偏析，必须采用电磁感应炉生产，利用电磁感应炉自身产生的磁场加大均匀熔融度、减小偏析现象。	铸造合金要求铸造流动性强、塑性好、力学性能高（如抗拉强度、延伸率、屈服强度）、切削加工性能好。铸造合金由于熔点低，主要采用火焰反射炉生产，易于大批量生产。
主要设备	电磁感应炉、三室熔铝炉、挤压机、浇铸机（华孚状）、连铸连轧机	组合炉、保温炉、铸锭机、铝屑处理炉
辅助设备	喷码机、水冷机、输送机、包装机	煤气炉、包装机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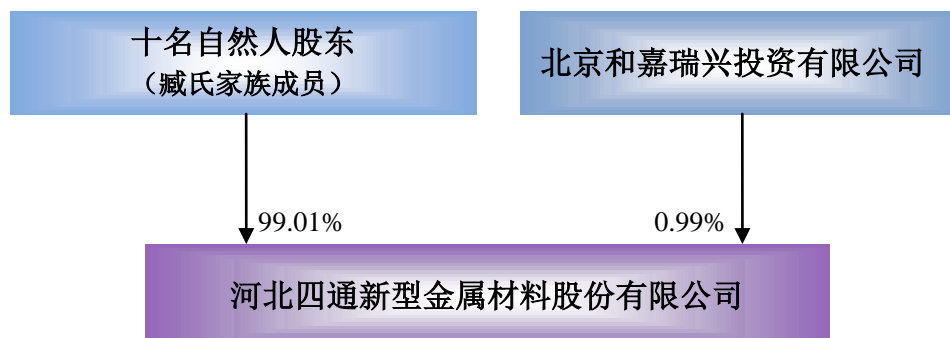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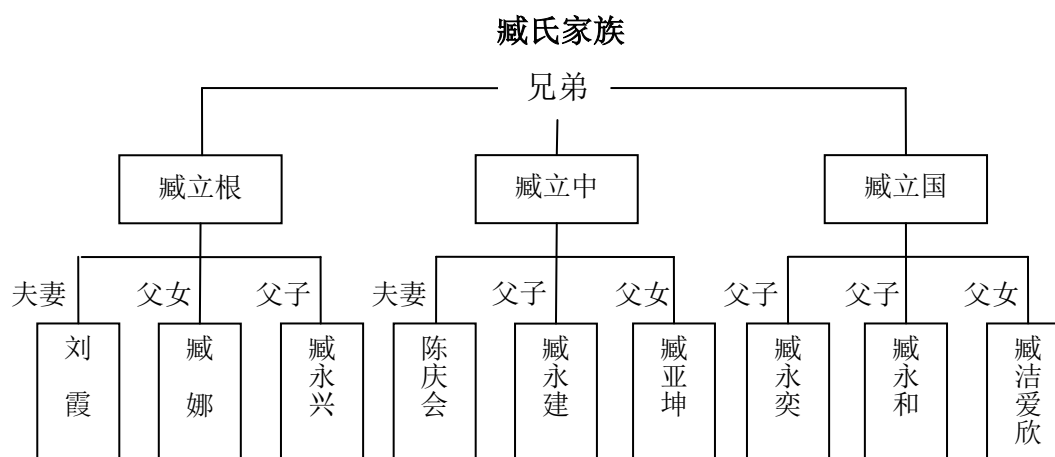


具体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净资产折股	15.84%
2	臧娜	900.00	净资产折股	14.85%
3	臧永建	900.00	净资产折股	14.85%
4	臧亚坤	900.00	净资产折股	14.85%
5	臧永和	600.00	净资产折股	9.90%
6	臧永奕	600.00	净资产折股	9.90%
7	臧洁爱欣	600.00	净资产折股	9.90%
8	臧立国	200.40	净资产折股	3.31%
9	陈庆会	199.80	净资产折股	3.30%
10	刘霞	139.80	净资产折股	2.31%
11	瑞兴投资	60.00	现金	0.99%
合计		6,060.00	-	100.00%

（二）发行人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十名自然人股东均属于臧氏家族，臧氏家族成员具体包括：臧立根、臧永兴、臧娜、刘霞、臧立中、臧永建、臧亚坤、陈庆会、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共十二人，其关系如下图：



其中，臧立根与臧立中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其余十人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99.01%。臧氏家族全体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臧永兴	男	130603*****011216	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2	臧娜	女	130604*****030620	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3	臧永建	男	130603*****011210	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4	臧亚坤	女	130603*****011248	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5	臧永奕	男	130603*****101219	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6	臧永和	男	130603*****091234	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7	臧洁爱欣	女	130603*****140021	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
8	臧立国	男	130622*****123018	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
9	陈庆会	女	130622*****04302X	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
10	刘霞	女	130622*****103026	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
11	臧立根	男	130622*****173010	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
12	臧立中	男	130622*****0113016	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

2010年11月30日，臧娜与臧立根签订了《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臧永建、臧亚坤分别与臧立中签订了《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臧永和、臧永奕分别与臧立国签订了《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上述《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约定：“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四通新材股东权利；受托人管理的股权为委托人于授权期内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包括委托人现持有的四通新材股权，以及在授权期限内因增资、转增、配股等方式增持的四通新材股权；授权期限为8年，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臧洁爱欣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在其未成年之前由其父亲臧立国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为了稳定公司的控制权结构，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

庆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上述臧氏家族成员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各方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各方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臧立根先生的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臧氏家族，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臧娜与臧立根，臧永建、臧亚坤分别与臧立中，臧永和、臧永奕分别与臧立国签订《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委托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清晰，不构成股份代持，委托双方为父子（女）关系，也不会导致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臧娜等人将股东权利委托给其父亲行使，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稳定与连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清晰，不构成股份代持，委托双方为父子（女）关系，也不会导致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法人股东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刘轶出资400万元、万永兴出资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轶。万永兴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瑞兴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兴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6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9%。

1、万永兴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	河南怡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03月08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	江苏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15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4	武汉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	安徽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08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	河南怡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03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	河南瑞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4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08月26日	投资管理、咨询
9	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6日	投资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0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8日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26日	投资管理
12	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3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3	扬州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28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5日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信息管理、煤炭供应链管理
15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	进出口贸易
16	大连中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成品油及燃料油贸易
17	安徽瑞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8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8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	北京建荣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房地产开发
20	浙江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货物贸易
21	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项目投资
22	远宜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货物贸易
23	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4	北京中瑞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5	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号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6	河南和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27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年1月18日	进出口贸易
28	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货物贸易
29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
31	郑州中瑞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园区运营管理
32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6月19日	投资管理咨询
33	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	技术开发和咨询
34	郑州世英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企业管理咨询

2、刘轶持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8日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08月26日	投资管理、咨询
3	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6日	投资管理、咨询
4	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号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5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年1月18日	进出口贸易

3、瑞兴投资的关联自然人

瑞兴投资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刘轶担任；万永兴担任监事。经核查，万永兴和刘轶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兴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在增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本公司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承诺：“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在增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以及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T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TRADING(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地：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大厦5楼3A室

股东构成：四通新材持有四通科技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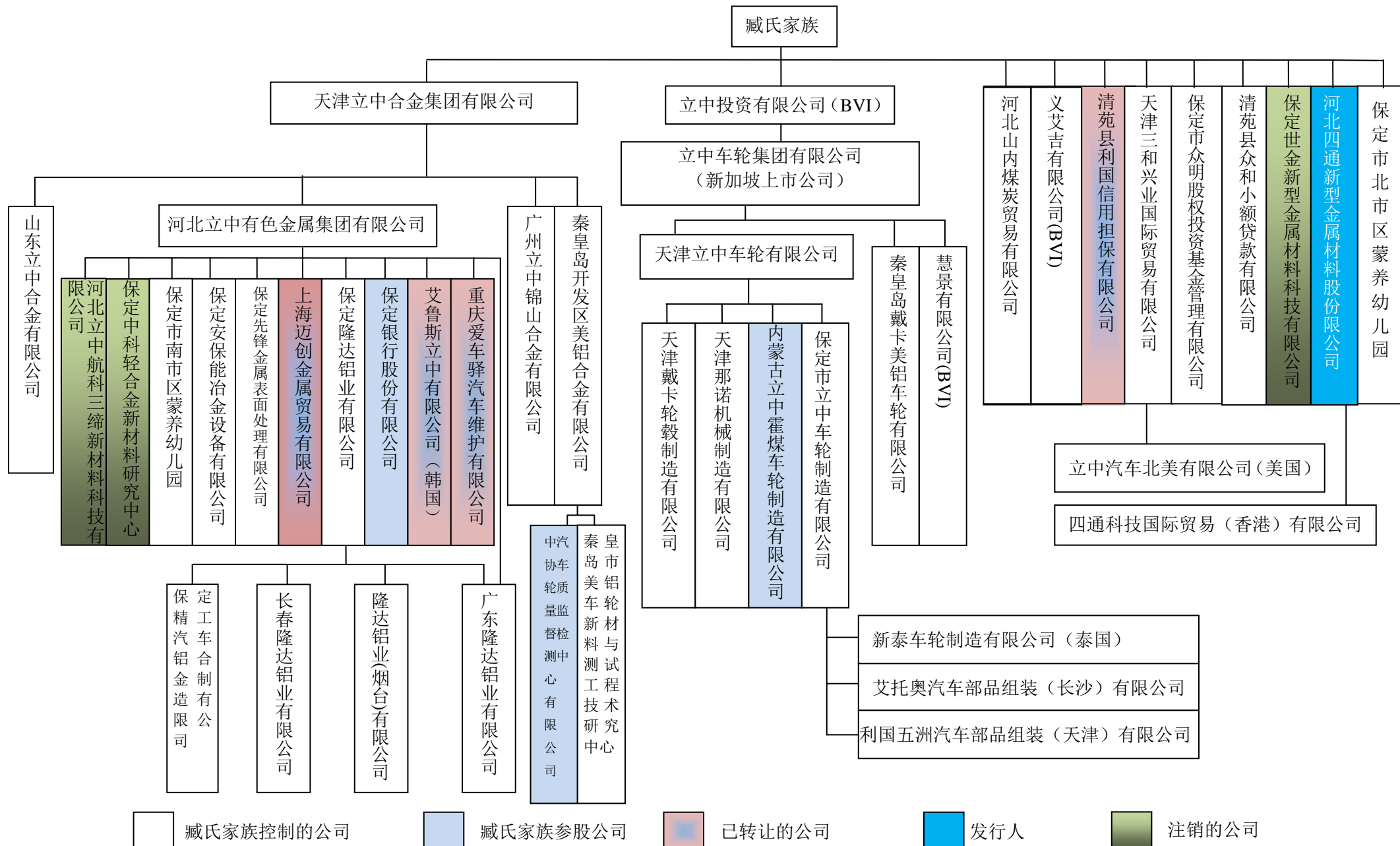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324.30万元，净资产为96.04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5.64万元。

四通科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四通新材通过四通科技采购原材料电解铝，并由四通科技将产成品出售给海外客户，四通科技的成立有利于

四通新材海外业务的集中管理，能够促进海外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控股、参股的企业如下图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1、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中”）**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50,577,226.47元

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材料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从事铸造铝合金液、铸造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立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艾吉有限公司	3,764.43	25.00%
2	臧永兴	2,460.00	16.34%
3	臧亚坤	2,460.00	16.34%
4	臧永和	2,460.00	16.34%
5	臧娜	1,304.43	8.66%
6	臧永建	1,304.43	8.66%
7	臧永奕	499.64	3.32%
8	臧洁爱欣	804.79	5.34%
合计		15,057.72	100.00%

注：上表中义艾吉有限公司是ETALS INVESTMENT GROUP CORP.的简称，该公司是臧氏家族控制的一家BVI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0,524.92万元，净资产为64,148.45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001.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系母公司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中”）2012年-2014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706,770.83	22,963.16	626,765.10	15,333.22	561,509.02	12,536.56

说明：上表中天津立中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立中作为四通新材的直接客户，其在2012年-2014年实现的对外销售结

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立中车轮	114,637.18	16.22%	105,485.90	16.83%	102,071.84	18.82%
其它客户	592,133.65	83.78%	521,279.20	83.17%	459,437.18	81.18%

可以看出，2012 年-2014 年期间，天津立中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通过立中车轮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约 0.34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0.92 亿元；而通过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约 6.18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09 亿元。天津立中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能够实现较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大。2013 年后，国内汽车市场回暖，对铸造铝合金需求增加，因此天津立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一定比例的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立中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呈逐年增长趋势。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津立中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呈逐年增长趋势。

天津立中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立中”）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公司住所：河北省清苑县发展西街338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铅、锡、锌、镁、硅合金铸造产品及废料回收；自有房屋、铝合金加工设备的租赁；铜、铅、铝、锡、锌、镁、硅销售；提供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检测、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河北立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立中	26,119.92	81.62%
2	臧娜	840.04	2.6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臧永建	840.04	2.63%
4	臧永兴	840.00	2.63%
5	臧亚坤	840.00	2.63%
6	臧永奕	600.00	1.88%
7	臧永和	600.00	1.88%
8	臧洁爱欣	600.00	1.88%
9	臧立根	288.00	0.90%
10	臧立中	276.00	0.86%
11	臧立国	156.00	0.49%
合计		32,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4,858.77万元，净资产为64,680.09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759.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河北立中参股、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①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安保能”）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39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西街338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中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煤气设备(不包含水夹套和分汽缸制造)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转让、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冶金设备制造。

河北立中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131.23万元，净资产为1,235.89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78.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27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2H71室

法定代表人：张欣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产品（除专控）、环保设备、橡塑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从事金属贸易。

撤资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欣	1,270.00	97.69%
2	河北立中	30.00	2.31%
合计		1,300.00	100.00%

根据上海迈创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立中撤出原有出资，河北立中撤资后，上海迈创金属贸易变更为由张欣持股的一人独资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保定先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025.02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南市区油田路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本单位的技术服务及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金属表面处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立中	636.02	62.05%
2	河北先锋机械厂	389.00	37.95%
合计		1,025.02	100.00%

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④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970.56万美元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保新路东安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铸造铝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定隆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立中	1,186.56	60.21%
2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216.00	10.96%
3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492.64	25.00%
4	瑞隆（香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5.36	3.83%
	合计	1,970.5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定隆达的总资产为59,781.57万元，净资产为36,353.99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321.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保定隆达控股子公司：

A、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隆达”）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住所：烟台再生资源加工示范园区C-38小区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铸造铝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保定隆达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烟台隆达的总资产为24,171.98万元，净资产为9,489.95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08.88万元。（上

述数据未经审计)

B、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隆达”）

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法定代表人：相良达一郎

经营范围：采购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究开发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及其生产工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循环利用；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类的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隆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保定隆达	561.00	51.00%
2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227.92	20.72%
3	河北立中	181.94	16.54%
4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57.86	5.26%
5	相良祐树	47.08	4.28%
6	瑞隆（香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4.20	2.20%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隆达的总资产为32,404.02万元，净资产为17,379.47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54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C、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隆达”）

成立日期：2012年9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厢式货车）；（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

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保定隆达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春隆达的总资产为14,000.57万元，净资产为5,418.0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18.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D、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精工”）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9,500万元

住所：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法定代表人：臧永奕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铝液、铝合金锭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2013年1月21日，河北立中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保定精工100%的股权以9,8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立中，保定精工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2014年6月，河北立中通过股份转让及股权增资的方式将保定精工全部股权转让给保定隆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0,740.36万元，净资产为10,535.47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05.5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⑤艾鲁斯立中有限公司（韩国）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435万美元

公司住所：韩国全北益山市三其面五龙离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圭哲

经营范围：铝合金车轮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主营业务：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股权于2012年已转让，转让前河北立中持有其30%的股权。根据2011年12月13日河北立中与SAEMIE CORPORATION., LTD, ALUX MANUFACTURING CO., LTD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河北立中将其持有的该

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SAEMIE CORPORATION., LTD, 剩余15%的股权转让给ALUX MANUFACTURING CO., LTD。

⑥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889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莉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险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河北立中持有该公司4,477万股，占其总股份的2.98%，为臧氏家族参股公司。四通新材董事臧立根先生现兼任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⑦重庆爱车驿汽车维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重庆经开区南湖路26号8幢1号

法定代表人：邹俐波

经营范围：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车身清洁维护）（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1日）。洗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音响、润滑油、防冻液、轮胎、机油、电瓶、汽车雷达、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及玻璃制品。

该公司于2010年已转让，转让前河北立中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2010年5月28日河北立中与陈润泉签订的《重庆爱车驿汽车维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立中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0%的股权按45万元转让给陈润泉。

⑧保定市南市区蒙养幼儿园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开办资金：100万元

住所：保定市永华南大街582号

法定代表人：贾磊

机构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普通全日制学前教育

业务主管单位：保定市南市区文体教育局

本单位的出资者为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单位的总资产为1,051.71万元，净资产为43.71万元，201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⑨保定中科轻合金新材料研究中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开办资金：50万元

住所：清苑县发展西街338号

法定代表人：刘鑫

机构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铸造合金材料研发；解决铸造合金材料生产中的相关难题；铸造合金材料成分、性能等相关检测；铸造合金材料的科技咨询与服务；参与或主持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

业务主管单位：保定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的出资者为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保定中科轻合金新材料研究中心于2013年5月经保定市民政局批准注销。

⑩河北立中航科三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七一东路（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七楼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3D打印新材料研发与推广，增材制造技术研发与推广。（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	75.00%
2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	14.00%
3	宫声凯	150.00	6.00%
4	赵立三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该公司于2014年底注销。

(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中”）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仙宁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铝压延加工；铜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铸造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立中	7,500.00	75.00%
2	香港锦山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3,610.12万元，净资产为14,838.82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49.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州中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美铝”）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铝、镁、硅、铜、锌、硒、钛合金铸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专项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立中	2,000.00	50.00%
2	臧娜	600.00	15.00%
3	臧永建	600.00	15.00%
4	臧永奕	300.00	7.50%
5	臧立国	300.00	7.50%
6	朱彦荣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1,567.89万元，净资产为17,752.4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4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①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631.58万元

公司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西道1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的许可经营的除外）：机动车车轮的检验、研究及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文洲	151.58	24.00%
2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120.00	19.00%
3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120.00	19.00%
4	清苑县抄纸屯冶炼厂	120.00	19.00%
5	天津久荣车轮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19.00%
合计		631.5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80.67万元，净资产为1,473.46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5.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秦皇岛市美铝车轮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开办资金：300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臧永建

机构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车轮新材开发、熔炼、热处理工艺的研究、测试及标准的制定等

业务主管单位：秦皇岛市科技局

本单位的出资者为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4)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住所：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家园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合金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2014年12月17日止，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天津立中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6,114.08万元，净资产为6,400.00万元，该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试生产，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Li Zhong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立中投资有限公司”）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是于2004年7月2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作为一家国际商业公司注册成立的。该公司注册号为：6079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臧立国	2,330.00	23.30%
2	臧立根	1,130.00	11.30%
3	臧立中	1,130.00	11.30%
4	臧永兴	1,110.00	11.10%
5	臧娜	1,100.00	11.00%
6	臧永建	1,100.00	11.00%
7	臧亚坤	1,100.00	11.00%
8	臧永奕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6月10日

设立于新加坡，公司注册号为200407196C，该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4,050万元。立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23%，流通股占35.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59,308.55万元和283,195.7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3,968.10万元和82,760.28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388.36万元和3,961.62万元。（其中2013年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中车轮集团尚未公布2014年年报）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车轮”）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37,201.63	3,961.62	269,523.44	7,388.36	235,526.10	5,160.90

说明：立中车轮2011年-2013年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3年度，国内汽车市场回暖，对铝合金轮毂的需求增加，因此立中车轮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明显的增加；2014年1-6月，立中车轮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较2013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度，立中车轮受投资损失的影响出现净利润下滑，但是剔除该事项影响后，立中车轮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2013年后，随着汽车市场的逐渐回暖，经营业绩出现明显的回升。

发行人律师认为：2012年度，立中车轮受投资损失的影响出现净利润下滑，但是剔除该事项影响后，立中车轮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2013年后，随着汽车市场的逐渐回暖，经营业绩出现明显的回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和慧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58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该公司为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12,566.44万元，净资产为52,885.15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806.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参股、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①天津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58号A区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轮毂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2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1,166.20万元，净资产为12,323.01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3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58号D区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铝合金车轮模具、铝合金熔炼炉及其他机械设备；锻造汽车轮毂毛坯件及成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车轮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413.00	68.83%
2	崔成一	187.00	31.17%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179.15万元，净资产为5,007.02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2,700万元

公司住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区工人文化宫北侧

法定代表人：白立柱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及相关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0.00	90.16%
2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1,250.00	9.84%
合计		12,7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9,540.99万元，净资产为-3,440.44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430.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④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7,150万元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948号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及相关配件制造和销售

主营业务：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12,862.50	75.00%
2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4,287.50	25.00%
合计		12,7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52,408.59万元，净资产为33,836.06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309.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参股、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A.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泰国）

成立时间：2010年9月

注册资本：50,000万泰铢

公司住所：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铝合金轮毂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49,985.00	99.97%
2	臧立中	5.00	0.01%
3	臧立国	5.00	0.01%
4	臧永兴	5.00	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64,972.39万泰铢，净资产为53,848.50万泰铢。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850.35万泰铢。（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长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路南段32号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汽车车轮、轮胎及汽车零配件的组装；并提供售后、技术及仓储服务。（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汽车车轮、轮胎及汽车零配件的组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2,541.52	77.02%
2	HT&L FITTING S.P.A.	758.48	22.98%
合计		3,300.00	100.00%

注：上表中HT&L FITTING S.P.A. (以下称为“HT&L”)，是一家在意大利注册并按照意大利法律成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Z.ind. S. Nicola Str. Montelungo - 85025 MELFI (PZ)。法定代表人：Giuseppe GROSSO (意大利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552.55万元，净资产为3,037.3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5.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C.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西区光华街58号B区-6

法定代表人：臧立中

经营范围：轮胎和轮毂的组装(凭环保审批经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轮胎和轮毂的组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保定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262.61万元，净资产为861.32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5.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公司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主营业务：铝合金汽车车轮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90.00%
2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739.16万元，净资产为3,670.7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6.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CLEVER VIEW LIMITED（以下简称“慧景有限公司”）

慧景有限公司是2006年11月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一家BVI公司，出资额50,000美元，注册号码为1061829。该公司为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日），焦炭批发、零售。经营地址：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立国	170.00	34.00%
2	刘霞	165.00	33.00%
3	陈庆会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92.32万元，净资产为944.62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清苑县利国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国担保”）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县开发区中心东街1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中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全部经营范围需国家行业专项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

转让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立中	167.00	33.40%
2	臧立国	166.50	33.30%
3	刘霞	166.50	33.30%
合计		500.00	100.00%

该公司已经全部转让。根据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清苑县利国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卢志文、李倩分别向利国担保增资2,550万元和1,950万元，增资完成后，臧氏家族合计持股稀释至10%；2013年8月19日，臧立国、刘霞将其持有的利国担保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倩，臧立中将其持有的利国担保股权全部转让给卢志文。该公司已更名为“河北泰合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卢志文持股54.34%，李倩持股45.66%。

5、ETALS INVESTMENT GROUP CORP.(以下简称“义艾吉有限公司”)

义艾吉有限公司是2006年6月2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一家BVI公司，注册号为1034993，出资额为1.00美元，股东为刘霞。

6、天津三和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5-41

法定代表人：刘霞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五金交电（小轿车除外）、有色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汽车配件的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批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霞	330.00	33.00%
2	陈庆会	330.00	33.00%
3	刘鑫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98.30万元，净资产为983.54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三和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LIZHONG AUTOMATIVE NORTH AMERICA,LLC(以下简称“立中汽车北美有限公司”)。立中汽车北美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在美国密歇根注册成立，注册号：D3505Y，出资额为60万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立中汽车北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5.25万美元，净资产为93.78万美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31万美元。（2014年数据已经 GORDON Advisors, P.C.审计）

7、清苑县众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县清苑北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刘霞

经营范围：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型和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府禁止的除外，限于清苑县范围内经营）

主营业务：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型和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黄翠英	200.00	4.00%
3	夏青	300.00	6.00%
4	赵晓丹	250.00	5.00%
5	贾磊	250.00	5.00%
6	臧永建	500.00	10.00%
7	刘鑫	500.00	10.00%
8	李亭亭	5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刘霞	500.00	10.00%
10	陈庆会	500.00	10.00%
11	周同响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694.70万元，净资产为5,647.28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9.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七一东路948号7层706室

法定代表人：黎明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众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	臧永兴	210.00	21.00%
3	臧永建	207.50	20.75%
4	臧永奕	207.50	20.75%
5	王新伟	125.00	12.5%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00.93万元，净资产为998.43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保定世金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西街338号

法定代表人：刘鑫

经营范围：新型铸造合金材料的研发；新型铸造合金材料成分性能的检测；新型铸造合金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报经审批的

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注销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霞	100.00	33.34%
2	陈庆会	100.00	33.33%
3	刘鑫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保定世金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10、保定市北市区蒙养幼儿园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开办资金：700万元

住所：保定市瑞兴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臧娜

机构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学前教育

业务主管单位：保定市北市区文体教育局

本单位的出资者为臧立根、臧立中和臧立国。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单位的总资产为1,462.70万元，净资产为374.47万元，201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235.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保定立中蒙养农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520万元

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西街338号

法定代表人：周同响

经营范围：农作物、花卉树木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农业种植技术、水产品养殖技术、畜禽饲养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周同响	312.00	60.00%	周同响为臧立根的妹夫

2	刘磊	208.00	40.00%	刘磊为刘鑫的弟弟
合计		52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33.52 万元，净资产为 414.2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3.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对于上述关联方，保荐人进行了下述详细的核查：

（1）调取上述全部关联方的工商全档；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对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其生产车间和仓库；对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发放了询证函，询证了交易标的、价格、交易金额、往来账余额等内容。

（2）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近亲属问题的声明》和《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表》。

（3）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非关联方客户的工商简档，获取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等信息，并对上述非关联方客户发放了询证函，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取了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的工商简档或注册信息。其中，海外客户的注册信息由香港王培芬律师事务所调取。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简档，获取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等信息，并对上述供应商发放了询证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其中，海外供应商的注册信息由香港王培芬律师事务所调取。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调取了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的工商简档，获取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等信息；调取了同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发行人客户的工商简档，获取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等信息；调取了同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发行人供应商的工商简档，获取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等信息。确认上述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的业务演变、核心技术、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演变过程	核心技术、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液、铸造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 A00 铝、金属硅、金属镁、铜等；主要产品为 A356.2 铸造铝合金及其他牌号的铸造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等领域。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2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液、铸造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 A00 铝、金属硅、金属镁、铜等；主要产品为 A356.2 铸造铝合金及其他牌号的铸造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等领域。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3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冶金设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服务	产品主要原材料有钢材、耐火材料、电器元器件等；报告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否
4	保定先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已处于停产状态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5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 A00 铝、金属硅、金属镁、铜等；主要产品为 A356.2 铸造铝合金及其他牌号的铸造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等领域。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6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 A00 铝、金属硅、金属镁、铜等；主要产品为 A356.2 铸造铝合金及其他牌号的铸造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等领域。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7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BVI）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8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	从事铝合金车轮及模具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9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铝合金车轮的制造和销售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A356.2 铝合金锭（液）；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涂装工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否
10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泰国）	从事高档汽车配套铝合金车轮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A356.2 铝合金锭（液）；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涂装工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演变过程	核心技术、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11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从事铝合金汽车轮毂的生产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A356.2 铝合金锭（液）；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涂装工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否
12	天津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铝合金汽车轮毂的生产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A356.2 铝合金锭（液）；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涂装工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否
13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铝合金车轮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核心技术主要为模具造型、逆向测绘技术、模具设计以及数控加工程序设计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产品主要是车轮集团内部应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14	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	铝合金汽车车轮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A356.2 铝合金锭（液）；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涂装工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否
15	慧景有限公司（BVI）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16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煤炭批发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17	清苑县利国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从事贷款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该公司已转让，并更名为“河北泰合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18	义艾吉有限公司（BVI）	除持股天津立中外无具体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19	天津三和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批发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20	立中汽车北美有限公司（美国）	车轮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21	重庆爱车驿汽车维护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	该公司已转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22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	经营范围为轮胎和轮毂的组装、	产品是车轮与轮胎组装服务业务，直接供应汽车制造厂。报告期内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演变过程	核心技术、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3	清苑县众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型和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24	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25	保定世金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新型铸造合金材料的研发，成分性能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	无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26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铝、电解铜和金属硅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用铝零部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27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铝、电解铜和金属硅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用铝零部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28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铝、电解铜和金属硅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用铝零部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29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铝、电解铜和金属硅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用铝零部件。2014 年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等。	否
30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铝、金属硅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少量熔剂等。	否
31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试生产	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长沙）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轮、轮胎及汽车配件的组装等业务	产品是车轮与轮胎组装服务业务，直接供应汽车制造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33	河北立中航科三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新材料研发与推广，增材制造技术研发与推广。	已注销。	否

此外，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四家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保定中科轻合金新材料研究中心（已注销）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	铸造合金材料研发，成分、性能等相关检测；铸造合金材料的科技咨询与服务；参与或主持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无生产经营）	否
2	保定市南市区蒙养幼儿园	保定市南市区文体教育局	普通全日制学前教育	否
3	秦皇岛市美铝车轮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秦皇岛市科技局	车轮新材料开发、熔炼、热处理工艺的研究、测试及标准的制定等	否
4	保定市北市区蒙养幼儿园	保定市北市区文体教育局	学前教育	否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直接或间接参股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演变过程	核心技术、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否
2	艾鲁斯立中有限公司（韩国）	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河北立中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3	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贸易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2014年，河北立中已从上海迈创撤出出资。	否
4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A356.2 铝合金锭（液）；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涂装工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辅料中间合金及少量熔剂。	否
5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成分检测	汽车轮毂成分检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否

六、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6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臧永兴	960.00	15.84%	960.00	11.88%
臧娜	900.00	14.85%	900.00	11.14%
臧永建	900.00	14.85%	900.00	11.14%
臧亚坤	900.00	14.85%	900.00	11.14%
臧永奕	600.00	9.90%	600.00	7.43%
臧永和	600.00	9.90%	600.00	7.43%
臧洁爱欣	600.00	9.90%	600.00	7.43%
臧立国	200.40	3.31%	200.40	2.48%
陈庆会	199.80	3.30%	199.80	2.47%
刘霞	139.80	2.31%	139.80	1.73%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99%	60.00	0.74%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020.00	25.00%
合计	6,060.00	100.00%	8,0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15.84%
2	臧娜	900.00	14.85%
3	臧永建	900.00	14.85%
4	臧亚坤	900.00	14.85%
5	臧永奕	600.00	9.90%
6	臧永和	600.00	9.90%
7	臧洁爱欣	600.00	9.90%
8	臧立国	200.40	3.31%
9	陈庆会	199.80	3.30%
10	刘霞	139.80	2.3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在本公司任职
1	臧永兴	960.00	副董事长
2	臧娜	900.00	无
3	臧永建	900.00	无
4	臧亚坤	900.00	无
5	臧永奕	600.00	无
6	臧永和	600.00	无
7	臧洁爱欣	600.00	无
8	臧立国	200.40	董事长
9	陈庆会	199.80	无
10	刘霞	139.80	无
11	臧立根	-	董事
12	臧立中	-	董事

注：上表中臧立根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受其女臧娜委托全权管理其持有的 900 万股股份；臧立中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受其子臧永建、其女臧亚坤委托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合计 1,800 万股公司股份。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臧氏家族成员，其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七）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73	49.15%	119	38.51%	165	46.74%
研发与技术人员	52	14.77%	51	16.50%	53	15.01%
营销人员	20	5.68%	15	4.85%	16	4.53%
职能管理人员	62	17.61%	78	25.24%	73	20.67%
后勤人员	45	12.78%	46	14.89%	46	13.03%
合计	352	100.00%	309	100.00%	353	100.00%

注：上述人数均为各年末的时点数。

2013年末员工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2013年6月，发行人部分中间合金产品熔铝作业耗用能源由燃煤更换为天然气，煤气炉的停止使用，减少了用工人数；2013年部分生产人员离职，招工较难，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优化生产岗位职责，提高人员使用效率，提高绩效支出，提高了个人收入水平。上述员工人数为时点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及总人工成本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与中间合金产品产销量变化趋势一致。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及各项社保缴纳比例

公司按上一年度的员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5.5%+7元) / (3.5%+7元)	(2%+5元) / 5元	(5%+5元) / 3.5%	(2%+5元) / 5元	(5%+5元) / 3.5%	(2%+5元) / 5元
失业保险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生育保险	0.60%	-	0.60%	-	0.60%	-
工伤保险	2%	-	2%	-	2%	-

(2) 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 (人)	公司应缴 人数(人)	公司实缴 人数(人)	单位应缴金 额(元)	单位实缴金 额(元)	单位欠缴 金额(元)
2012年度	353	349	349	2,078,081.44	2,078,081.44	0.00
2013年度	309	305	305	2,567,641.33	2,554,424.05	13,217.28
2014年度	352	347	347	2,703,170.58	2,703,170.58	0.00

注：2013年末欠缴的社保已于2014年1月份全部缴纳。

2012年，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与员工总数差4人，其中1人因超过法定参保年龄；3人在原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

2013年，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与员工总数差4人，其中1人因超过法定参保年龄；3人在原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

2014年，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与员工总数差5人，其中2人因超过法定参保年龄；3人在原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

2015年1月6日，河北省清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工及劳动保障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为公司34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履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除极少数员工由于年龄较大而未参保或在原单位缴纳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少数员工由于年龄较大而未参保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0%	8%	10%	8%	10%	8%

(2)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公司应缴人数(人)	公司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纳金额(元)	公司欠缴人数(人)	公司欠缴金额(元)
2012年度	353	352	352	347,364.00	0	0.00
2013年度	309	308	308	505,463.00	0	0.00
2014年度	352	350	350	599,972.00	0	0.00

注1：2012年-2013年，上表中实缴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差1人，主要因为其年龄较大未缴纳；2014年，上表中实缴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差2人，主要因为其年龄较大未缴纳。

2015年1月5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清苑县管理部出具了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缴费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应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本人承诺，自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由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

10个交易日内制定相关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书面通知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3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全体成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相关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书面通知公司进行公告。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稳定股价预案的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稳定股价预案的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

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亦遵守本承诺；

四、若本人和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3、关联方、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承诺：“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界定，向参与本次四通新材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资料，上述情况已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全披露，且真实、准确、完整。四通新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如有违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和销售，拥有超过 100 种的铝基中间合金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建筑建材、食品医药包装等终端产品所需的中高端铝材加工。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中间合金简介

中间合金是指由一种金属做基体，与其他金属（包括过渡族元素和稀土）或非金属通过热熔和/或化学反应生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合金新材料。中间合金在不同的领域作为关键的基础性材料，单独或共同发挥作用，不仅能够大幅提高金属综合性能，扩大金属的应用领域，还能降低制造成本，并为新型金属材料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1) 铝基中间合金的定义及其功能

铝基中间合金是以铝做基体的中间合金，按照功能不同可分为晶粒细化类、金相变质类、金属净化类和元素添加类。

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这类中间合金通过孕育处理向金属熔体提供晶格结构相近的异质形核质点，以大幅度提高金属结晶凝固过程中晶粒的形核机率，并阻碍晶粒长大，从而消除对性能有害的树枝状或羽毛状晶粒，将晶粒尺寸由毫米级细化到微纳米级，使金属力学性能、表面性能和冷热加工性能得到大幅提升。



细化前晶粒形态(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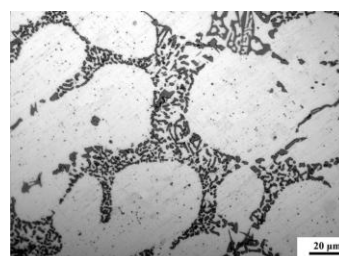


细化后晶粒形态(240μ m)

金相变质类中间合金是指：通过对合金进行变质处理，将组织中粗大的针状、片状组织孕育成球状或微粒，以减少针、片状组织对基体的穿刺割裂作用，使形成的金相组织更加致密均匀，提高合金的力学性能和耐磨性能的中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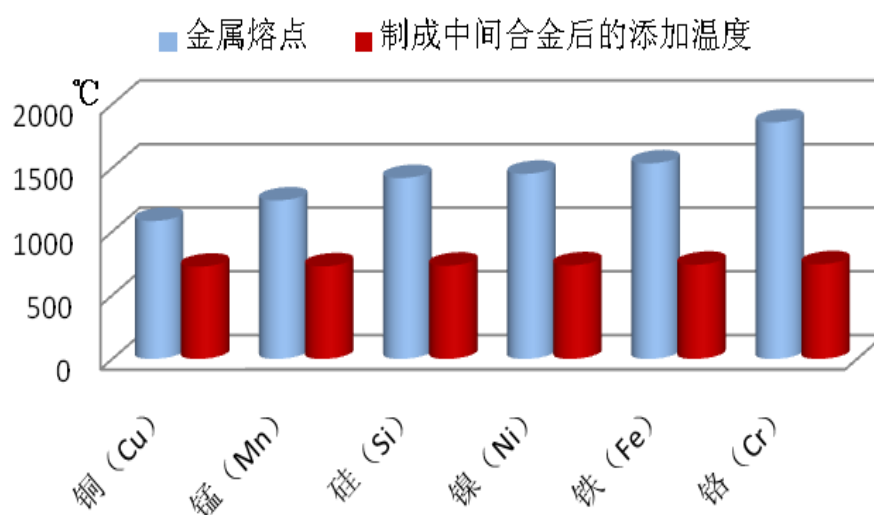


变质前显微组织(10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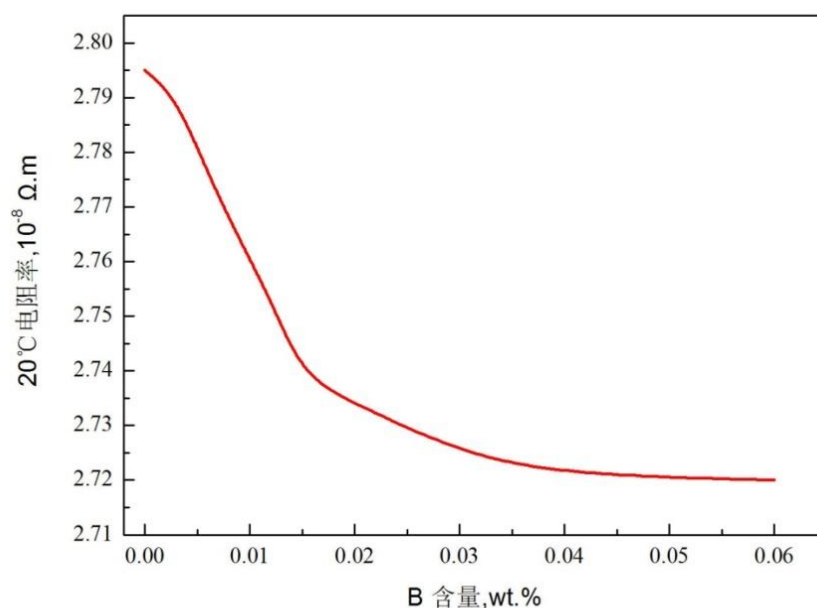


变质后显微组织(50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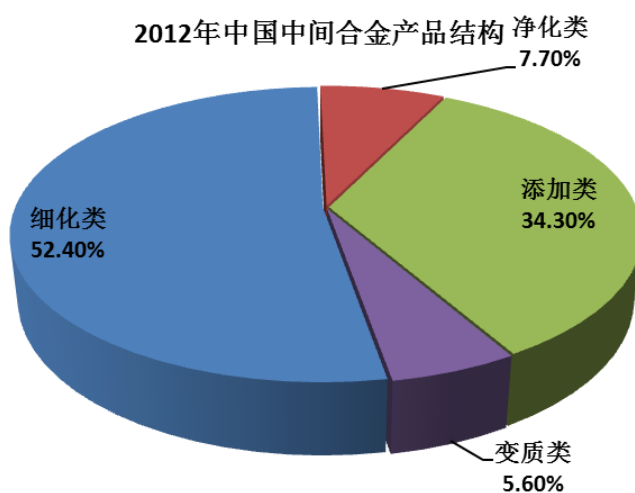
元素添加类中间合金是指：将熔点相差大的、难熔融的金属或贵金属通过热熔和/或化学反应，制作成易熔、易吸收的合金材料。通过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温度和时间而减少能源消耗、提高金属实收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金属净化类中间合金是指：在高温下通过化学反应和物理干预作用，使金属液体中的杂质沉浮分离，提高金属纯净度，提高金属力学性能和导电性能的中合金。














数据来源:《轻合金加工技术》(注: B 含量, wt.%指硼元素的质量百分比; 20°C 电阻率 $10^{-8}\Omega\cdot m$ 指在常温下 (20°C 时), 某种材料制成的长 1 米、横截面积是 1 平方米的导线的电阻。)




数据来源: 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2) 铝基中间合金的用途

行业	功能	应用领域	终端产品
汽车制造	<p>中间合金通过细化铝合金的晶粒, 对铝合金组织进行变质处理, 从而提高金属性能。</p> <p>使用中间合金的铝合金零部件会减轻整车重量, 并在提高汽车动力性的同时, 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促进节能环保。</p> <p>在铝及铝合金铸造和加工领域, 中间合金可显著提高金属的机械性能, 改善表面处理的外观质量, 提高材料的使用价值和成品率。</p>	汽车轮毂、发动机、车体和其他零部件	 

行业	功能	应用领域	终端产品
轨道交通	<p>中间合金可以有效改善铝合金组织结构,细化晶粒,增强延展性、硬度、强度、抗冲击等性能,使其成为制造高铁所需要的高强铝合金。</p> <p>高强铝合金密度是钢铁的三分之一,但强度仍能够达到钢铁的质量水平,有利于高铁列车减重提速。</p> <p>高强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减震性能,能更好地满足高速列车的需求。</p>	轻轨、高速列车车体内部铝型材及其他铝制品部件	 
航空航天	<p>中间合金通过晶粒细化、变质及成分添加,使铝能够满足航空航天材料轻质、吸音、减振、防辐射、高强度、耐热等方面的要求。</p> <p>航空航天材料加入中间合金后,具有更优良的综合性能。</p>	飞机机体、铆钉、支架、龙骨及其它零部件	 
船舶制造	<p>中间合金在船舶用铝材的加工制作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p> <p>船舶用铝材生产时加入中间合金,使其具有更高的力学性能及耐腐蚀性。</p>	船舶发动机、船体结构部件、船舶容器等	 
板带箔	<p>在板、带、箔材料中加入中间合金,能够增强板、带、箔的延展性能,增加抗拉强度,提高产品塑性。</p>	食品医药包装、印刷版基、热交换器、电子电力、建筑装饰等	 
电线电缆	<p>净化类铝基中间合金加入到电线电缆铝材料中,可以和铝中的有害杂质元素钛、钒、铬、锰等发生反应,生成硼化物或者其他化合物,使它们由固溶态转变为析出态并沉积于熔体底部,易于分离提纯,提高导电能力和抗拉性能。</p>	电缆、电器元件和高纯铝等	

行业	功能	应用领域	终端产品
			

2、熔剂简介

熔剂是指在冶炼过程中，用以金属液体覆盖、净化、增加熔渣流动性，使熔渣与熔融金属分离的物质。生产中间合金的主要副产品是生产熔剂的主要原材料，通过科学配方可将副产品加工制成成本较低的熔剂。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熔剂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客户在购买中间合金的同时对熔剂也有一定的需求，因此熔剂主要作为中间合金的附带产品实现销售。

3、添加剂简介

金属添加剂是一种由金属粉末和助熔剂组成的添加型功能材料，主要用于向金属熔体中添加锰、铁、铬、铜、钛等金属元素，具有有效浓度高、使用方便等优点。

（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的发展变化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8 年，2011 年 3 月 24 日经整体变更改制设立四通新材。从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历程来看，公司的业务成长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8 年--2004 年）：公司主要为河北立中配套生产铸造铝合金，配套产品约占产销量 60%，剩余产品自主销售。当时，河北立中生产铝合金车轮所需的铝基中间合金全部从国外进口或从航天 621 所采购。由于认识到铝基中间合金的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公司于 2002 年开始着手铝基中间合金的研发工作。

第二阶段（2005 年--2008 年）：2005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铸造铝合金的同时，开始重点研发、生产中间合金产品。公司通过对铝加工产业链及行业前景的研究和分析，发现处于铸造铝合金上游的铝基中间合金技术含量与单位毛利均高于铸造铝合金产品，并且随着中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电力等行业快速发展，高端铝加工材料的需求量将迅速增长，因此也将带动铝基中间合金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公司继续加大对铝基中间合金的研发投入。2006 年-2007 年，随着中国限制原铝出口，鼓励高附

加值铝加工材料出口政策的出台，铝加工产业升级的不断加速，公司高层更加坚定了优化业务结构的决策信心。此时，公司已经具备了转型专业生产铝基中间合金产品的能力。2008年，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产品种类已超过20种，市场逐步打开，销售收入已占到公司销售收入的34%以上，并且通过参加国内外铝工业展览会逐步打开了国际市场。

第三阶段（2009年--至今）：2009年，随着铸造合金产品的逐步退出，铝基中间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已经超过82%，2010年2月，公司停止生产铸造合金，主营业务已优化为中间合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持续加大市场营销投入，2011年，公司取得了铝元素的REACH正式注册和其他九种元素的预注册，为进一步打开欧洲市场提供了保障。2012-2014年铝基中间合金产品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86%。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目前，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产品种类已达到100多种。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间合金	67,351.02	97.01%	52,852.83	98.73%	48,037.61	99.59%
熔剂	100.52	0.14%	129.48	0.24%	153.95	0.32%
添加剂	1,972.55	2.84%	548.09	1.02%	43.80	0.09%
合计	69,424.10	100.00%	53,530.40	100.00%	48,235.3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以流程来概述，可以表示为：合同或订单→采购→生产→销售→结算。

1、合同或订单模式

公司通过与顾客沟通、市场调查和分析等方式识别顾客明示的或潜在的需求，在合同或订单中加以明确描述。在与顾客签订合同或顾客下达订单之前，公司组织生产、技术、质控、物管、财务等部门对与产品有关的要求进行评审，确认是否具备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公司确认具有满足顾客需求能力后，根据顾客需要提供样品，顾客小批量试用合格后，再与顾客签订合同或顾客下达订单。如

暂不具备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时，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技术改进等方式确保满足顾客需求，经顾客对新产品确认后，与顾客签订合同或顾客下达订单。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金属钛、金属硅、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在 80%左右。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的合同、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中的原材料需求报至采购部门。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都设有安全库存，采购部门根据安全库存量和生产部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制定周原材料需求计划和月原材料需求计划，并实施采购。

电解铝是期货交易市场的交易品种，交易价格透明。公司电解铝的采购模式大致分为国内零单、国内长单和国际零单三种。

国内零单采购：按照报价和支付方式等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定价以点价为主，具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每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现货价格加升贴水及运费协商确定。

国内长单采购：一般在年初与国内长单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计划，实施批量采购，采购定价以算术平均价为主：月现货算术平均价+固定升贴水及运费，现货平均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交易价格为准。

国际零单采购：定价以点价为主，在采购合同规定的点价期内定价：**LME** 现货价+固定升贴水。固定升贴水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所需电解铝以国际零单采购为主，国内业务所需电解铝则以国内长单为主。一般而言，长单采购的方式便于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而零单采购则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以国内零单为主。

3、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合同、技术协议、市场需求等由生产技术部召集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共同制定生产方案后形成《内控标准》，并作为产品检验和验收的依据。同时，依据产品《月度销售计划》制定产品《月度生产计划》，依据合同及订单下达《工作通知单》，明确产品生产周期、客户要求、产品信息等，然后进行排产。

在依据《工作通知单》、《内控标准》、《配料卡》和《日生产计划》等下达生产指令后, 开始进行生产操作, 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 记录相关参数变化情况, 并最终依据检验规程和内控标准对产品外观、物理性能、化学成分进行检测, 确保产品满足顾客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系统由经营部、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组成, 各部门分别负责不同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中间合金产品的营销需要以技术服务为支撑, 公司的销售系统不仅为客户提供日常工艺及质量维护服务, 而且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服务, 协助设计满足其要求的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公司通过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 使双方的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加深。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 出口为辅。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 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加工费。

5、结算模式

国内客户主要采用电汇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出口业务的汇款与国内销售的汇款有很多区别。由于币种不同, 首先要与客户协商付款的币种, 目前国际付汇的主要币种是美元; 其次, 出口货物涉及海关、航运等环节, 海运提单、箱单、发票、报关单、交单等文件则是客户付款的主要依据, 因此出口结算包括预付、银行托收、信用证等不同模式。

(六) 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8,741.23	70.21%	38,291.50	71.53%	29,631.64	61.43%
国外销售	20,682.87	29.79%	15,238.90	28.47%	18,603.72	38.57%
合计	69,424.10	100.00%	53,530.40	100.00%	48,235.36	100.00%

按照销售方式不同, 国外中间合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份	国外销售收入	一般贸易收入	进料加工收入	来料加工收入
2012 年	186,037,173.31	95,222.77	185,941,950.54	
2013 年	152,063,733.55	1,251.01	133,852,058.32	18,210,424.22
2014 年	205,109,703.67	7,885,221.91	1,780,985.14	195,443,496.62

1、进料加工业务的必要性、关联性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进料加工贸易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均属于经营企业的一种贸易模式。2011年-2013年，发行人中间合金产品的出口贸易以“进料加工”模式为主，即销往海外市场的中间合金是进口铝加工生产而非国产铝。采用上述模式的必要性和关联性在于进料加工相对于一般贸易具有以下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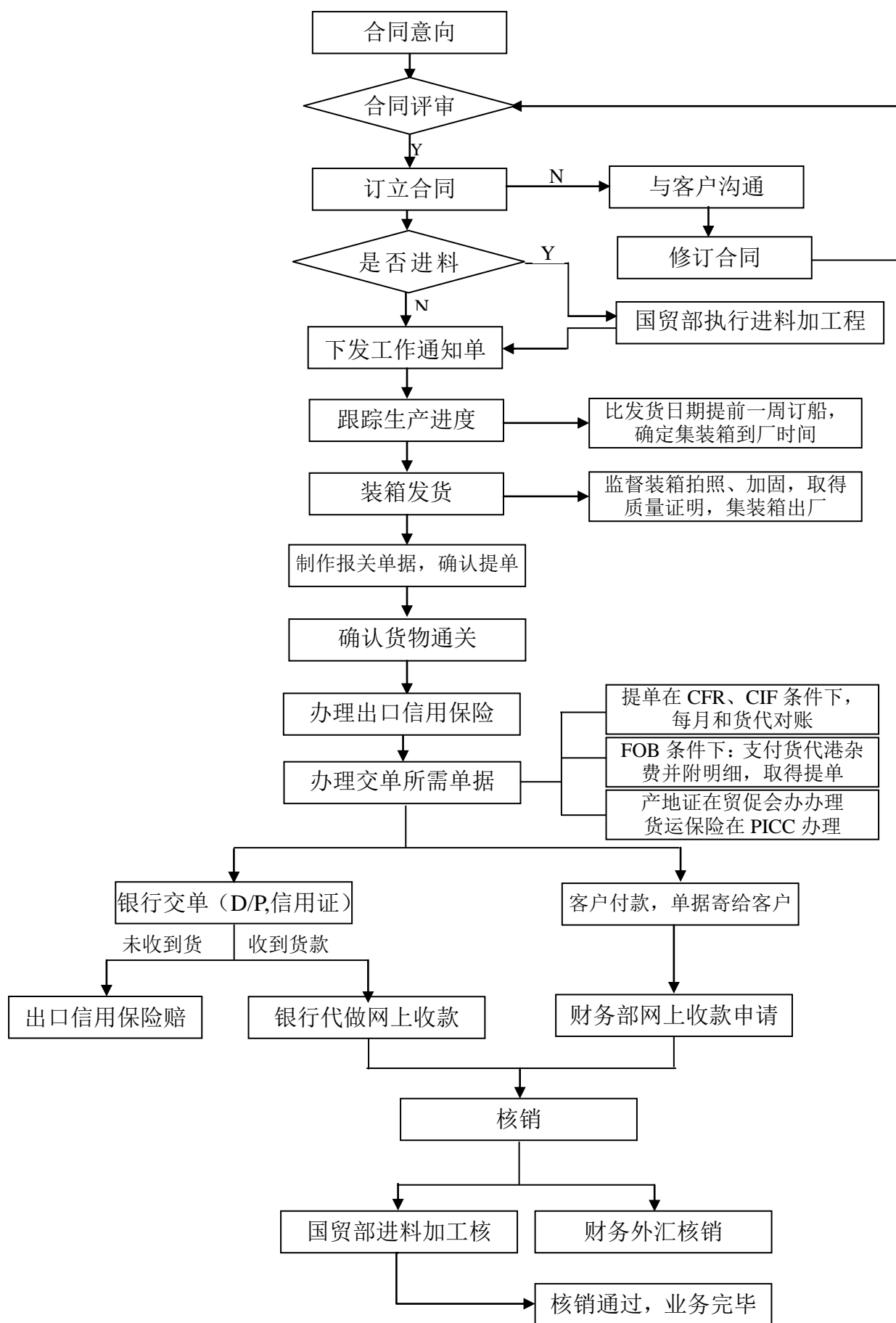
第一、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铝合金焦炭和煤炭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8〕25号）规定，自2008年8月20日起，对一般贸易项下出口的铝合金（税号：76012000）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15%。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规定：“对专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进口的料、件，海关按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加工的成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故此，进料加工模式的出口贸易较一般贸易能降低出口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第二、电解铝行业属于典型的高能耗产业，而我国对于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采取限制性的政策，中间合金的出口也深受国家此项产业政策的影响，故此进料加工的贸易模式也更为符合我国国情。

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业务完全相似的公司。根据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搜索，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模式的上市公司有闽发铝业（002578）、博威合金（601137）等。

2、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及结算流程

公司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销售以及结算流程如下图所示：



3、进料加工业务对发行人资金成本、汇兑损益等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在同等情形下（指同一客户、同一时点、同一产品），两种出口模式收取的加工费一样。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税则规定，一般贸易除最大截面尺寸超过7mm的铝合金丝外的中间合金均需缴纳关税，而进料加工贸易中间合金均免缴关税，因此，除最大截面尺寸超过7mm的铝合金丝外，同一出口产品在进料加工模式下的销售利润高于一般贸易模式。并且我国对于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采取限制性的政策，进料加工贸易模式无疑更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进料加工贸易模式会较一般贸易模式具有更大竞争优势。

根据税法规定，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铝可以免缴关税和增值税，因此，公司进口电解铝均用于出口进料加工业务。进口铝如果用于国内销售业务需缴关税和增值税，则采购成本通常高于国产铝采购成本。进料加工采购的进口电解铝与一般贸易模式下采购国产电解铝，因价格和纳税差异对资金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进料加工贸易采取“两头在外”的模式，即采购和销售均是外币结算，故此较一般贸易模式下的汇兑风险要小。

4、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各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出口两类，其具体的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①内销：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价格确认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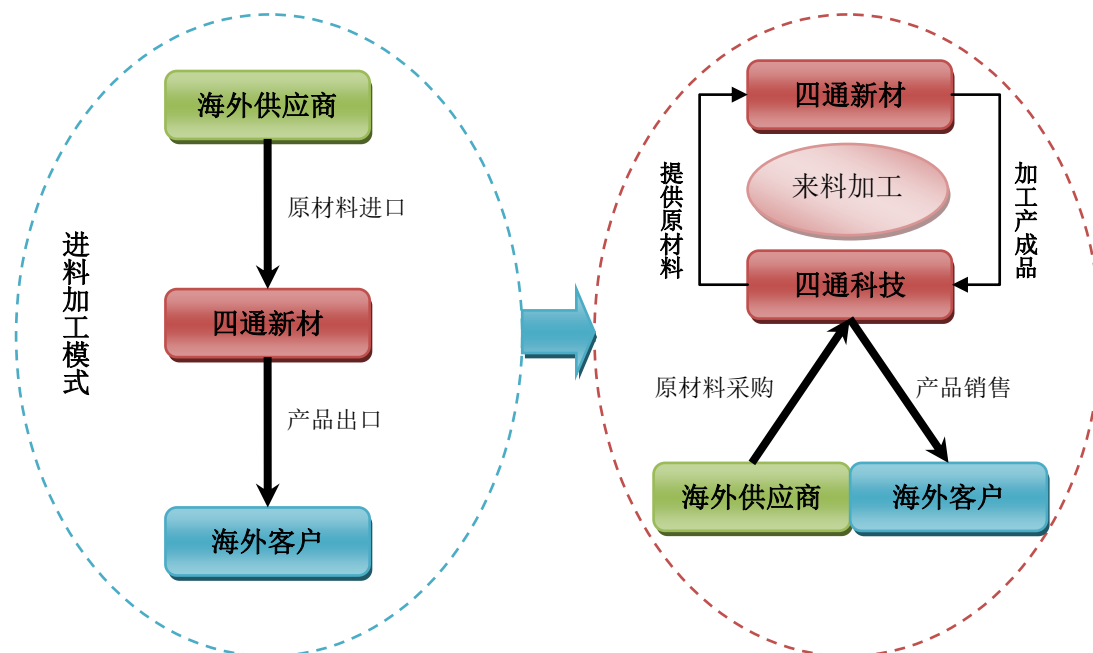
②出口：对于国外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将提单寄给客户或交付银行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通过实地走访主要海外客户、查阅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业务的销售合同和报关单、了解进料加工贸易的业务流程、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查阅主要客户背景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具有税收优势，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采用该种方式拓展出口业务是合理且必要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符合发行人利益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进料加工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合理。

5、海外销售变更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通科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成立于香港，四通科技成立后公司大部分海外客户销售模式发生如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以进料加工模式为主，2012-2014 年海外业务收入规模平稳增长。为进一步加强海外业务营销管理及市场拓展力度，2013 年 9 月，公司于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四通科技。公司通过四通科技采购原材料电解铝，并由四通科技出售给于海外客户，出口业务模式变更为来料加工模式。该来料加工模式与原进料加工模式均需要四通新材或其子公司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电解铝，由四通新材加工后再出口至海外客户，业务流程上不存在实质变化。四通科技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集中管理，能够促进海外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 主要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种类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基中间合金，按照产品功能可分为晶粒细化类、元素添加类、金相变质类、金属净化类，部分产品具备两种功能。公司产品主要有：

类别	产品名称	牌号	作用与功能
晶粒细化	铝锆中间合金	AlZr4、AlZr5、AlZr6、AlZr10、AlZr15、AlZr20	细化类中间合金释放出的第二相粒子影响了铝合金熔体结晶的形核过程，主要用于合
	铝钒中间合金	AlV3、AlV4、AlV5、AlV10	

类别	产品名称	牌号	作用与功能
	铝钛中间合金	AlTi3、AlTi4、AlTi5、AlTi6、AlTi10、AlTi12、AlTi15	金组织控制，在凝固过程中产生晶粒细化效果，提高金属综合性能。
	铝钛硼中间合金	AlTi5B0.2、AlTi5B0.6、AlTi5B1、AlTi3B0.2、AlTi3B0.6、AlTi3B1、AlTi3B3、AlTi4B1	
	铝钛硼稀土中间合金	AlTi5B1RE10	
	铝钛碳中间合金	AlTi5C0.2、AlTi5C0.5	
	铝钛碳稀土中间合金	AlTi5C0.2RE10	
	铝铈中间合金	AlEr5	
	铝稀土中间合金	AlRE5、AlRE10、AlRE20、AlLa10、AlSc2、AlY5、AlY10	
金相变质	铝锶中间合金	AlSr3.5、AlSr10、AlSr15、AlSr20	主要用于金属结晶过程中对晶体结构的改变，通过对第二相粒子中的球化、细化，达到变质效果，并且不会对金属和环境造成污染。
	铝锑中间合金	AlSb5、AlSb10	
	铝磷中间合金	AlP2、AlP3、AlP4、AlP5	
元素添加	铝锰中间合金	AlMn10、AlMn15、AlMn20、AlMn25	对于熔点高、元素性质特别活泼、不易熔合的金属，直接加入不易溶解、实收率低、造成熔体过烧、杂质化合物多、成分不均匀等。添加类中间合金具有成分均匀、杂质含量低、熔点低、实收率高等特点。
	铝铬中间合金	AlCr2、AlCr3、AlCr4、AlCr5、AlCr6、AlCr10、AlCr20	
	铝硅中间合金	AlSi12、AlSi12A、AlSi20、AlSi22、AlSi25、AlSi30、AlSi30A、AlSi35、AlSi35A、AlSi45、AlSi48、AlSi49、AlSi50、AlSi51	
	铝硅钛中间合金	AlSi30Ti0.45	
	铝硅稀土中间合金	AlSi40RE1	
	铝铜中间合金	AlCu20、AlCu40、AlCu49、AlCu50、AlCu60	
	铝镍中间合金	AlNi10、AlNi20	
	铝镁中间合金	AlMg20、AlMg25、AlMg49、AlMg50	
	铝铁中间合金	AlFe10、AlFe20、AlFe25、AlFe60、AlFe9A、AlFeA	
	铝锌中间合金	AlZn10	
	铝锂中间合金	AlLi10、AlLi3	
	铝铈中间合金	AlCe10	
	铝钙中间合金	AlCa10	
铝铋中间合金	AlBi5、AlBi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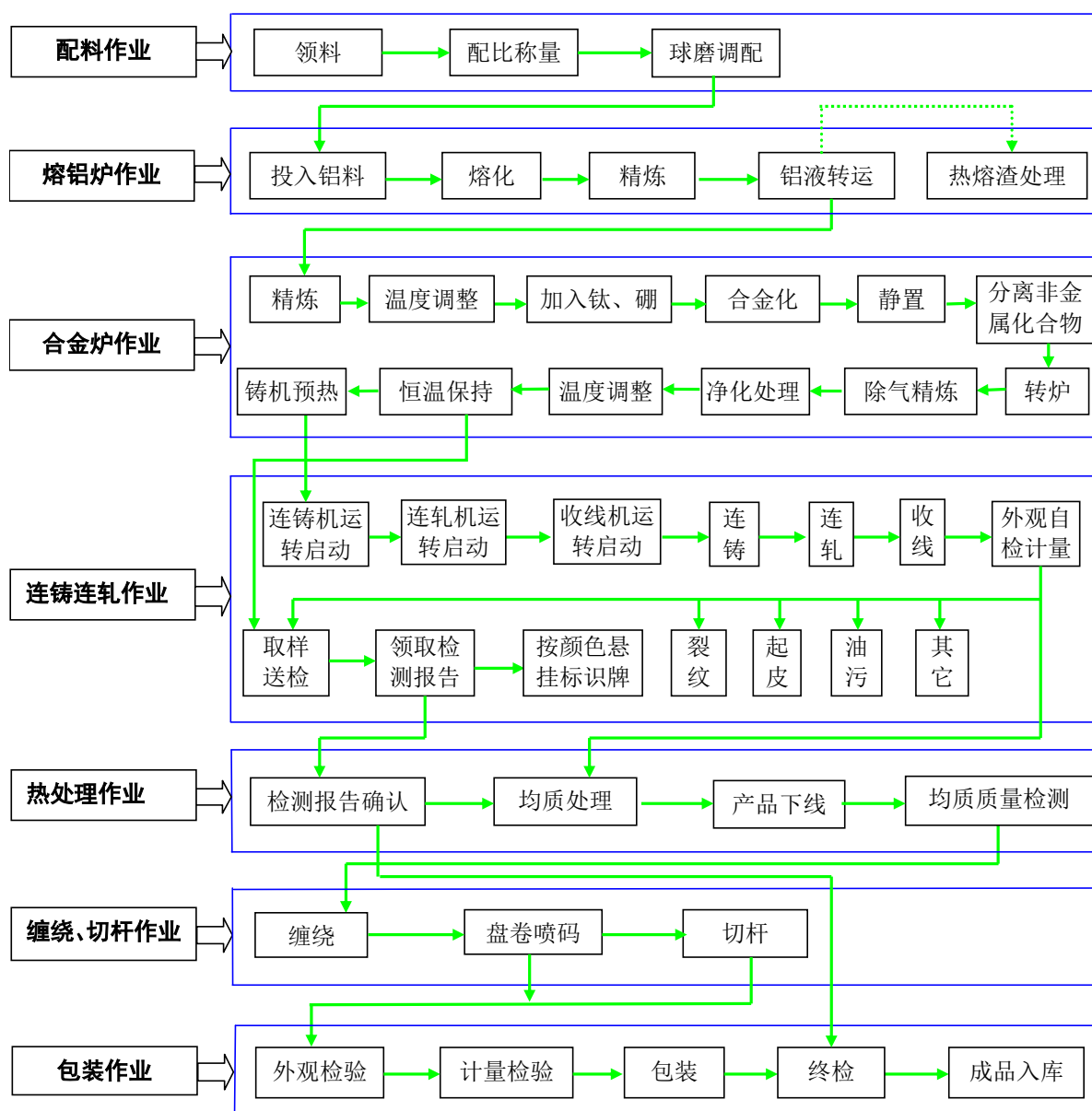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牌号	作用与功能
金属净化	铝硼中间合金	A1B2、A1B3、A1B4、A1B5、A1B6、A1B8	硼元素与铝金属中的杂质元素易形成不溶于液态铝的高熔点化合物，这些化合物容易在熔体中沉淀、分离，从而达到提纯净化的目的。

注：产品牌号中的数字是指该数字左边的元素在该产品中含量的百分比，例如：AlTi5B1，钛元素在该产品中的目标含量为5%，硼元素在该产品中的目标含量为1%。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中间合金产品有100多种，总体流程大致相同，以铝钛硼为例，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铝钛硼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主营业务属“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具体而言，公司所处铝基中间合金行业是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的一个细分子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本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单位。行业协会的主要工作是为企业和行业服务，并受有关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支持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共六大领域。《规划》附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明文列出本项目可归为高端金属结构材料中的新型轻合金材料。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12%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占比由2010年的8%增加到2015年的20%，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1.5%以上。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包括，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以轻质、高强、大规格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包括，加强电制动等电动功能部件的研发，提高车身结构和材料轻量化技术水平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九条第4款和第5款的条文：“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新材料”明文列出本项目可归属为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应获得政策扶持和鼓励。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将重点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大断面、中空大型钛合金及铝合金板材，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镁、铝、钛、钨合金的线、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后加工成形技术和着色、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指出：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规定核准或备案建设的骨干企业，以及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关键材料生产企业。支持填补国内空白、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需要的高精尖深加工项目。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新材料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5%以上。在促进传统产业开放，提高竞争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确定五个重大专项，其中精深加工产品专项的目标为：到2015年，关键新合金品种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形成汽车用铝合金板等高端铝合金板材20万吨、高强镁合金压铸及型材和板材15万吨、高端钛合金材2万吨的生产能力，重要功能材料取得突破，基本满足大飞机、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领域的需求。

（二）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发展概况

1956年，被誉为“祖国银色支柱”的东北轻合金加工厂采用前苏联制造工艺开始生产中间合金，主要用在其生产的军工产品中。由于改革开放前国内工业水平发展缓慢，铝基中间合金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

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工业化进程持续加速，为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到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中间合金产品才开始真正产业化生产，应用于各种铝加工和其他高端金属材料制造，尤其在汽车制造行业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发展明显提速，远高于同期国内 GDP 增长速度。

目前，我国铝基中间合金生产企业已经超过百家，但从全行业来看，大部分仍为中小企业。绝大多数企业从事低端中间合金生产，同质化竞争严重，新型高端铝基中间合金的研发和生产仍与国外有一定差距。

2、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铝加工产业升级持续加速，据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数据显示，预计 2015 年，我国铝基中间合金的需求量将超过 23 万吨，市场规模将超过 48 亿元；全球铝基中间合金的需求量将超过 100 万吨，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元。具体而言，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发展趋势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产品种类增多，产品性能提高

工业节能降耗、产业升级以及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将拓宽铝基中间合金的应用空间，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扩大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规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各企业及科研机构研发投入将随之不断增多，国内铝基中间合金的种类、规格、型号也将越来越丰富。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工艺将不断优化和完善，各种生产和检测设备也将逐步改进，产品的性能将不断提高。

（2）服务专业化发展

铝基中间合金产品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铝加工材和终端应用产品质量，随着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各企业会根据自身的研发能力选择不同的生产工艺和添加元素，进而导致企业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表现出差异。差异化战略将不断提高企业为客户定做专用铝基中间合金的能力，这种专业化的服务将成为未来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发展趋势，对铝基中间合金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3）加速行业整合参与国际竞争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竞争逐步打破国与国之间的界限。大型铝基中间合金厂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以及市场的战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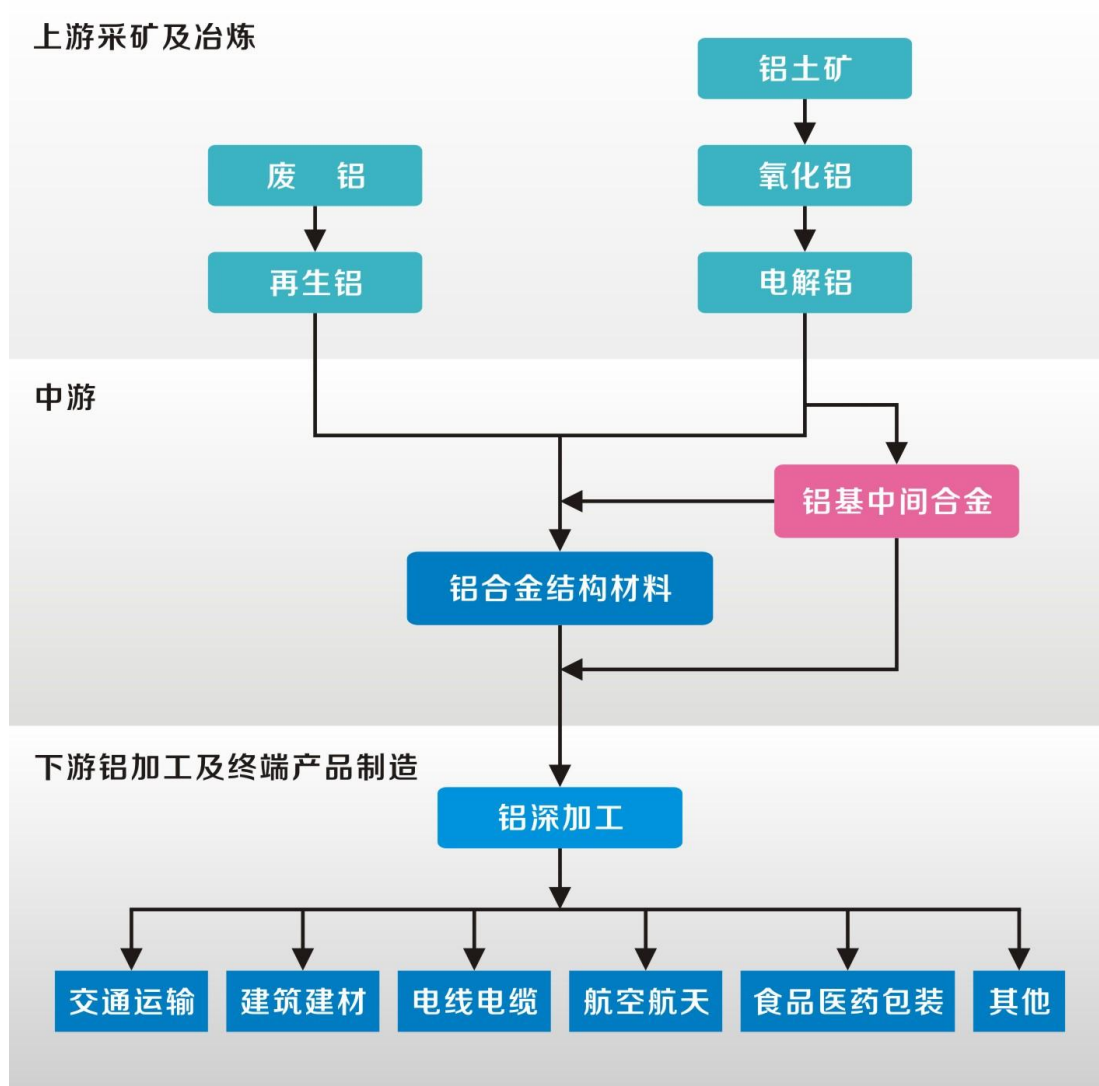
署，铝基中间合金企业之间的竞争将由过去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渐演变为跨国企业之间的较量。部分世界知名的铝基中间合金公司正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预计未来，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将逐步由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目前国内企业的规模和档次参差不齐，产业升级迫在眉睫，行业集中度需要大幅提高，在应对国外同行业竞争的同时，还要满足我国汽车、高铁、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力电子、建筑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所需中高端铝材对高品质铝基中间合金的市场需求。国内龙头企业需要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利用国内逐步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内生增长和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能力不断提高，将使越来越多的产品品质达到国外先进产品的水平。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金属铝经过一百多年的开发应用，现已成为世界上第二大常用金属（钢铁是第一大常用金属）。铝具有密度小、抗腐蚀、散热性强、导电性好、金属塑性好、可循环使用等优良特性，应用广泛。

铝冶炼及压延工业产业链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从铝基中间合金的上游行业看，虽然我国铝土矿资源并不丰富，但铝土矿的开采及加工能力很强，是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电解铝是广泛使用的金属，也是进行铝制品加工的主要原材料。据中铝网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电解铝产量约2,193.60万吨，2014年1-6月中国电解铝产量约为1,150.20万吨，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

据中铝网数据显示，2008年全国电解铝产量为1,310.50万吨，2013年达到2,193.6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85%。近年来，国家限制原铝出口，鼓励高附加值的铝深加工产品出口，为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下游行业对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影响

铝基中间合金主要用于铝的深加工，进而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力电子、建筑建材、食品医药包装等终端领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四）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市场概况

铝基中间合金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铝深加工和终端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1、铝加工终端应用各行业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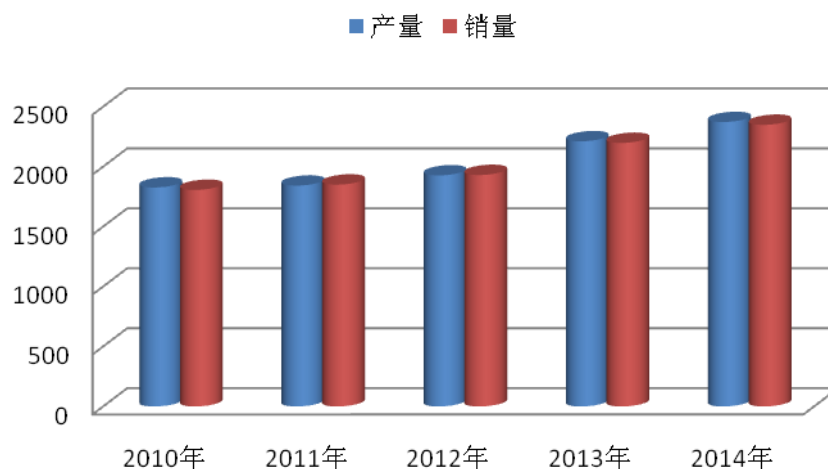
（1）交通运输业

A.汽车制造业

汽车行业因其对能源、电子、机械、化工、材料、金属加工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强力拉动效应，而受到全球各国政府的青睐和鼓励。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1-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8,004.51万辆、8,410.02万辆和8,724.9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0%，销量分别为7,809.10万辆、8,216.67万辆和8,539.3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7%。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度，中国汽车产量2,372万辆，同比增长7.30%，销量2,349万辆，同比增长6.90%；2014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7.5万辆，同比增长324%，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4.5万辆，同比增长208%，插电式电动车销售3万辆，同比增长878%。

2010-2014年中国汽车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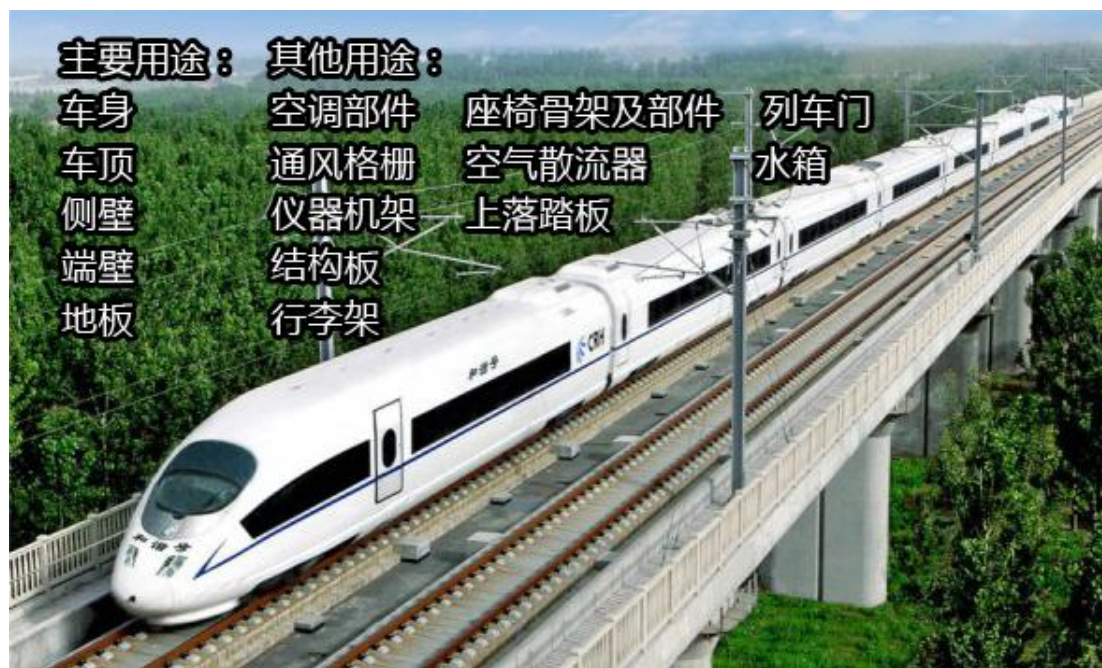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研究表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50 克/公里；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耗油量可降低 0.3-0.6 升。铝对能源的节约不仅表现在降低汽车耗油量，而且铝材料回收价值大，可循环利用，近 90% 的汽车用铝可以回收并循环利用。

B. 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

我国是一个铁路资源匮乏的国家，铁路建设成为未来 20 年我国急需大力发展的瓶颈领域。中国铁路客运专线动车组采用 CRH1、CRH2、CRH3、CRH5、CRH380 五种类型，除 CRH1 型车体外其余 4 种动车组车体均为铝合金材质。高速列车由于轻量化、密封性和抗腐蚀性要求较高，大部分采用大断面高强铝合金型材制造，每辆车体的铝型材平均用量约 8-10 吨，其中 90% 以上为大断面空心铝挤压材。



根据《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显示，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将达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左右。根据《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已建成 5,0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到 2020 年，将建成 16,000 公里的高速铁路，届时我国高速铁路里程将位居世界第一。

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西安、南京、天津等城市大力发展城市地铁、城市轨道交通。截至 2012 年末，内地有 17 座城市已建地铁，营运里程超过 2,100 公里。根据已通过审批的城轨地铁建造规划，2015 年轨道交通里程

将超过 4,000 公里，2020 年将超过 7,500 公里。目前，国内轨道交通车辆用铝材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工信部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需车辆约为 20,000 辆至 26,000 辆，其中 60% 的车辆将采用铝合金材料。

《中国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精深加工，重点支持汽车、航空、船舶、轨道交通、国防科技等领域高端铝材的产业化，加快组建交通用铝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此外，《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特别提出，开发汽车用 6000 系铝合金板材，实现厚度 0.7-2.0mm、宽幅 1600-2300mm 汽车铝合金板的产业化，是“十二五”工作的重点。过去 10 年，我国交通用铝材得到了迅猛发展，2011 年，交通用铝材的总量已达 468 万吨，“十二五”期间，该产品将继续得到更大的发展，预计 2015 年总用量将达到 750 万吨，主要的发展品种有：汽车车身用铝板，轨道交通用铝型材、全铝挂车用铝材、双金属复合铝带箔、船用铝板材等。（数据来源：中国铝加工与市场通报总第 20 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建筑业

建筑及房地产业是国内最大的铝型材消费领域，在建筑铝型材的分品种消费领域中，铝合金门、窗、幕墙型材又占其中的主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15% 以上。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2011-2015 年，中国计划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3,600 万套。国务院决定，本届政府任期内改造各类棚户区（危旧房）1,000 万套以上，到十二五末，力争基本完成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

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 万亿，同比增长 19.8%，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6.5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10%，房屋新开工面积 20.1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50%，房屋竣工面积 10.1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00 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 470 万套以上），基本建成 480 万套，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已开工 530 万套，基本建成 280 万套，分别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 76% 和 58%，完成投资 7,200 亿元。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我国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从 2000 年的 20.30 平方米增加至 2012 年的 32.90 平方米；2014-2020 年，城镇化将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该规划为新型城镇化提供了发展思路，提出了具体要求，预计将会对建筑行业铝消费产生明显的拉动效应。

（3）电线电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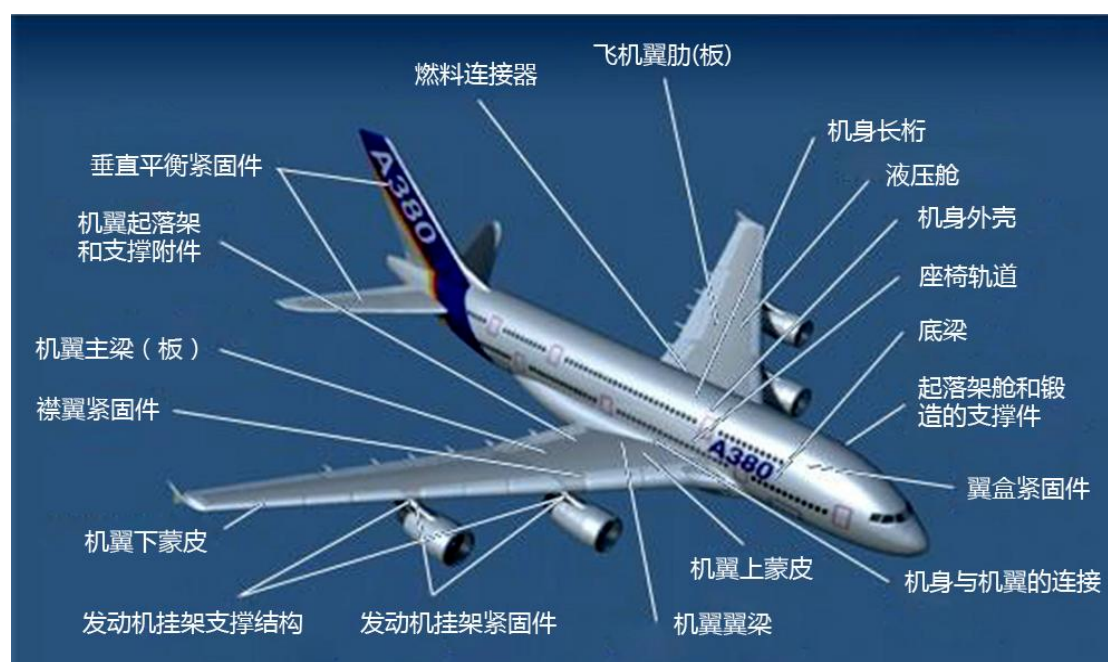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配套于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行业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产业的第二大产业。据中国国家电缆网数据显示，“十一五”期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产值规模已经超过 7,300 亿元，年用铝近 200 万吨。无论是规模、产量还是增长速度均位列世界第一。

我国能源分布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西北部。而大部分的用电负荷集中在东部。这使得我国能源资源与负荷中心不匹配，增加了电力资源的调配难度。这使得发展特高压电网变得刻不容缓。因此，国内两大电网公司纷纷推出各自的特高压计划。出于减少能耗和增强稳定性，特高压输电通常采用钢芯铝绞线作为传输导体。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预计 2015 年，全国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 133 万千米，2020 年全国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 176 万千米。

（4）航空航天

2008 年我国大飞机项目正式启动，随着我国的军用飞机换代，大型运输发展已经提到日程。大飞机项目所需铝板从国外进口的价格比国内铝板价格贵几十倍。整体上来说我国航空用铝的发展仍然以跟踪外国技术为主，研发水平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铝锂合金具有低密度、高比强度、高比刚度、优良的低温性能、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和卓越的超塑成型性能，用其取代常规的铝合金可使构件质量减轻 15%，刚度提高 15%~20%，被认为是航空航天工业中的理想结构材料。铝锂合金主要用于制造飞机机身和机翼蒙皮、控制舵面、桁条、机身框架、导弹壳体等。此外，铝锂合金还被用于制造燃料存贮箱、卫星结构件和空间站等。我国

航空航天事业迅猛发展，国内飞机拥有量稳步攀升。根据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12-2031）》的数据显示，未来 20 年，中国市场的航空运量将持续增长，预计需要新客机约 4,960 架，占全球需求量的 15%，我国正在研制中的大型客机 C919 计划 30% 以上的材料采用国内的铝合金。据国家工信部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大型客机等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需要高性能铝材 10 万吨/年。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数据显示，我国民用运输机场数量将由 2010 年的 175 个增加至 2015 年的 230 个。因此，通过加大基础投入和加大创新科技研发，航空航天用高端铝材的市场是巨大的。



资料来源：根据美铝公司网站资料翻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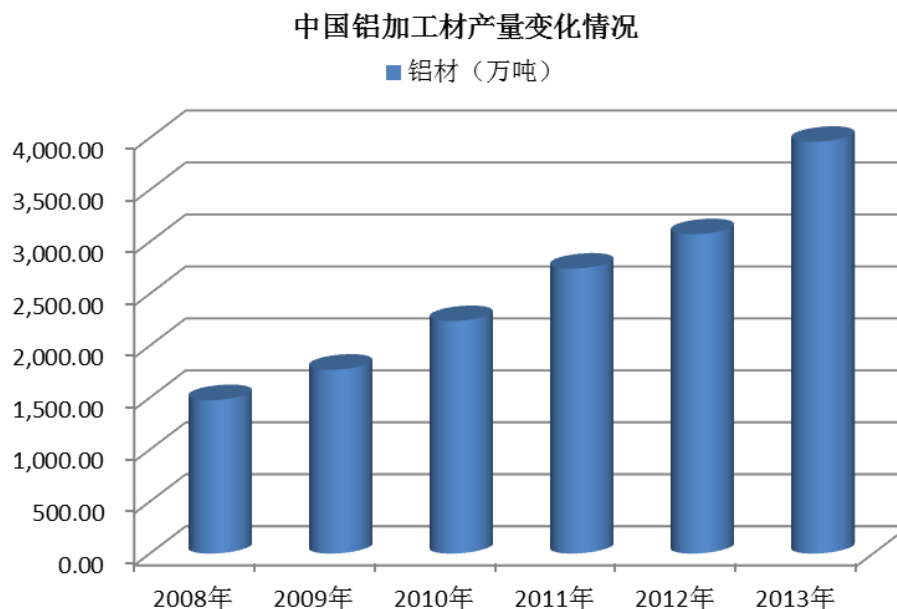
(5) 其他

近年来，随着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的增加，铝加工材在机电设备制造业领域的消费量逐年增长。铝型材在耐用消费品行业主要应用于电梯、健身器材、厨卫等的制造。消费类电子电器是工业铝型材的重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电脑、电子厨具、电子办公用品等。除此之外，未来再生铝、新能源、船舶、军工、基础设施建设等都会增加对中高端铝材的消费。

2、铝加工材市场概况

进入 21 世纪后的 10 年，是中国铝加工业发展最快的 10 年。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铝加工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产业投资资金的不断涌入，

大批生产线的新建及改造投产，特别是下游建筑业及工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铝加工材的生产和消费进入高速增长期。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铝材产量达3,962.50万吨，同比增长28.92%；2014年1-11月中国铝材产量达4404.60万吨，同比增长18.90%。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铝加工材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应用形式不同。在工业化初期，铝更多是以初级产品、一般加工材的形式被消费，而步入工业化成熟期，铝的消费形式将更多的体现为高端产品、精深加工材。

中国铝加工行业刚刚进入依靠技术创新和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随着全球铝加工产业向东南亚的转移，中国《铝行业准入条件》的出台与修订，四通新材等参与起草的《铝中间合金国家标准（GB/T 27677-2011）》的实施，以及国家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政策的推行，我国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将迎来迅速崛起的历史机遇，并在整个铝加工产业升级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3、国际市场状况分析

（1）国际市场简况

铝基中间合金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不同地域情况不同，大量低端产品集中在印度、中国等亚洲地区，而高端产品集中在美洲、欧洲等地区。目前铝基中间合金的加工主要集中在亚洲、西欧和北美三个地区，近年来亚洲地区产量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欧美等地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厂家的产品种类众多，有许多像铝铍、铝铋等种类的产品，其技术含量高，所应用领域也是高端科技行业。对于部分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如铝硼、铝钛、铝锆、铝硅等，国内企业的生产和检测技术已经很成熟，在国内生产成本较低，相对于国外的同类产品具有很大优势。对于一些高端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国内企业也在不断的学习和创新，并且有些产品已经打入欧美的高端市场。

现阶段，部分世界知名的铝基中间合金公司的生产基地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如 2010 年美国最大的铝钛硼生产企业 KBA 公司与南京云海合资成立了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从事中间合金的制造。预计未来，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将由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转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消费量也将有所上升。

（3）他国进口政策的影响

欧盟自2007年6月开始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含化学元素制品要求注册、评估和许可并实施安全监控，即REACH法规。为了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公司已取得铝元素的正式注册及其他九种元素的预注册，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中间合金生产企业取得了REACH注册，因此对于欧洲市场，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尚不需要相关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出口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4）贸易摩擦的影响

2010年10月2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铝合金轮毂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对所有中国产品统一征收为期5年的22.3%的反倾销税。反倾销将增加欧盟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使该地区汽车制造商采购成本上升，汽车用户维修成本增加，并影响欧盟汽车从金融危机中复苏，对中欧双方均无益处。除此之外，澳大利亚和印度相关部门亦对中国出口至该国的铝合金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铝合金轮毂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俄罗斯、加拿大、韩国等地，出口至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的铝合金轮毂合计不超过10%，因此，外国反倾销政策对中国铝合金轮毂整体出口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随着国内汽车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及汽车轻量化趋势的不断深化，公司销售往国内汽车铝合金轮毂制造企业的规模逐年增长。

2011年3月，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对出口至美国的铝挤压材征收32.79%-33.28%的反倾销关税和8.02%-374.15%的反补贴关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其产品以工业铝型材为主，受美国反倾销影响较大，2011年向公司采购的中间合金数量大幅下滑。但其并未因此放弃美国市场，而是通过拓展深加工业务，输出高端铝制品，规避美国反倾销政策对其产生的不利影响。2012年度，辽宁忠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63.51%；2013年度，辽宁忠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70%。2011年至今，辽宁忠旺向发行人采购的中间合金数量大幅上升，美国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已不存在。

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12年，国内出口铝材平均价格为3,470美元/吨，进口平均价格则达到6,380美元/吨；2013年度我国铝材进口均价为出口均价的1.85倍。反倾销主要针对低端铝加工产品，国家工信部颁布的《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提出，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材销售收入的比重将从2010年的8%提升到2015年的20%。发行人客户纷纷表示要加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市场结构，提升产品价格，规避海外市场对中低端产品的贸易壁垒，中高端铝基中间合金的国内市场需求将会因此而有所提高。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各国对我国铝制品的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下游公司的出口业务，但下游公司纷纷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世界各国均未对中国出口的铝基中间合金采取反倾销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从行业特征看，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第一，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包括生产设备和分析检测实验设备等；第二，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第三，电解铝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为规避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原材料采购和周转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并且会随着产销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新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近些年来，随着铝工业的发展，铝基中间合金的品种和用量不断增加，国内相关企业数量随之增加。但目前从整个行业的状况来看，我国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较低，缺乏核心和具有竞争力的技术。

对于中间合金产品，首先，成分的发展趋势要求是含量高、偏析度低、组织均匀。但是，由于中间合金制备过程中，各种元素的熔点和密度相差较大、固溶度低，含量越大其他元素加入越困难，造成的偏析越严重。如铝锆，铝铬，铝磷等中间合金产品经常会存在偏析严重、未熔质点、第二相富集等问题。如使用这样的产品，一般会出现成分不易控制、恶化组织遗传到产品中的问题，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其次，客户要求中间合金在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性和均匀性，但合金在高温制备过程中，原子的扩散和结合随意性强，无法准确判断并控制其过程，最后导致了产品的稳定性差，使用效果差，成品率低。典型的产品如铝钛硼和铝钛碳中间合金，它们通过高温时的复合反应生成大量的微细陶瓷颗粒，如果工艺控制稍有偏差，将直接导致粒子富集和粗大、增加含渣量等问题，从而形成次品和废品。解决这些技术难题，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这种能力不是能一蹴而就，需要长时间的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及反复试验才能形成。上述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中间合金的添加比例虽然较小，但是作为功能性材料却对用户产品质量产生决定性的作用。铝基中间合金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力电子、建筑建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所需的中高端铝材加工，这些客户承担着非常大的产品质量责任，所以除客户本身需要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外，还会对供应商有着特殊的资质要求。一般情况下，铝基中间合金生产企业要实现供货必须通过相关资格认证：提供分析检测样品、现场考察评审、提供试验样品、提供试验产品、品质认可、供应商资质确定等比较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中间合金

厂家要获得客户供货资格认证一般需耗时 1-2 年，且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因此，铝基中间合金的新建企业开拓市场将面临较大难度。

（六）行业发展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中间合金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国内中间合金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从事中低端产品的生产，自主创新能力差，尖端产品技术仍然还未完全掌握。

从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技术来看，国内仍以生产中低端的铝钛、铝钛硼等中间合金为主。铝钪、铝钼、铝锂、铝磷和铝钛碳等新型中间合金的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国内的金属加工行业和国外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国内中间合金的研发制造水平较低。国外的中间合金制造企业的技术已经覆盖了铝基、镁基、镍基、钴基和铜基等主要金属，在其本国的军工、核电、航空航天、汽车、电力电缆、高速铁路等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二五”期间，我国中间合金行业发展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实现以学习为主向自主创新转变；从注重单项技术研究开发向集成创新转变；从关键技术引进向消化吸收再创新转变，研究和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提高科技支撑行业发展的能力。

2、行业利润水平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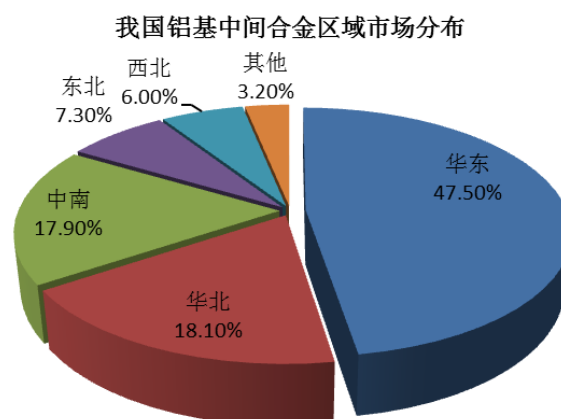
由于近年来市场对铝基中间合金的需求旺盛，而且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各厂家也加速了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促使行业利润总额以及销售净利率稳步增长。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生产企业，盈利稳定且利润水平普遍较高，并稳步上升，在上游电解铝生产和下游铝加工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盈利下滑的情况下，形成铝基中间合金行业利润水平一枝独秀的局面。

3、行业的区域性分析

中间合金行业分布具有区域性。全球中间合金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个地区，其中，大量中低端产品集中在亚洲地区，而欧洲、美国和日本则集中了主要的高端产品。

目前的国内中间合金需求的分布如下：华东地区生产厂家较多，竞争比较激烈，约占 47.5%；华北约占 18.1%，中南约占 17.9%；东北、西北等地区生产厂家较少，市场空间比较大，未来有比较大的发展前景，其中东北约占 7.3%，西北约占 6.0%。

行业区域特征十分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4、行业的季节性分析

铝基中间合金产品不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全部供应工业用户，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七）影响中间合金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广阔的应用领域

随着汽车、高铁等领域向轻量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铝基中间合金材料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

铝基中间合金能够促进新型铝合金材料和其他新金属材料的研发和制备，在金属制造加工应用方面能提高金属性能、降低成本，是实现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代木、以铝代石的技术载体。中间合金对复合材料的发展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已把发展复合型新材料技术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节能减排，低碳、高效是人类未来生存的需求。交通运输工具轻量化；建筑型材耐腐蚀、耐用和美观；食品、医药包装无毒无害、经济方便；电力、电子、电器功能强大、实用轻便；航空航天、军工、船舶产品性能提高；新能源结构材料的应用技术需求，对金属材料尤其是铝合金材料的力学性能和材料

功能要求越来越高，所以未来世界金属材料生产和产品制造对改变金属性能的中间合金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详见本节“二/（一）/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3）行业趋于规范

由四通新材等参与起草的《铝中间合金国家标准(GB/T 27677-2011)》于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铝基中间合金的成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与订货单（或合同）内容。该标准的出台将使得铝基中间合金行业更加趋于规范，劣质产品逐渐不被认可，研发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对研发的要求日益提高

国内企业研发能力普遍不足导致中高端铝基中间合金供不应求，低水平重复建设导致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随着全球铝合金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铝基中间合金产品的研发难度日益增加，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时刻重视产品配方改进和性能提高，并扩展应用领域，满足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占有率，这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管理水平和效率低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当前国内铝基中间合金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行业内的多数企业缺乏提升管理水平的能力，行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在生产成本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仍显不足，需要国内企业在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以满足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我国铝基中间合金企业超过百家，中小企业占80%以上。行业中的部分企业从事铝基中间合金生产时间较长，在生产规模、成本控制、生产工艺、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管理经验、营销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国内铝基中间合金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我国铝基中间合金行业重点企业主要有：深圳市

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郑裕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徐州华天金属熔剂有限公司、徐州华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正邦（福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等。（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发行人是国内铝基中间合金行业中规模最大、产品种类齐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部分产品在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并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目前公司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如果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量将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将显著提高。

2011-2013 年，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国内销售量占国内总需求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国内销量（吨）	22,191	16,774	11,720
国内总需求量（吨）	161,000	139,000	124,000
公司国内占比	13.78%	12.07%	9.45%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尚轻时代，公司国内销量由公司整理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国内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生产铝基中间合金的厂家已经超过百家，规模较大的企业生产能力可达万吨以上，小型企业的生产能力则在几百吨。受整个产业链分布的影响，铝基中间合金行业企业分布有较明显的区域特点，华东地区最为集中，企业数量多，已经出现几家规模较大的公司，如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等。华北和华南也是铝基中间合金需求较大的区域，该区域内企业数量不多，但生产规模较大，如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其他地区也有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铝基中间合金生产企业。国内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

（1）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铝中间合金、钛合金及变形镁合金型材等产品。

(2) 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江西省莲花县工业园，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专业生产铝熔铸业专用辅料，主要产品有中间合金、熔剂、陶瓷过滤板等耐火材料、喷粉除气设备等。

(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碱金属及其合金的专业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有镁合金、金属锶、中间合金和铝合金。该公司的主要中间合金产品是铝锶中间合金。2010 年，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又和 KB Alloys, Inc. (美国 KBA) 合资成立了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中间合金的产能。

(4)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铝合金熔炼用辅助材料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湖南省岳阳市。该公司面向铝加工、铝铸造行业提供辅助材料，包括各种晶粒细化类、金相变质类、元素添加类铝基中间合金，铝母合金，耐火材料，陶瓷过滤片，除气设备等。

2、国际竞争对手

国外的中间合金企业经过七十多年的发展，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形成了四家生产规模大、产品技术水平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公司。这四家公司分别为 London & Scandinavian Metallurgical (简称“英国 LSM 公司”)、KBM Affilips B.V.(简称“荷兰 KBM 公司”)、KB Alloys, Inc. (简称“美国 KBA 公司”)和 Asturiana de Aleaciones, S.A.(简称“西班牙 Aleastur 公司”)。

(1) 英国 LSM 公司：成立于 1938 年，是全球金属行业中领先的原料供应商之一，是欧洲上市企业 AMG 集团的下属公司。英国 LSM 公司和剑桥大学进行长期的技术合作，其主要产品为铝钛硼晶粒细化剂，该公司生产的铝钛硼产品长期占领着全球主要高端市场。2010 年，英国 LSM 公司收购了美国 KBA 公司。

(2) 荷兰 KBM 公司：该公司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的生产，主要产品为铝基、铜基和镍基中间合金。KBM 公司是世界上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的中间合金制造企业之一。其产品被广泛的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汽车制造、高铁、军工等领域。

(3) 西班牙 Aleastur 公司：该公司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专业制造铝和钢的工业产品，主要产品为铝基中间合金。该公司为欧洲第三大中间合金制造企业，在制造销售中间合金的同时，该公司还为用户提供冶金技术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4大类、100多种中间合金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和领域。在现有产品种类的基础上，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特别是在含有化学性质活泼元素的中间合金方面，公司掌握了新型变质类铝磷中间合金和晶粒细化类铝钛碳中间合金的核心技术。

（1）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具有以下优势：①晶粒组织细化效果显著，细化效率高，添加后能迅速在金属熔液中形成分布均匀的形核中心，发挥细化作用。如公司的铝钛硼中间合金产品可使纯铝的晶粒尺寸由20,000微米左右细化到240微米以下，提高了铝及铝合金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并且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②细化作用持久，衰退周期长，而且在重熔后仍有明显的作用。③显微组织优异。以AlZr5中间合金为例：合金基体中的Al₃Zr粒子呈球状和短棒状，且均匀、弥散分布，达到了航空航天领域用材料的技术要求，并得到了广泛应用。

（2）金相变质类中间合金产品优势

公司开发的铝锆和铝磷中间合金产品具有成分均匀、杂质含量低和变质能力强的优点，满足不同硅含量的铸造铝合金的使用要求。其中，铝锆中间合金中组织细小均匀、成分稳定，加入到熔体中后快速产生变质作用，使低硅铸造合金的共晶硅组织细化，力学性能提高。公司开发的高纯铝磷中间合金线材具有杂质含量低、组织形态稳定、变质效果好和实收率高的特点，并可以实现自动在线变质处理。加入到高硅铸造铝合金中，对大块的初生硅相起到有效的细化作用，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3）金属净化类中间合金产品优势

在加工高端电工圆铝杆、铝导线时，通过添加铝硼中间合金，能够降低对导电性能有害元素的含量，提高材料的导电和力学性能。公司的铝硼中间合金产品通过对传统工艺的优化革新，提高了硼元素含量的精确性，产品中有效粒子细小均匀、弥散分布，添加后能迅速作用，提高材料导电率，满足高导电率电线电缆对原材料的严格要求。

另外，公司生产的铝硼合金，通过工艺方法对粒子结构及分布进行调控，实

现了铝硼合金在铝液中加入后会迅速与杂质元素作用化合形成沉淀分离，显著提高了铝及铝合金的纯净度。

(4) 元素添加类中间合金产品优势

公司创新产品理念，利用先进的分析仪器设备，优选原料，改进工艺，使产品成分精确稳定、组织均匀。

①产品组织均匀。通过对合金化过程及金相组织形态进行严格控制，合金组织细小均匀，解决了传统中间合金材料在使用时形成不易熔解的大块硬质点而割裂基体的问题。②产品成分精确。对含有难熔、活泼、易偏析金属（如锰、铬、锂等）的中间合金生产过程中采用温度精确控制、电磁搅拌、超声熔体处理、自动浇铸成形等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的成分精确和均匀。③产品杂质含量低。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选原材料，采用先进精炼技术与静置过滤除渣工艺，保证了产品的纯净度。同时，利用高分辨率、全自动的分析设备，做到了元素的精确检测，多种元素的分析达到 ppm 级，实现了微量杂质元素的精确检测与有效控制。④产品使用性能优异。产品具有易熔解，实收率高的特点，可实现低温加入、缩短工艺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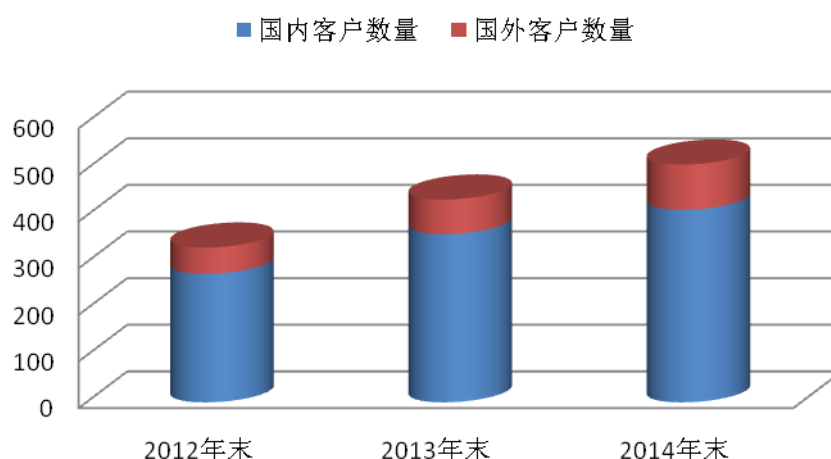
(5) 产品应用方便、经济、环保

公司始终致力于中间合金产品品质和使用性能的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重点开发方便、经济和环保的中间合金产品。以新型合金材料应用为目标，积极开发多元、多功能中间合金，实现了含两种及以上元素的同时添加，减少添加次数、降低金属损耗、方便成分控制，提高了效率，实现了生产中的节能减排。

2、中间合金产品的客户数量增多，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的国内外客户数量不断增多，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经验，增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

2012-2014年公司中间合金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	保定隆达、秦皇岛美铝、亚太科技（SZ.002540）、长城汽车（SH.601633）等
轨道交通领域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忠旺集团（HK.01333）、吉林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SGX.5EN; HK.01021）、辽源佳利轻合金有限公司等
航空航天、军工领域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电力电子领域	中天科技（SH.600522）、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杭州银河线缆有限公司等
建筑铝型材领域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等
综合性铝加工领域	阿联酋迪拜铝业有限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YDRO ALUMINIUM AS、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ARRANDENE MFG LTD.、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等
镁金属加工领域	Wimex Handels GmbH、云海金属（SZ.002182）等
科研院校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湘潭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山东大学等

注：保定隆达和秦皇岛美铝生产的铸造合金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及铝合金车轮，故将其归类到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同时其处于亚太科技和长城汽车的上游，发行人向保定隆达和秦皇岛美铝销售的中间合金数量比亚太科技和长城汽车多。

不断优化的客户结构保障了公司的稳健、持续增长。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集工艺、设备、产品一体化的自主研发队伍，通过与科研

院所合作，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企业，河北省第七届最具成长性企业，拥有省级的“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单位、“钛工业进展”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材料进展”常务理事单位、《铝中间合金国家标准（GB/T 27677-2011）》的起草单位。此外，公司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公司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队伍不断壮大。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主要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ICP）、光电直读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金相显微镜和 X 射线衍射仪等。同时，公司还拥有 10 型、50 型、200 型、500 型、1000 型电磁感应研发设备和高温热压烧结炉、电磁搅拌设备、超声波设备、在线复合除气装置、千吨级挤压设备等材料试制专用设备。公司的产品检测和研发水平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合作研发体系，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建了“河北省航空航天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院四通材料制作所”、“北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工作站”和“四通新型金属材料院士工作站”，共同从事航空航天用中间合金和新型复合材料的研究。中心已经成功研制出航空航天铝稀土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并能够批量生产。公司还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河北工业大学和济南大学等高校建立起了紧密的联合研发、成果转化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正在联合研发航空航天用新型铝合金晶粒细化剂制备技术，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认定为“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公司是“十二五”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新型轻质与高强韧耐蚀合金及其构件精密制备技术”主题项目的牵头单位。

4、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快速成长的技术研发团队。在产品销售中，公司除加强了对重点客户的专访、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外，还专派销售技术工程师不时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帮助客户解

决产品应用中的技术问题。并且，公司不断改进和增加产品检测、试验手段，为用户提供产品验收方便和产品使用更有价值的分析、检测、试验报告，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度。

公司在紧跟客户需求，贴近市场的同时，通过库存管理、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于各种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公司均能在 30 日内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此外，公司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商标  被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同时与用户联合开发专项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多价值，在销售中注重品牌的提升和推广，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管理优势

在十多年的发展进程中，公司不断总结完善管理经验，已形成了一套符合企业自身特点、行之有效的 7S 管理模式，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T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和节约（SAVE）。公司的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高效的生产体系，完善的计划、控制体系，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专业化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采购体系，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销售管理制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同时，公司的管理模式将 7S 管理和“丰田精益生产”管理相结合，进一步保证了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6、人才优势

铝基中间合金行业专业性强、技术密集度高，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作业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开发、生产操作、在线检测、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从事铝基中间合金研发制造有近十年的经验，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引进了多位行业资深专家，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人才优势已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来,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扩大产能,提升工艺水平,增强检测和实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大新产品研究开发投入,引进多位高级人才等,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快速发展受到了制约。

2、短期内产能不足

目前,公司的各种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即便生产设备及设施处于超负荷运作状态仍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由于经营场地有限,产能提升受到限制,这种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严重地制约了公司的增长速度。

3、技术水平差距

我国的材料科学总体水平和国外材料强国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国外著名的中间合金企业与一些世界知名大学拥有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例如英国 LSM 公司与剑桥大学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已经投入了大量的科研经费,从事中间合金的研发。荷兰 KBM 公司是世界上产品种类多、产品应用领域最广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汽车制造、高铁、军工等领域。公司现有规模和技术水平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中间合金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和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吨)	37,760	30,410	25,277
产量(吨)	39,353	31,253	26,137
销量(吨)	38,970	30,574	25,819
销售收入(万元)	67,351	52,853	48,038
产能利用率(%)	104.22	102.77	103.40
产销率(%)	99.03	97.83	98.78

注:公司总产能按单套电炉年饱和产能及投产时间加权平均测算。2014年公司订单数量持续增长,产能严重不足,公司通过合理排产、加快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建设、与客户沟通协商等方式,提高了生产设备利用效率,产能利用率略有提高。

2、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产能(吨)	37,760	30,410	25,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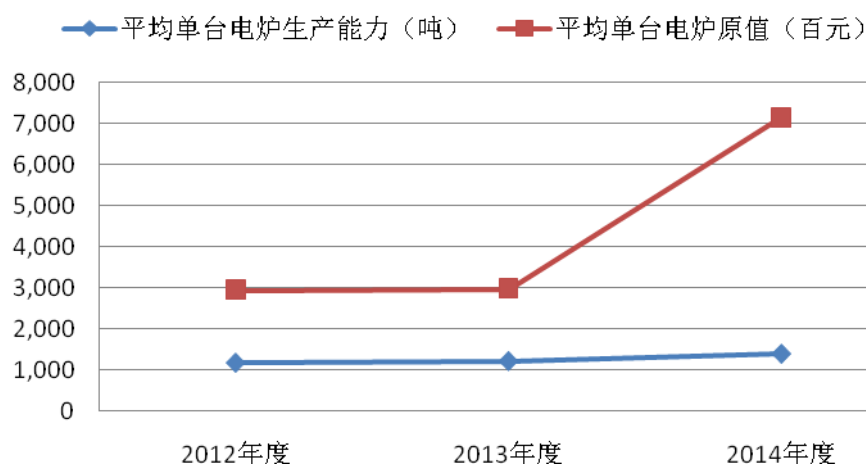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电炉生产能力（吨）	43,010	30,410	28,210
期末电炉数量（套）	31	25	24
期末电炉原值合计（万元）	2,217.38	746.08	705.22
平均单台电炉生产能力（吨）	1,387	1,216	1,175
平均单台电炉原值（百元）	7,153	2,984	2,938

注1：实际产能=Σ（电炉年产能*电炉当期投产时间）（包括当期实现生产的所有电炉）

期末电炉生产能力=Σ（电炉年产能）（包括期末所有能够进行生产的电炉）

注2：2012年1月，3套容量为0.5吨的电炉由于设备老化，单位能耗过高而报废，2012年9月新购入两套容量为1.5吨的电炉投产使用，2013年1月新购入一套容量为1.5吨的电炉投产使用，2014年6月购入4套容量为1吨的电炉、2套容量为1.5吨的电炉投产使用。

报告期间合金生产能力与主要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



由于年实际产能是通过各电炉年产能与投产时间加权平均测算所得，而其他数值均是期末合计值，对应增量数据不具可比性。从上图可以看出，2012年-2013年平均单台电炉生产能力和平均单台电炉的原值变化趋势一致。

2014年，公司订单数量持续增长，产能严重不足，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加快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建设，6套电炉设备于6月进入试生产期，其中4套普通国产电炉购置价款合计144万元，2套进口电炉购置价款合计1,560万元。由于进口电炉具有功率大、作用效果强、电网污染小、实际使用寿命长、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高等优点，为公司进一步打开高端中间合金市场提供有力帮助，因此该电炉购置价格也远高于普通国产电炉价格。

综上，发行人实际产能变化与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金额变化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匹配，具有合

理性。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8,741.23	70.21%	38,291.50	71.53%	29,631.64	61.43%
国外销售	20,682.87	29.79%	15,238.90	28.47%	18,603.72	38.57%
合计	69,424.10	100.00%	53,530.40	100.00%	48,235.36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AlTi10	18,381.32	-1.55%	18,671.10	-8.83	20,480.06
AlTi5B1	18,921.13	-1.85%	19,277.89	-7.05	20,739.19
AlSr10	19,108.15	1.48%	18,828.77	-6.25	20,083.52
AlB3	18,656.85	-6.18%	19,885.81	-5.92	21,136.41
AlZr5	22,294.08	-9.26%	24,569.00	-4.45	25,714.34
AlCu50	31,012.61	-5.41%	32,785.17	-6.02	34,884.00
AlV10	38,453.70	14.27%	33,650.75	-13.64	38,966.27
AlV5	28,663.08	5.50%	27,170.05	-13.04	31,244.52
AlCr20	23,105.22	-0.19%	23,149.03	-19.20	28,650.03
AlMg49	22,226.41	16.68%	19,048.88	-17.07	22,970.77
AlSr10Ti1B0.2	22,009.50	-3.73%	22,862.06	-4.08	23,833.89
AlP4	19,953.39	2.53%	19,461.82	-11.65	22,028.08
AlSi35A	13,473.67	-5.05%	14,190.93	-3.22	14,663.04
AlSr15	22,080.87	6.80%	20,675.26	-10.04	22,982.73
AlCu60	33,942.31	-5.84%	36,048.28		
AlBi10	28,441.56	0.74%	28,231.49		
AlY5	36,281.73				
AlTe5	60,293.71				

5、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	69,490,111.21	9.98
	Hydro Aluminium AS	34,297,040.87	4.93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34,029,965.09	4.89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456,890.23	4.38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29,025,848.23	4.17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97,299,855.63	28.35
2013 年度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	53,117,927.00	9.89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37,700,705.39	7.02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27,767,761.81	5.17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035,790.59	4.66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3,034,710.92	4.29
	合计	166,656,895.71	31.03
2012 年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	44,843,777.77	9.26
	Hydro Aluminium AS	35,683,728.66	7.37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31,889,096.35	6.59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2,414,745.84	4.63
	洛阳安轮铝制品有限公司	21,664,995.28	4.47
	合计	156,496,343.90	32.32

报告期内，秦皇岛美铝和天津立中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四通新材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四通新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1、主要海外客户的核查情况

（1）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德国 HC）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德国

注册资本：8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合金、熔剂及其他辅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德国 HC 为 HOESCH Metallurgie GmbH 的全资子公司，HOESCH Metallurgie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Reiner Bauer	66.66%
2	Dieter Bürger	16.67%
3	Rolf Bürger	16.67%
	合计	100.00%

德国 HC 的实际控制人为 Dr. Reiner Bauer，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对德国 HC 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与四通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2) Hydro Aluminium AS (挪威海德鲁铝业)

成立时间：1989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挪威

注册资本：1,447,252.20 万挪威克朗

主营业务：锻造、轧制、挤压铝材的生产及销售

挪威海德鲁铝业是挪威上市公司 Norsk Hydro ASA 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Nærings-Og Handelsdepartementet(挪威贸易与工业部)，Norsk Hydro A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Nærings-Og Handelsdepartementet	44.64%
2	其他	55.36%
合计		100.00%

(3) Wimex Handels GmbH (奥地利 WH)

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点：奥地利

注册资本：500,000 先令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镁合金及铝合金的生产及贸易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Mag. Peter Schmid 持有其 100% 股权，为奥地利 WH 的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对奥地利 WH 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与四通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4) Arrandene MFG(英国 RD)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英国

注册资本：100,000 英镑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生产及贸易

英国 RD 的实际控制人为 Thomas Hafner，与四通新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英国 RD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MFG Metall & Ferrolegierungsgesellschaft MBH	74.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2	Gary Billingham	26.00%
	合计	100.00%

MFG Metall & Ferrolegerungsgesellschaft 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Thomas Hafner	60.00%
2	Bemd Blondin	20.00%
3	Chantal Tidou	20.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其他外销客户的核查情况

公司无境外生产，产品销售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出口为辅，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地区。公司其他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销售产品	业务开始时间
TRIMET ALUMINUM AG	2002/9/9	德国	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贸易等	AlSi30、AlTi10、AlTi5 等	2009 年
Yield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1977/4/15	台湾	炼钢、炼铝制品买卖及出口	AlB4、AlRe10、AlSi49、AlTi10、AlTi5B1、AlV10、AlZr10 等	2010 年
FONDERMAT S.P.A	1994/1/20	意大利	铸造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AlSr10、AlTi10、AlTi5B1 等	2011 年
BESTA MINMET RESOURCES LTD. S	2006/7/31	香港	金属及合金贸易	AlSr10、AlTi10、AlTi5B1、AlTi5 等	2011 年
BHARAT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1965/11/27	印度	铝矿产的开采及冶炼，率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AlB8、AlV5 等	2010 年
HOES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6/9/9	印度	金属及合金贸易	AlB4、AlB8、AlSr10、AlTi10 等	2010 年
Laurand Associates, Inc.	2000/8/16	美国	铝及铝合金的分销业务	AlB5、AlCr20、AlCu49、AlMg25、AlNi20、AlSi49、AlSr10、AlSr20、AlTi10、AlTi3B1、AlTi5B1、AlZr10、AlZr15 等	2008 年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aret A.S.	1995/1/2	土耳其	铁、铝制品、建筑材料等的生产和销售	AlTi5B1 等	2012 年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销售产品	业务开始时间
Soul Fresh Co., limited	2011/5/24	香港	金属材料贸易	AlTi5B1 等	2012年
BILGINOGLU ENDUSTRI.MALZEME LERI.SAN.VE TIC.A.S	--	土耳其	有色金属贸易	AlB3、AlB8、 AlSr10、AlSr15 等	2012年
STROYBIS LTD.	2011/1/19	俄罗斯	有色金属贸易	AlTi5B1、AlB5 等	2012年
BM Tech	2010/6/7	韩国	有色金属贸易	AlSi30、AlSr10、 AlTi10、AlTi5B1、 AlSi35A 等	2011年
Press Metal Sarawak Sdn Bhd	2007/3/30	马来西亚	有色金属贸易	AlSi50、AlSi51	2013年
F.LLI VEDANI SRL	1985/4/1	意大利	有色金属贸易	AlSr10、AlTi10、 AlTi5B1	2014年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BEIJING)CO., LTD	2007/6/25	德国 Hc 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AlSr10、AlV10、 AlTi5B1	2014年
CVETMETKOMPLECT LLC	2013/11/11	俄罗斯	有色金属贸易	AlSr10、AlTi5B1	2014年

并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3、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核查情况

(1) 包头富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包铝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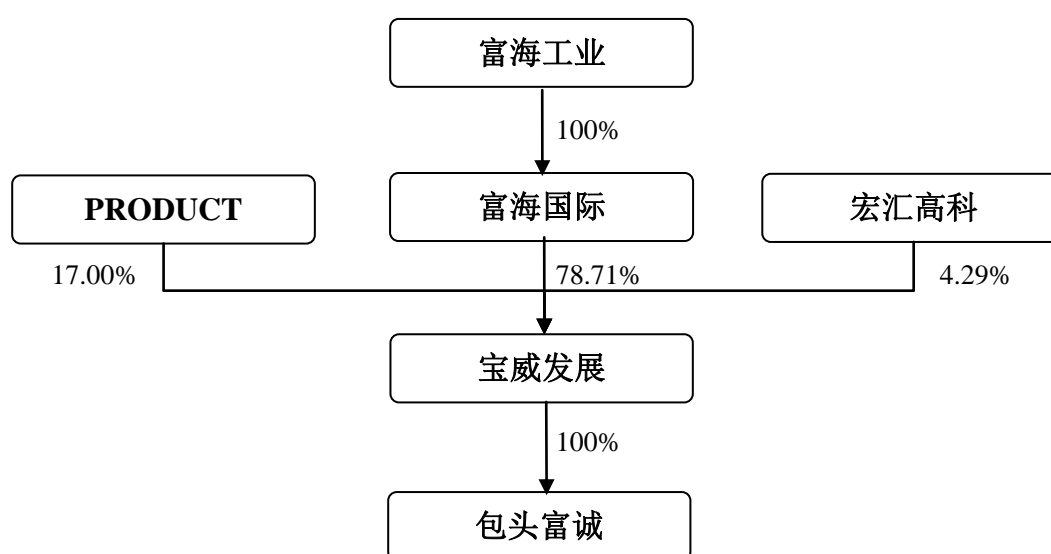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轮毂、汽车及机车轮胎装配、车用冷却管等铝制品配件及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抛光。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和销售。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是由宝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Pro-wheel

Development Co.,Ltd) 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的台商独资企业，于2006年4月26日成立，包头富诚位于包头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专业生产汽车铝轮毂。于2007年9月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占地面积为350亩，固定资产投资1.9亿元人民币，年产能240万只铝合金轮毂。

②包头富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包头富诚为宝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Pro-wheel Development Co.,Ltd)的全资子公司。宝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PROTECH WH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71%
2	Product Industry Co.,Ltd (简称“PRODUCT”)	17.00%
3	宏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宏汇高科”)	4.29%
合计		100.00%

PROTECH WH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简称“富海国际”)为台湾企业富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秋风 (中国台湾)	6.48%
2	郭启文 (中国台湾)	4.35%
3	陈国宾 (中国台湾)	3.56%
4	林韦壮 (中国台湾)	3.55%
5	日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8%
6	陈锦龙 (中国台湾)	2.88%
7	郭静雯 (中国台湾)	2.83%
8	郑朝兴 (中国台湾)	2.70%
9	郑满 (中国台湾)	2.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0	郑皓（中国台湾）	2.55%
11	其他	65.14%
	合计	100.00%

富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地为台湾桃源县杨梅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4,50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在台湾兴柜市场上市交易，于 2009 年 12 月终止兴柜市场股票交易，注册资本现为新台币 1.87 亿元，是亚洲知名的铝合金轮毂企业。

包头富诚实际控制人为郑秋风、郭启文、陈国宾等多名台湾自然人。包头富诚、宝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ROTECH WH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郑秋风、郭启文、陈国宾等多名台湾自然人均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包头富诚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兼职，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调取了包头富诚的工商全档，核查了包头富诚的历史沿革，取得了其股东至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法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包头富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并对包头富诚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包头富诚生产车间、仓库仓储等情况；取得了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立中车轮集团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未将包头富诚列为立中车轮集团关联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包头富诚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包头富诚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四通新材与包头富诚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

性

①四通新材向包头富诚销售中间合金明细金额及变化原因、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四通新材向包头富诚销售的中间合金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AlSr10	37.96	67.03	31.62	58.68	19.96	39.07
AlTi10 (注)	-	-	3.54	6.67	35.39	71.17
AlSi35A	2,475.92	3,335.97	2,633.31	3,704.71	722.18	1,058.22
合计	2,513.88	3,403.00	2,668.47	3,770.07	777.53	1,168.46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 AlTi10 销售减少至零的原因是在 AlSi35A 中加入了 Ti 元素，减少了 AlTi10 的投入。

自 2012 年包头富诚向四通新材采购的 AlSi35A 数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包头富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经试用验证，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条件和原材料供应状况等因素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

世界上生产铝合金轮毂所用原材料为铸造铝合金，其中硅含量为 7%。包头富诚由于临近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因此，向其采购电解铝液（液态电解铝），再加入金属硅等元素配制成铸造铝合金。电解铝液的温度约为 880℃，而硅的熔点约为 1,400℃，远高于电解铝液的温度。包头富诚原有工艺为在电解铝液中加入金属硅，金属硅在电解铝液中溶解速度非常慢，需要持续加温和复杂的合金化过程，生产效率低，能源消耗高，人工成本高。新工艺采用在电解铝液中加入 AlSi35A 中间合金，AlSi35A 熔点约为 720℃，电解铝液自身温度可以将 AlSi35A 熔解，从而减少能源消耗和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最终降低生产成本。包头富诚自 2008 年开始向四通新材采购中间合金，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初，四通新材对铝硅中间合金进行产品升级，在合金化过程中加入金属锆和金属钛，制造出了 AlSi35A，该产品于 2013 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国内领先的科学技术成果。2012 年 5 月份，四通新材开始销售 AlSi35A 产品，由于该产品适合采用电解铝液生产铝合金轮毂的厂家，四通新材从 2012 年 8 月份开始向包头富诚推荐该产品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开始正常使用。包头富诚采购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用于其生产铝合金轮毂，不存在直接转售情形。因此，公司 2012 年开始向包头富诚销售 AlSi35A 的数量和金额大幅增加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包头富诚，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包头富诚采购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用于其生产铝合金轮毂的辅助材料，不存在直接转售情形，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四通新材向包头富诚销售中间合金数量、单价、金额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包头富诚销售中间合金价格及向其他国内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包头富诚的销售情况			向其他国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情况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金额(元)	
2014年度	AlSr10	37,964.00	17.66	670,297.58	1,158,011.00	18.16	21,034,871.28	-1.93
	AlSi35A	2,475,915.00	13.47	33,359,667.51	1,834,213.90	13.92	25,531,355.03	-110.39
	合计	-	-	34,029,965.09				-112.32
2013年度	AlSr10	31,620.00	18.56	586,825.55	923,217.50	19.36	17,870,905.94	-2.52
	AlTi10	3,539.50	18.85	66,732.70	759,466.20	19.45	14,769,451.85	-0.21
	AlSi35A	2,633,311.00	14.07	37,047,147.14	857,715.00	14.37	12,327,943.28	-80.14
	合计	-	-	37,700,705.39	-	-	44,968,301.07	-82.87
2012年度	AlSr10	19,962.50	19.57	390,692.85	591,292.00	20.84	12,322,141.53	-2.53
	AlTi10	35,386.00	20.11	711,731.92	760,096.00	20.36	15,472,751.87	-0.86
	AlSi35A	722,181.50	14.65	10,582,200.05	443,331.00	14.68	6,507,759.97	-1.89
	合计	-	-	11,684,624.82	-	-	34,302,653.37	-5.28

由于包头富诚向发行人采购中间合金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向包头富诚的销售价格总体上略低于向国内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包头富诚销售的中间合金的价格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假设按照国内其他非关联方(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中间合金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影响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利润分别增加112.32万元、82.87万元、5.28万元。公司向包头富诚销售的中间合金价格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包头富诚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包头富诚销售合同、销售中间合金明细表，核查了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将包头富诚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国内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及差异原因进行了对比分析，复核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了包头富诚，对其采购和使用发行人中间合金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向包

头富诚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 包头富诚向立中车轮集团销售铝合金轮毂情况、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包头富诚向立中车轮集团销售铝合金轮毂情况、交易必要性

包头富诚成立初期,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后因次贷危机及欧债危机的影响,销量逐年下降,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较低的知名度使得该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公司经营状况逐年恶化。2011年-2012年,该公司管理层开始寻求与国内大铝合金轮毂制造商合作,协助该公司度过难关。

立中车轮集团是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得到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国内外汽车市场逐年增长,立中车轮集团铝合金轮毂订单和销量逐年增长,其控制公司的铝合金轮毂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能(万只)	460.00	830.00	760.00	670.00
自产量(万只)	454.84	823.59	765.97	660.17
产能利用率	96.70%	99.23%	100.79%	98.53%
总销量(万只)	576.12	1,166.00	1,061.80	866.59
其中向包头富诚采购铝合金轮毂数量(万只)	74.47	144.74	62.19	-

注:上述产能数据根据立中车轮集团年报数据整理,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产量及销量数据取自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立中车轮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明细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中车轮集团尚未公布2014年年报。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立中车轮集团积极新建生产线并扩大生产规模,其铝合金轮毂产能逐年增长,自产轮毂产能利用率很高,由于订单量逐年增加,2011年-2013年产能缺口逐年增长,2014年1-6月缺口虽有所减小,但仍远大于向包头富诚的采购数量。为弥补逐年增长的产能缺口,2012年6月,立中车轮集团与包头富诚签订了采购铝合金轮毂协议。

包头富诚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实际产能（万只）	120.00	240.00	240.00	240.00
员工人数（人）	566	576	494	428

由于立中车轮集团订单任务大于其产能，2012年6月立中车轮集团开始向包头富诚采购铝合金轮毂。包头富诚为了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对其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逐渐开始采用 AISi35A 代替硅生产铝合金轮毂，随着包头富诚产量增加，公司向包头富诚销售的中间合金金额与立中车轮集团向包头富诚采购铝合金轮毂金额同步增加。

包头富诚生产铝合金轮毂 2012 年开始销售给立中车轮集团，满足了立中车轮集团订单任务，提高了包头富诚的产能利用率，双方合作互利共赢，因此，从 2012 年开始立中车轮集团向包头富诚采购的铝合金轮毂的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包头富诚向立中车轮集团销售铝合金轮毂的数量、单价、金额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立中车轮集团向包头富诚采购的铝合金轮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万只）	74.47	144.74	62.19
单价（元/只）	184.67	190.19	222.94
金额（万元）	13,751.96	27,528.46	13,864.36

受主要原材料电解铝价格逐年下降及产品结构影响，立中车轮向包头富诚采购的铝合金轮毂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包头富诚及立中车轮集团的主要生产基地，查看了相关生产线及仓库，对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立中车轮集团的年度报告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立中车轮集团的产能及产销量明细表，取得了立中车轮集团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取得了立中车轮集团向包头富诚和其他生产商的采购明细表及采购合同，取得了立中车轮集团向包头富诚和其他生产商采购铝合金轮毂对外销售明细表和成本及毛利明细表，并对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立中车轮集团产能不足，缺口较大，向包头富诚采购铝合金轮毂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立中车轮集团向包头富诚采购铝合金轮毂价格公允，不存在高价购买包头富诚铝合金轮毂和向包头富诚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包头富诚为发行人输

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立中车轮集团产能不足，缺口较大，向包头富诚采购铝合金轮毂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立中车轮集团向包头富诚采购铝合金轮毂价格公允，不存在高价购买包头富诚铝合金轮毂和向包头富诚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包头富诚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包头富诚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指公司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换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借以规避相关准则和规定的约束，实现其操纵利润目的的一种不良行为。通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典型表现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隐瞒关联方，将其与公司的交易认定为非关联交易；（2）关联方通过出让股份，从名义上解除关联关系，使得相应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3）寻找过桥公司，将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过桥公司转换为非关联交易；（4）将交易时机选择在成为关联方之前，按非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①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头富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调取了包头富诚的工商全档，核查了包头富诚的历史沿革，取得了其股东至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法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包头富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并对包头富诚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包头富诚生产车间、仓库仓储等情况；取得了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立中车轮集团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未将包头富诚列为立中车轮集团关联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包头富诚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曾持有过包头富诚股份，包头富诚、宝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ROTECH WH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郑秋风、郭启文、陈国宾等台湾自然人均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隐瞒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出让股份，从名义上解除关联关系，使得相应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

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包头富诚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头富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曾持有过包头富诚股份，包头富诚、宝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ROTECH WH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郑秋风、郭启文、陈国宾等台湾自然人均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隐瞒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出让股份，从名义上解除关联关系，使得相应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②发行人不存在将产品高价出售给包头富诚，再由包头富诚转售给发行人关联方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包头富诚的采购交易

通过过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1、发行人将产品高价出售给过桥客户，再由过桥客户转售给发行人关联方；2、发行人向过桥供应商低价采购的原材料，是过桥供应商以更低的价格向发行人的关联方采购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包头富诚的销售价格及向其他国内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对比分析见“（2）报告期内四通新材与包头富诚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之“②四通新材向包头富诚销售中间合金数量、单价、金额及公允性分析”。

由于包头富诚向发行人采购中间合金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向包头富诚的销售价格总体上略低于向国内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包头富诚采购公司中间合金产品主要作为其生产铝合金轮毂的辅助材料，不存在直接转售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包头富诚销售合同、销售中间合金明细表，核查了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将包头富诚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国内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及差异原因进行了对比分析，复核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了包头富诚，对其采购和使用发行人中间合金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向包头富诚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中间合金产品高价出售

给包头富诚，再由包头富诚转售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包头富诚的采购交易，也不存在将交易时机选择在成为关联方之前，按非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中间合金产品高价出售给包头富诚，再由包头富诚转售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包头富诚的采购交易，也不存在将交易时机选择在成为关联方之前，按非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与包头富诚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四通新材向包头富诚的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包头富诚销售收入	3,403.00	3,770.07	1,168.46
公司合计营业收入	69,597.09	53,727.44	48,416.80
占比	4.89%	7.02%	2.41%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8%、18.89%和 15.2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方及包头富诚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0%、25.90%和 20.14%，公司销售业务对关联方以及包头富诚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2 年-2014 年，四通新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7.58%、7.50%和 7.48%。四通新材向包头富诚销售的产品中 AlSi35A 占比较大，该种产品价格较低，利润贡献较少。假设四通新材向包头富诚销售产品的销售利润率等于公司当期的扣非后销售利润率，扣除与包头富诚的交易后，四通新材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194.09	49,957.37	47,248.34
净利润	5,575.48	4,148.06	4,023.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4,953.83	3,745.41	3,583.59

由上表可以看出，扣除与包头富诚的交易后，四通新材仍能保持业绩平稳增长。中间合金为生产铝合金轮毂的重要辅助材料，包头富诚从 2008 年就已经成为四通新材的客户，包头富诚虽然与四通新材和立中车轮集团均发生交易，但双

方的销售渠道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之间的交易以及包头富诚与立中车轮集团之间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之间的交易独立，价格公允，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虚增业绩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包头富诚，公司销售业务对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之间的交易以及包头富诚与立中车轮集团之间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包头富诚之间的交易独立，价格公允，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虚增业绩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包头富诚，公司销售业务对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

(1) 2012 年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有 无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例
1	洛阳安轮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0/12/16	友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新安县人民政府持有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	21,664,995.28	4.47%
2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aret A.S. (土耳其)	1995/1/2	Huseyin Oner 59%； Hasan Oner 20%； Nihat Oner 10%； Mehmet Ali Oner 10%； Ms.Emine Oner 1%	无	4,362,393.91	0.90%
3	沈阳赛宁新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6/10/27	王巨光持股 90%； 王英璐持股 10%	无	4,280,681.96	0.88%
4	山东六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0/9/3	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六和机械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无	2,345,297.59	0.48%
5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002/12/25	由江苏锦绣铝业集团、英国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三方合资成立	无	2,324,751.50	0.48%
6	STROYBIS LTD. (俄罗斯)	2011/1/19	Tihonov Aleksandr Valerievich 50%； Ulyanov Dmitriy Sergeevich 50%	无	2,162,737.05	0.45%
7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2004/2/25	保定隆达持股 100%	有	2,128,522.26	0.44%
8	BILGINOGLU ENDUSTRI.MALZEMELERI.S AN.VE TIC.A.S	--	Ercan Bilginogullari 50.95%； Ismail Bilginogullari 30%； Ayse Muge Osen 15%； Perin Bilginogullari 4%； Bulent Bilginogullari 0.05%	无	2,045,040.73	0.42%
9	五家渠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2012/4/23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1,715,200.16	0.35%
10	Soul Fresh Co., limited (香港)	2011/5/24	郭文军持股 100%	无	1,563,775.68	0.32%
	合计				44,593,396.12	9.21%

(2) 2013 年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例
1	Press Metal Sarawak Sdn Bhd	2007/3/30	SUMMIT GLOBAL MANAGEMENT IX B.V 持股 20%；PRESS METAL BERHAD 持股 80%	无	3,418,951.59	0.64%
2	辽源佳利轻合金有限公司	2008/10/29	杨莉娜持股 20%；钟百生持股 30%；孟繁鑫持股 50%	无	3,161,571.61	0.59%
3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003/3/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无	2,539,029.03	0.47%
4	JHIN GUAN METAL&MATERIAL CO.,LTD.	2011/9/27	叶胜利持股 100%	无	2,252,279.33	0.42%
5	青岛鑫梓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6	赵冲持股 70%；孙珊持股 30%。	无	2,120,581.27	0.39%
6	滨州盟威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5/7	张天宇持股 60%；李俊杰持股 40%。	无	1,699,201.22	0.32%
7	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18	浙川县电业局持股 22.99%；王振峰持股 13.33%；袁寓持股 13.33%；贾有成持股 3.13%；张彦飞持股 2.38%；高振国持股 2.38%；董志三持股 2.38%；康光武持股 3.13%；杨怀锁持股 3.13%；李向宇持股 0.69%；桂永申持股 0.46%；徐士伟持股 0.46%；其他 118 人持股 32.21%。	无	1,695,091.48	0.32%
8	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7/1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1125%；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1625%；尤金焕持股 4.1625%；尤小华持股 4.1625%；日本金属株式会社持股 33.4%。	无	1,685,330.70	0.31%
9	Louis T. Leonowens (Thailand) Limited	1950/4/25	Getz Corporation 持股比例超过 99.99%；Mr.Chakraphan Chaturaphat、Mr.Sitthi Jitthaksa、Mr. Raymond Simkins、Ms. Suwaree Suppachokchai、Mr. Wichain Thawornsatit、Mr. William Arthur Bruce Metcalfe 持有剩余不超过 0.01% 的股份。	无	1,682,262.10	0.31%
10	重庆东庆铝业有限公司	2007/11/22	重庆西铝庆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重庆彩资	无	1,674,683.91	0.31%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有 无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例
			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重庆市凯仁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0%			
	合计				21,928,982.24	4.08%

(3) 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有 无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例
1	F.LLI VEDANI SRL	1985/4/1	VEDANI FLAVIANO 持股 60% ; VEDANI EMANUELE 持股 40%。	无	5,855,107.95	0.84%
2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9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5,678,111.71	0.82%
3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 责任公司	2011/10/24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3,741,883.08	0.54%
4	KURZ ALTMETALLE AG	1996/6/24	瑞士公司股东信息保密。	无	3,282,537.16	0.47%
5	上海蓉银实业有限公司	2009/8/28	何雪峰持股 89%；刘利蓉持股 11%。	无	3,249,711.34	0.47%
6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2/9/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	2,636,790.99	0.38%
7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BEIJING)CO.,LTD	2007/6/25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 全资子公司。	无	2,538,153.55	0.36%
8	佛山市嘉力亚贸易有限公司	2011/6/8	曹伟强持股 100%。	无	2,212,719.62	0.32%
9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2014/4/29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62,934.11	0.30%
10	CVETMETKOMPLECT LLC	2013/11/11	Mr. Tihonov Aleksandr Valerievich 持股 50%； Mr. Ulyanov Dmitriy Sergeevich 持股 50%。	无	1,599,220.44	0.23%
	合计				32,857,169.95	4.72%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铝、金属钛、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电解铝由公司对外采购，进料加工业务所需电解铝主要来自境外采购，其他电解铝主要在山东、内蒙古、山西等地采购；金属钛、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大部分在东北、湖南、江苏、山西等地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耗用量及占营业成本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解铝	单价（元/吨）	11,630.18	12,408.38	13,317.94
	耗用量（千克）	22,041,891.60	16,518,907.53	12,409,241.40
	占营业成本比重	42.74%	44.40%	40.03%
进口电解铝	单价（元/吨）	13,469.62	13,395.71	14,237.59
	耗用量（千克）	8,806,650.38	7,421,679.00	8,053,146.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9.78%	21.53%	27.77%
金属钛	单价（元/吨）	20,289.92	22,841.73	29,128.55
	耗用量（千克）	1,254,611.20	927,356.99	853,468.90
	占营业成本比重	4.24%	4.59%	6.02%
金属硅	单价（元/吨）	11,406.67	10,272.51	9,918.25
	耗用量（千克）	1,975,694.81	2,250,397.42	1,320,729.30
	占营业成本比重	3.76%	5.01%	3.14%
氟钛酸钾	单价（元/吨）	7,664.27	8,544.29	10,491.65
	耗用量（千克）	1,595,375.70	1,237,467.34	1,088,845.70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4%	2.29%	2.77%
氟硼酸钾	单价（元/吨）	7,379.89	7,920.06	9,306.04
	耗用量（千克）	1,780,938.8	1,420,281.35	1,312,183.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2.19%	2.44%	2.96%

（二）主要能源供应

1、主要能源价格、耗用量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主要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燃煤	单价（元/吨）	629.37	821.53	840.38
	耗用量（千克）	1,406,832.26	2,476,820.33	3,101,540.38
	占营业成本比重	0.15%	0.44%	0.63%
燃油	单价（元/吨）	6,845.62	7,185.44	7,467.70
	耗用量（千克）	57,051.01	114,155.40	57,871.14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7%	0.18%	0.10%

主要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	单价（元/度）	0.69	0.62	0.63
	耗用量（度）	23,775,339.00	16,856,964.00	13,459,644.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2.73%	2.26%	2.01%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09	2.85	
	耗用量（立方米）	2,331,231.00	854,068.76	
	占营业成本比重	1.20%	0.53%	

2、能源耗用的合理性

（1）燃煤、天然气及电力的耗用合理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燃煤耗用量（千克）	1,406,832	2,476,820	3,101,540
中间合金产量（吨）	11,531	22,284	26,137
单位耗用量（千克/吨）	122	111	119
天然气耗用量（立方）	2,331,231.00	854,069	
中间合金产量（吨）	21,387	8,012	
单位耗用量（立方/吨）	109	10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总耗电量（度）	23,775,339	16,856,964	13,459,644
中间合金产量（吨）	39,353	31,253	26,137
单位耗电量（度/吨）	604	539	515

注：2013年度发行人中间合金产量合计31,253吨，其中957吨中间合金的熔铝作业通过燃油完成，由于部分车间煤改气需要更换并增加相应辅助设备，在设备更换期间，主要使用燃油完成熔铝作业，共消耗柴油47,753千克，单位耗油量49.90千克。

2014年度发行人中间合金产量合计39,353吨，其中6,435吨中间合金的熔炉作业通过电炉完成。6套新电炉于2014年6月进入试生产，相关熔铝炉及天然气站等配套设施建成较晚，投产初期化铝作业主要采用电炉完成。

2013年，中间合金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铝含量相对较低的铝硅合金产量大幅增加，使得单位中间合金熔铝量减少，熔炉作业耗煤量减小，合金作业耗电量增加。2014年，发行人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气化铝，相关燃煤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单位中间合金耗煤量增加。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单位中间合金化铝作业耗用天然气与2013年略有差异。2014年单位中间合金耗电量增加较明显原因主要有：电力系统供电正常，使用发电机频率大幅降低；6套新电炉于6月进入试生产期，相关熔铝炉及天然气站等配套设施建成较晚，投产初期化铝作业主要采用电炉完

成。

(2) 燃油耗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柴油主要用于发电、叉车等日常及辅助设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耗油量 (kg)	57,051	66,402	57,871
中间合金产量 (吨)	39,353	31,253	26,137
单位中间合金耗油量 (千克/吨)	1.45	2.12	2.21

注：2013年度发行人燃油耗用量合计为114,155千克，其中中间合金熔炉作业耗用47,753千克，发电、叉车等日常及辅助设备耗用66,402千克。

2014年，电力系统供电正常，使用公司发电机频率大幅降低，因此单位耗油量较2013年明显减少。

经核查，公司能源耗用量与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单位耗用量、设备数量变化、产品单位产量能源耗用量、产品产量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985,009.56	31.82
	TRAFIGURA PTE.LTD	74,436,197.71	12.47
	CellMark China Limited	43,911,153.23	7.35
	河北雷顿铝业有限公司	36,967,068.74	6.19
	湖南格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88,318.58	2.69
	合计	361,387,747.81	60.52
2013 年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304,752.90	32.12
	TRAFIGURA PTE.LTD	86,550,889.85	19.26
	太原东铝铝材有限公司	46,630,910.68	10.38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12,178,632.48	2.71
	CellMark China Limited	10,528,076.15	2.34
	合计	300,193,262.06	66.82
2012 年	CellMark China Limited	66,684,073.60	16.05
	太原东铝铝业有限公司	60,297,755.62	14.51
	TRAFIGURA PTE.LTD	44,441,719.87	10.70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41,190,443.26	9.9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	23,893,937.41	5.75
	合计	236,507,929.77	56.9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上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公司为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

依赖，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同时不断扩大供应商的数量，以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795,334.53	3,602,603.29	85,192,731.24	95.94%
机器设备	58,658,226.21	14,347,079.63	44,311,146.58	75.54%
运输工具	2,359,766.32	1,633,583.56	726,182.76	30.7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16,225.79	1,676,706.49	1,439,519.30	46.19%
合计	152,929,552.85	21,259,972.97	131,669,579.88	86.10%

2、主要生产设备

（1）发行人最近三年新设备的购入时间及使用情况如下：

2012 年新增主要机械设备包括电磁感应炉、水膜脱离高效除尘器、X 射线衍射仪、普锐斯显微镜、ICP 光谱仪等，购置金额合计为 624.95 万元，约占 201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 86.64%。其购入时间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购置数量	使用情况
反渗透制水机	2012.01.31	1	正常
热交换器	2012.01.31	1	正常
电磁感应炉	2012.01.31	7	正常
水膜脱离高效除尘器	2012.01.31	1	正常
切杆机	2012.01.31	2	正常
铝锭模具	2012.01.31	1	正常
铂金皿	2012.01.31	1	正常
铝杆复绕机	2012.02.29	1	正常
铝棒切割机	2012.02.29	1	正常
ICP 光谱仪	2012.03.31	1	正常
调压器	2012.04.30	2	正常
合力叉车	2012.04.30	1	正常
X 射线衍射仪	2012.04.30	1	正常
喷码机	2012.05.31	1	正常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购置数量	使用情况
显微镜	2012.05.31	1	正常
配电柜	2012.05.31	1	正常
滚剪机	2012.06.30	1	正常
普锐斯显微镜	2012.06.30	1	正常
喷码机	2012.08.31	1	正常
调压器	2012.09.30	1	正常
电磁感应炉	2012.10.31	2	正常
合力叉车	2012.12.31	1	正常

2013 年新增机械设备包括电磁感应炉、铸挤机、高压反吹式除尘器、闭式冷却塔、滤筒除尘器、清洗机、叉车等，购置金额为 177.42 万元，约占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 82.86%。其购入时间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购置数量	使用情况
喷码机	2013.01.31	1	正常
切杆机	2013.01.31	1	正常
打包机	2013.03.31	1	正常
开箱封底机	2013.03.31	1	正常
遮盖封箱机	2013.03.31	1	正常
闭式冷却塔	2013.04.30	1	正常
高压反吹式除尘器	2013.06.30	1	正常
铸挤机	2013.06.30	1	正常
电磁感应炉	2013.02.28	1	正常
添加剂混料机	2013.10.31	1	正常
滤筒除尘器	2013.11.30	1	正常
1.5 吨电力叉车	2013.11.30	1	正常
5 吨叉车	2013.11.30	1	正常
添加剂压块机	2013.11.30	1	正常
清洗机	2013.12.31	1	正常

2014 年新增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电磁感应炉、熔铝炉、铝熔体净化装置、除尘滤筒、滤筒除尘器、熔体均质预处理炉等，购置金额为 1,937.38 万元，约占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 18.13%。其购入时间和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购置数量	使用情况
除尘滤筒	2014.03.31	1	正常
铝熔体净化装置	2014.06.30	1	正常
电磁感应炉（进口）	2014.07.31	2	正常
电磁感应炉	2014.07.31	4	正常
连铸连轧机	2014.07.31	1	正常
熔铝炉（50T）	2014.09.30	1	正常
单梁起动机 2 吨	2014.10.31	4	正常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购置数量	使用情况
模拟汽车衡	2014.10.31	1	正常
滤筒除尘器	2014.10.31	1	正常
感应调压器	2014.10.31	4	正常
闭式冷却塔	2014.11.30	4	正常
熔体均质预处理炉	2014.11.30	1	正常
旋风布袋除尘器	2014.12.31	1	正常
浇注机	2014.12.31	1	正常

发行人 2014 年共完成募投项目 4 个车间、3 个库房、1 个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7,762.74 万元，因此新增设备原值占比较低。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电磁感应炉	31	22,173,831.94	3,149,703.99	19,024,127.95	85.80%
2	自预热式熔铝炉	1	1,430,927.36	452,956.46	977,970.90	68.35%
3	熔铝炉	3	2,472,825.75	517,990.91	1,954,834.84	79.05%
4	浇注机	5	961,084.48	379,062.93	582,021.55	60.56%
5	连铸连轧机	3	2,412,119.99	745,521.95	1,666,598.04	69.09%
6	链式输送机	2	538,461.55	180,865.38	357,596.17	66.41%
7	水冷机	8	647,647.87	404,837.47	242,810.40	37.49%
8	喷码机	11	443,589.75	201,613.81	241,975.94	54.55%
9	闭式冷却塔	9	601,282.04	121,145.78	480,136.26	79.85%
10	合力叉车	12	1,107,098.30	432,044.73	675,053.57	60.98%
11	发电机	3	1,055,213.68	502,617.43	552,596.25	52.37%
12	卧室挤压机	1	1,094,017.10	346,438.80	747,578.30	68.33%
13	压块机	1	450,427.33	128,371.68	322,055.65	71.50%
14	低压进出线柜	1	306,692.29	89,835.26	216,857.03	70.71%
15	高压进出线柜	1	192,307.71	56,330.28	135,977.43	70.71%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ICP)	2	1,542,735.07	541,033.55	1,001,701.52	64.93%
17	铸挤机	1	302,856.82	43,157.16	259,699.66	85.75%
18	单梁起动机	4	280,341.88	4,438.76	275,903.12	98.42%
19	滤筒除尘器	1	143,589.74	2,273.50	141,316.24	98.42%
20	感应调压器	4	239,316.24	3,789.20	235,527.04	98.42%

3、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限制
1	清字第 0019269	保新路东安村西 11 幢 11 号	41.85	出让	锅炉房	无
2	清字第 0019268	保新路东安村西 10 幢 10 号	642.53	出让	宿舍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限制
3	清字第 0019267	保新路东安村西 9 幢 9 号	40.32	出让	库房	无
4	清字第 0019266	保新路东安村西 8 幢 8 号	413.28	出让	车间	无
5	清字第 0019265	保新路东安村西 7 幢 7 号	238.75	出让	车间	无
6	清字第 0019264	保新路东安村西 6 幢 6 号	719.26	出让	库房	无
7	清字第 0019263	保新路东安村西 5 幢 5 号	184.00	出让	库房	无
8	清字第 0019262	保新路东安村西 4 幢 4 号	1,003.20	出让	除尘车间	无
9	清字第 0019261	保新路东安村西 3 幢 2 号	1,480.55	出让	车间	无
10	清字第 0019260	保新路东安村西 2 幢 1 号	1,489.25	出让	车间	无
11	清字第 0019259	保新路东安村西 1 幢 1 号	629.39	出让	办公	无

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厂房和仓库已经基本建成，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力限制
保清国用(2011出)第 13062200040 号	望亭乡东安村保新公路北侧	16,792.00	2060/11/22	工业用地	无
保清国用(2012出)第 13062200088 号	清苑县发展街西延北侧	182,399.00	2062/09/28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公司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1	铜镁中间合金的制备工艺	四通新材	ZL201110240990.2	2011/08/20
2	一种低钠铝锂中间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四通新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110442578.9	2011/12/26
3	一种铝及铝合金用无钠精炼剂及其生产方法	四通新材	ZL201110240985.1	2011/08/20
4	一种铝热还原法制备铝钎中间合金的方法	四通新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110288762.2	2011/09/26

(2) 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1	铝合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泵加水装置	ZL201020632187.4	2010/11/26
2	铝合金冶炼用坩埚控温装置	ZL201020631789.8	2010/11/26
3	水煤气炉除焦油装置	ZL201020632171.3	2010/11/26
4	铝合金熔炼用电炉液压倾翻装置	ZL201020631811.9	2010/11/26
5	切杆机回油冷却装置	ZL201020632206.3	2010/11/26
6	带推杆装置的铝合金锭叉车用长臂叉	ZL201020632144.6	2010/11/26

7	有色金属冶炼用加料车	ZL201420088183.2	2014/02/22
8	铝基中间合金用打字装置	ZL201420088185.1	2014/02/22
9	中间合金熔炼用搅拌装置	ZL201420088216.3	2014/02/22
10	有色金属冶炼用电炉除尘罩	ZL201420088217.8	2014/02/22

(3) 公司拥有 14 项非专利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省登记号	成果水平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STNM.AIB4	20110924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04/08
2	STNM.AINi20	20110925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04/08
3	STNM.AICu60	20110923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04/08
4	STNM.AIV3	20110926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04/08
5	STNM.AIBi5	20130460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01/30
6	STNM.AICa10	20130457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01/30
7	STNM.AIEr5	20133813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31
8	STNM.AISi35A	20133814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31
9	STNM.AIBi10	20133815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31
10	STNM.AIFe60	20133816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31
11	STNM.AIMg60	20143403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29
12	STNM.AISr3Ti3C0.2	20143404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29
13	STNM.AIY5	20143402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29
14	STNM.ZnNi1	20143401	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29

3、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 7 项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模式	注册编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6063009	发行人	第 6 类	2009/11/28-2019/11/27
2		3260389	发行人	第 6 类	2004/02/14-2014/02/13
3	STNM	8698630	发行人	第 1 类	2011/10/07-2021/10/06
4		11230618	发行人	第 1 类	2013/12/14-2023/12/13
5		11230666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3/12/14-2023/12/13
6		11230694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3/12/14-2023/12/13
7		11230704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3/12/14-2023/12/13

其中, 3260389 号图形商标  被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4、其他

2011年1月17日，本公司（甲方）与济南大学（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济南大学许可本公司独家使用该单位的一项专利，期限为5年。济南大学许可本公司独家使用的具体专利如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用途与涉及产品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ZL200910016567.7	济南大学	一种锌-铝-钛-碳中间合金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晶粒细化类	2009/06/22	20年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乙方以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锌-铝-钛-碳中间合金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该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叁拾万元人民币；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每销售一吨产品，乙方从中提成陆拾元人民币，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提成金额由甲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由甲方负责实施生产，甲方每销售一吨利用该新的技术成果生产的产品，乙方从中提成陆拾元人民币，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

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乙方单独进行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该技术成果转让时，不能涉及甲方已经独家实施的专利。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对该合同中涉及产品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愿意延长合作期限，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内通知乙方，在友好合作的前提下，经通知后本合同自动延期五年，在延续期间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提成数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提成。

经核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要求并获得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备案号为 2011990000307。让与方济南大学合法拥有该项专利，合同双方主体适格，所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备各项必备条款，权力义务关系清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已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而产生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侵权纠纷。

2012 年，发行人凭借该技术生产的 AITiC 产品实现销售 285.41 吨，销售收入为 7,547,400.01 元，约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1.56%；2013 年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足 0.01%，2014 年该产品未实现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该技术的依赖。发行人一直以来都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非专利技术、7 项储备技术和 10 项正在研发的产品项目，并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总工会联合认定为河北省 2012 年度创新型企业，被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发行人研发团队不断壮大，研发成果显著，中间合金产品种类由 2008 年的 24 种增加到 2013 年末的 100 多种。

该技术转让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与济南大学的合作关系。即使不能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也未从他人处获得特许经营权。

（二）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1306960826，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将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八、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自沉式除钙，硅速熔技术	AlSi50 等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2	坩埚梯度控温技术	AlZr15, AlCr20 等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3	痕量杂质元素控制技术	AlZr5, AlB3 等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4	熔体多频次净化处理技术、复合多角度搅拌技术	铝钛中间合金、铝锰中间合金、铝铁中间合金、铝钒中间合金等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5	易偏析合金的连铸、连轧棒材生产技术	铝硼中间合金、铝钛中间合金等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6	在线熔体净化处理技术	铝钛硼中间合金、铝钛碳中间合金等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

（二）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优化设备工艺，提升分析测试水平，集中攻克制约中间合金发展的技术难题。

公司掌握了高硅铝基中间合金一次熔炼技术，简化了合金的熔炼过程，降低烧损、节省能源。同时，采用自沉式除钙技术降低合金中杂质钙元素的含量，提高合金质量。

公司在高含量中间合金熔炼的过程中采用熔体多频次净化处理技术，复合多角度搅拌技术，且能有效地调节控制坩埚内各部分熔体的温度，使高熔点、易偏析合金元素分布均匀。

公司对连铸连轧合金的熔体进行在线净化处理，使合金中的夹渣含量显著降低、纯净度进一步提高，从而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

本公司产品采用先进设备和专有技术进行生产，技术成熟稳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电力、建筑建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所需的中高端铝材加工，部分产品整体性能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三）技术创新情况说明

公司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非专利技术，7 项储备技术和 10 项正在研发的产品项目，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总工会联合认定为河北省 2012 年度创新型企业，被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研发成果显著，产品种类由 2008 年的 24 种增加至目前的 100 多种。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5,970,910.42	537,274,424.21	484,167,982.72
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	673,510,221.70	528,528,316.48	480,376,118.04
核心产品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77%	98.37%	99.22%

九、技术储备情况

（一）研发成功的储备技术

1、铝钨中间合金

公司开发的铝钨中间合金成分精确，组织均匀，性能优异。它将是未来航空航天所需的重要基础性材料之一，在全球航空航天领域将会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铝钛碳中间合金

铝钛碳作为一种新型的晶粒细化剂，在对铝及铝合金铸锭组织细化的同时，还能防止铬、锰、锆等元素对传统铝钛硼细化剂功能的不利影响，它是一种开发和应用前景广阔的晶粒细化剂。公司已经掌握了铝钛碳生产的关键技术，其综合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

3、铝锂中间合金

铝锂合金是一种低密度、高性能的新型结构材料，它比常规铝合金的密度低 10%，而弹性模量却提高了 10%，其比强度和比刚度高，低温性能好，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和非常好的超塑性，主要应用于飞机和航空航天产品中。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大型客机生产需要铝锂合金大约 4,000 吨/年，针对未来航空领域对铝锂合金的强劲需求，公司成功开发出 AlLi5 和 AlLi10 中间合金，具有功能稳定、实收率高等优点。

4、铝磷中间合金

铝磷中间合金具有添加方便，易于吸收，经济环保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含硅量为 12% 以上的铝硅合金中初晶硅的变质及细化处理，能够提高铝硅合金的耐磨性及其他力学性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杂质元素含量低、吸收率高的铝磷中间合金的批量生产和销售，产品变质效果好、性能稳定，金属损耗小。

5、铝锶钛碳四元中间合金

公司自主研发了铝锶钛碳四元中间合金，它集锶的变质作用与铝钛碳的细化作用于一体，比单一的加入铝钛碳晶粒细化剂或铝锶变质剂的效果更显著。该细化变质剂开创了中间合金发展的新思路和新方向。

6、铝钼中间合金

在铝合金中添加微量的钼元素能够提高合金的耐高温性能，在新型航空航天铝合金材料中已经开始使用。由于钼的熔点很高，加入时不易熔解，导致合金的成分不均匀、力学性能差。为此，公司成功研制铝钼中间合金，其能够提高金属钼在铝中的熔解速度和均匀性，容易获得性能优异的耐高温铝合金材料。

7、铝铟中间合金

公司自主研发了铝铟中间合金，铟元素含量在 5%-10% 之间，在铝合金中添加微量的铟元素能够提高合金的强度，铝铟中间合金主要用于新型高强铝合金的研发和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国内外新材料领域发展的动向，瞄准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经过对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对一批新型中间合金进行立项和研发，这些项目均属于《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所支持和鼓励的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正在研发的产品	用途	进展情况	目标	项目来源
1	铝铈锆中间合金	提高新一代航空铝合金的焊接、抗疲劳性能	正在研发	铈含量 1.8-2.2%， 锆含量 1.4-1.8%	自主研发
2	铝钛碳稀土	新一代高效晶粒细化剂	正在研发	提高铝钛碳的细化效果	自主研发
3	镁稀土（钕、镱等稀土）类中间合金	高强、耐热镁合金的制造	正在研发	稀土含量在 5-30% 的镁稀土中间合金	自主研发
4	铜硼中间合金	净化铜合金和提高力学性能	正在研发	硼含量在 2% 的铜硼中间合金	自主研发
5	铜铬中间合金	高强铜合金材料的	正在研发	铬元素含量在 10%	自主研发

序号	正在研发的产品	用途	进展情况	目标	项目来源
		制备		的铜铬中间合金	
6	铜锰中间合金	有色金属熔炼铸造、高精度铜件铸造等	正在研发	锰含量在 20%-50%	自主研发
7	铜铈中间合金	电子工业用导热、导电和耐蚀铜合金	正在研发	铈含量在 50%的铜铈中间合金	自主研发
8	铜镍中间合金	高强、耐热铜合金的开发与生产	正在研发	镍元素含量在 30%的铜镍中间合金	合作研发
9	铜钛中间合金	提高铜合金及锌基合金的机械性能	正在研发	钛元素含量在 50%的铜钛中间合金	合作研发
10	一种新型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晶粒细化剂	提高航空铝合金的焊接、抗疲劳性能	正在研发	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材料性能	合作研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3%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元）	18,060,984.08	17,724,714.07	15,585,387.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3.36%	3.22%

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逐步提高研发投入，不断壮大研发力量。

（三）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济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2012 年 5 月，公司与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开展的航空航天用新材料研发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加快我国航空航天以及国防工业需要的大型构件铝合金材料的国产化，促进中国航空航天事业和国防工业的发展。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认定为“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公司是“十二五”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新型轻质与高强韧耐蚀合金及其构件精密制备技术”主题项目的牵头单位。项目针对国家对关键结构材料与节能减排的迫切需求，开展新型轻质与高强韧耐蚀合金材料的设计与制备技术研究，突破材料与构件的洁净化、均质化、细晶化、冶金缺

陷控制、组织调控与精密成形等关键制备技术，实现超薄、大型、复杂合金结构的产业化与实际应用。

十、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王文红：男，1969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EMBA，经济师职称。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王文红入职四通新材之前就职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职。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液、铸造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处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王文红入职四通新材至今，为迎合市场需求，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带领发行人成功地完成了从铸造合金到中间合金的战略业务转型，中间合金业务规模年均增长率超过30%，产品种类从最初的20余种增加至目前的100余种。

2、郝丽荣：女，1968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担任质量控制部科长，2008年，升任质量控制部部长。

郝丽荣入职四通新材之前就职于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化二分公司，担任质检科科长一职。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化二分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郝丽荣入职四通新材至今，主持并参与了多种中间合金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培养了多名技术研发及质控人员。负责的质量控制部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从而不断提高产品的客户满意度，为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及营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赵卫涛：男，1979年生，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方向为新型金属材料，获得博士学位。博士期间研制的航空用高强、耐腐蚀、可焊铝合金已经开始批量试用。主持省部级项目两项，参与国家“863”重点项目一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一项。发表相关论文5篇（其中3篇SCI收录），授权国防专利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四项，成功申报国家重点新产品一项，获得有色工业科技三等奖一项。目前就职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部长，主管合金新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工作。

赵卫涛入职四通新材之前就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米级铝材制备工艺，实现了该产品的国产化。郑州研

究院隶属于中国铝业公司，是一所轻金属专业领域的大型科研机构，主要承担铝镁工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研究开发和工程咨询。中国铝业为发行人的客户之一，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赵卫涛入职四通至今，已完成新型铝磷中间合金的研发工作，该产品能够满足高性能铝合金铸件的使用要求，正在准备两项专利的申报材料。

4、王国俭：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郑州工学院（已并入郑州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工程师。2010年12月进入公司，现担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王国俭入职四通新材之前就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任技术开发部、挤压厂技术科、熔铸车间等单位管理人员及技术员。该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铝及铝合金管、棒、型、板、带、箔、铸造铝材和铝深加工产品，处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王国俭入职四通新材至今，主要负责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改进工作，为发行人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5、马涛：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本科及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大学毕业至今先后任职于本公司质控部、生产技术部，现为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开发科科长。2011年2月28日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选举马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马涛2005年进入四通新材，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统计等主要工作，2009年任四通新材技术员，开始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

6、陈邵龙：男，1985年生，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金属材料专业。毕业后就职于四通新材，2011年2月起担任生产技术部技术科科长。入职四通新材至今，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

7、赵新彬：男，1980年生，中国钢铁研究总院材料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1月进入公司，为公司技术员。

赵新彬进入四通新材之前曾在北京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在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北京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晶、纳米晶材料及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二)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增减变动原因	影响
2013年	王文红、郝丽荣、马涛、陈邵龙、王国俭、赵卫涛、赵新彬	高端人才引进	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2014年	王文红、郝丽荣、马涛、陈邵龙、王国俭、赵卫涛、赵新彬	无变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7名，占员工总数的1.99%；研发与技术人员有52人，占员工总数的14.77%。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一) 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全力实施高端技研、精益生产、全球销售的经营战略，通过增加产品种类、细分产品等级、重点研发高端产品，实现差异化经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依靠专业化、规模化、领先技术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最大的中间合金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公司将秉承“比别人多努力一点，和别人多合作一点”的企业精神，努力做强、做大铝基系列主导产品，着力研发铜基、镁基、锌基等系列产品，力争到2015年实现产销量4.6万吨的经营目标。

加大科技资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购买专利等途径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争取每年开发成功3种以上高端新产品、申请1-3项发明专利，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人才、技术领先地位。

(二)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所制定的计划**1、市场营销拓展计划****(1) 差异化经营**

公司将积极拓展军工、航空航天领域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增加产品种类、细分产品等级，实现差异化经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针对国际贸易特点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将重点研究规避汇率风险的经营方式，在海外设立仓储物流和业务办事处，方便、满足客户采购供应，不断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大力开发铜基、镁基、锌基客户市场，形成一主三副的多元市场。

（2）加强客户服务

公司将提高企业技术标准，持续改进和增加产品的检测、试验手段，为用户提供产品验收便利、更有使用技术价值的分析、检测、试验报告，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度，实行技术工程师定期或不定期参与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为用户提供冶金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将根据国内市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逐步实行分区域市场销售，实现市场精细化管理，满足客户需求。

（3）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将通过国内外工业展会积极实施品牌战略，与用户联合开发专项、专用产品，创造客户价值。

（4）把握市场机遇

结合中间合金市场的特点，公司随时关注国内、国外金属行情，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份额。

2、研究开发计划

（1）提升研发实力

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持续增加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的软硬件实力，根据需求购置先进检测与试验设备，将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成为行业中世界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

（2）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

公司将探索新的技术交流方式，与国内知名客户进行技术对接，以客户需要的专用材料为研究方向，进一步增加延伸服务。并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和国际相关组织的交流，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知名度。

（3）改善研发体制

公司将试行产品技术难题攻关和新产品研发的内部分组、招标、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行设备技术持续改进，成效显著连续3年给予合理奖励的制度；技术工艺、非标设备及工具改进和创新效果明显的，除给予物质奖励外，还以其主要改进、创新者的名字命名等制度。

（4）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进一步健全技术档案和保密体系，加强对专有和专利知识产权的保护，

创新发明申报更多国内外技术专利，关注国内外同行业发明专利情报，适时引进适合公司需要的专利技术。

3、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1）招聘工作规划

针对不同类型的岗位选择适宜的招聘方式。对保密性强、核心技术岗位上人员以内部选聘为主，确保关键岗位员工的稳定性。非关键岗位员工招聘以社会公开招聘和与金属材料专业较强的大学建立起长期合作的学生定向招聘的形式，满足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并建立公司的科学人才库，实现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管理模式。

（2）培训工作规划

坚持核心团队树立相同的价值观。人力资源部门将根据各个部门的需求，制定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实践中的效果对计划进行完善，开展应需式培训。

进一步加强中高层领导干部职业能力培训，通过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提高技术部门的专业水平；经营和采购部门的前瞻性思维、风险控制意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敏感度；生产部门成本控制、计划制定、安全生产、提高劳动效率、工艺改进等方面的能力；财务部门成本核算水平，对税务、财政和外汇结算等政策的掌握能力。

（3）业绩考核工作规划

对现有的绩效考核制度进行完善，制定激励性的薪酬制度和相对公平的绩效考核体系。在实践的基础上，对考核指标不断进行优化，加强对考核中员工存在问题的反馈，提出解决和改进方法，对一些关键岗位和重大问题，做到二次或多次考核，多次反馈。做好过程控制，做到凡事必有结果。

（4）员工激励机制

针对不同岗位和不同年龄层的员工，采取不同的激励方式，在薪资、培训、福利、业绩考核、晋升五个方面对员工进行激励。不断提高公司的薪资水平。不断的增加基层和中层干部的培训机会，提高干部的自信心和荣誉感。通过营造亲切和谐的工作环境、适量的群体活动，增加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的业绩考核制度，创造一个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发展空间。

4、加强采购管理计划

(1) 完善采购体系

完善供应商审核体系，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和数量的稳定。协助供应商制定质量提升计划，引导供应商导入新的体系和方法，提高质量意识，完善企业价值链。探讨建立内部客户经营机制，将采购与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转化为内部客户之间的关系。

(2) 拓展采购渠道

根据公司所需材料品种多的特点，不断拓展新的采购渠道，建立稳固的材料供应保障体系。

5、加强生产管理计划

公司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进和完善考核管理，严格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成本递减，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清洁生产法》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保护环境，建设花园式工厂，实现精益化生产。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 3、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资金瓶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五) 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 1、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通过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等方式，有组织、按系统地分析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制定系统化的方法预警风险和按照既定程序处理风险，保障公司目标实现。
- 2、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利用现有实验和检测设备，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

入，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开发新型产品。继续深化和国内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实现产、学、研相结合，从而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3、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投产并推向市场，形成可持续的规模化的收入、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4、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计划

在本次发行完成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间合金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臧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与销售中间合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从主营业务看，公司以中间合金（属功能性新材料）为主营业务，臧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生产铸造铝合金（属结构性材料）、铝合金车轮（属汽车零部件）等，臧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
2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
3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制造
4	保定先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正在办理注销）
5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
6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锻造铝合金
7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BVI）	企业投资
8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主体）	车轮
9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车轮
10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泰国）	铝合金车轮
11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铝合金车轮
12	天津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车轮
13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轮模具
14	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	铝合金车轮
15	慧景有限公司（BVI）	企业投资
16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
17	义艾吉有限公司（BVI）	企业投资
18	天津三和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9	立中汽车北美有限公司（美国）	汽车车轮及零部件销售
20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有限公司	轮胎和轮毂的组装
21	清苑县众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2	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
23	保定市南市区蒙养幼儿园	普通全日制学前教育
24	秦皇岛市美铝车轮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车轮新材料开发、熔炼、热处理工艺的研究、测试及标准制定等
2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再生铸造铝合金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
26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再生铸造铝合金
27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再生铸造铝合金
28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再生铸造铝合金
29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再生铸造铝合金
30	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长沙)有限公司	汽车车轮、轮胎及零配件组装
31	保定市北市区蒙养幼儿园	学前教育
32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试生产)




中间合金为生产铸造铝合金所需的辅助材料,铸造铝合金主要用于铝合金车轮、汽车发动机和其他机械铝部件的生产。

2、从产业链上看,公司向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天津立中、河北立中、秦皇岛美铝、广州立中等销售的中间合金,用于其生产铸造铝合金,公司是其上游供应商之一。

3、从研究方向来看,公司的研究着重于中间合金技术的提升和产业化运用。臧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方向主要是铸造铝合金、车轮生产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等。二者在技术研究侧重点方面完全不同。

4、从历史沿革看,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中从事中间合金的只有本公司一家,从事中间合金业务的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全部集中在本公司。臧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生产中间合金的历史和从事该产业的能力。

5、中间合金与铸造铝合金的生产设备的区别

类别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
中间合金	<p>铝基中间合金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磁感应炉、挤压机、连铸连轧机、拉伸剪切机、缠卷机</p>  <p>生产中间合金的1.5吨电磁感应炉</p>	 <p>Φ9.5mm×500(长度)mm</p>  <p>Φ9.5mm, 220kg/卷</p>

类别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
	 <p data-bbox="572 544 772 577">中间合金生产线</p>	 <p data-bbox="1018 338 1321 371">Φ95×30mm, 30—50g/块</p>
铸造合金	<p data-bbox="419 913 911 987">铸造合金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火焰反射炉、保温炉、铸锭机、铝屑处理炉</p>  <p data-bbox="499 1285 847 1319">生产铸造铝合金的50吨火焰反射炉</p>  <p data-bbox="560 1576 786 1610">铸造铝合金生产线</p>	 <p data-bbox="1018 1162 1318 1236">铸锭尺寸 652×76×46mm 6kg/块</p>  <p data-bbox="1034 1576 1302 1650">铸锭尺寸 228×230mm 23.5kg/块</p>

中间合金是铝加工行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关键功能性材料，具有技术含量高、下游产品添加用量少，但对产品质量影响大，品种多、批量小、应用范围广的特点，因此中间合金的生产工艺温度高、工序复杂，生产特点是熔量小、批次多，每台电磁感应炉单次熔量为0.5吨-2吨。而铸造铝合金生产工艺温度低，工序简单，需用熔量大的火焰反射炉，熔量越大生产成本越低，每炉次可生产几十吨甚至上百吨。因此，二者在主要生产设备上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可通用。

6、铝基中间合金和铸造合金的核心技术的区别

类别	相同点	差异点
中间合金	无	功能粒子生成方法，主要是原位自生法；对中间合金内功能粒子的尺寸、形态、分布和数量的控制；产品性能一致性控制。
铸造合金		产品成分控制；通过利用不同的晶粒细化剂和变质剂提高铸造铝合金力学性能；合金内部杂质控制。

由于铝基中间合金与铸造合金的产品特性完全不同，二者核心技术存在根本区别。

7、中间合金与铸造合金的用途、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的区别

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和功能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中间合金	中间合金主要分为四类： 添加类 变质类 晶粒细化类 净化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铝板、铝带、铝箔的晶粒细化，提高产品延展性能。 ➤ 用于工业铝型材和民用铝型材的晶粒细化，改变金相组织，提高产品强度。 ➤ 用于各种铝合金中的高熔点、易燃烧和稀贵金属的元素添加，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用于特种合金（航空航天、高铁、军工）产品，提高金属强度，提升综合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 	主要应用领域为铝深加工领域（铸造合金仅占整个铝深加工领域较小的一部份），终端客户为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建筑铝型材等多个领域。	德国 HC（全球知名金属贸易商，A 股上市公司云海金属的主要客户）；挪威海德鲁铝业（综合铝加工企业，挪威上市公司）；山东创辉（国内知名电工圆铝杆生产企业）；辽宁忠旺（HK.1333，亚洲第一大工业铝型材生产企业）；东北轻合金（高铁、航天、军用铝材，中铝总公司子公司）等
铸造铝合金	铸造铝合金主要分类： 纯铝合金 半纯铝合金 再生铝合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于铸造发动机缸体和缸盖等零部件。 ➤ 用于铸造汽车铝合金轮毂。 ➤ 用于铸造各种机械上用的铝合金零部件。 ➤ 用于铸造电器配件和壳体产品。 	汽车零部件领域。	立中车轮（新加坡上市公司）；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

铝基中间合金和铸造合金的用途完全不同，主要客户也不相同，四通新材产品的应用领域远大于关联方产品的应用领域，不依赖于关联方产品所处的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8、铝基中间合金和铸造合金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的区别

类别	相同点	差异点
中间合金	电解铝	各类纯金属、稀土元素和化合物。
铸造合金		再生铝、中间合金

铝基中间合金为铝加工行业的关键功能材料，因此，电解铝为铝基中间合金的原材料。铝基中间合金和铸造铝合金的原材料中虽然均包含电解铝，但是铸造铝合金还使用再生铝（废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关联方生产铸造合金过程中，约有 30% 的产品使用再生铝生产。而铝基中间合金作为改善金属性能的关键功能材料，其原材料只能使用纯度较高的电解铝。因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电解铝、各类纯金属生产厂家为主，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以电解铝生产厂家及再生铝厂家为主。

9、中间合金与铸造合金生产流程的区别

中间合金生产流程



铸造铝合金生产流程



10、经行业协会确认中间合金与铸造铝合金不存在竞争及替代关系

2014年9月16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关于铝中间合金和铸造铝合金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说明》，该说明指出：铝中间合金是生产变形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不能作为金属材料直接使用，二者由不同的国家标准所规范，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型；铝中间合金和铸造铝合金牌号规则完全不同，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用途亦不相同，二者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1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未来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情况

(1)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情况

四通新材产品通过铝深加工行业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建筑铝型材等多个领域，由于终端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铝深加工产品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随着中国铝加工产业升级持续加速和以铝代钢，产品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铝基中间合金将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未来一方面将通过积极拓展高铁、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增加产品种类、细分产品等级，实现持续的内生式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国内中间合金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较多，其中也有一些在特定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的企业，因此也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和制造水平，通过承接国家级科研项目引领国内中间合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规模效益，替代更多进口的中间合金高端产品。此外，公司还将大力开发铜基、镁基、锌基、铁基客户市场，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四通新材将坚持专一、专注、专业的发展理念，以产品种类全、品种多满足中间合金小批量、多品种的市场需求特点，积极创建技术研发、产品展览、购销快捷、售后服务的营运模式，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中间合金科技生产创新企业。

(2) 发行人关联方铸造铝合金业务板块的未来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情况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经过30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铸造铝合金行业最大的企业之一。铸造铝合金产品客户以汽车轮毂制造商、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制造商为主。随着汽车轻量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零部件对铸造铝合金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将逐步提高，天津立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

域铸造合金的研发和生产，重点提高铸造铝合金产品的技术含量，逐步扩大中高端市场的业务规模。

（3）发行人关联方汽车铝合金轮毂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情况

随着世界能源需求越来越紧张，各国对汽车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汽车轻量化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商对铝合金轮毂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一大铝合金轮毂制造国家，产品约有 40% 出口到世界各国。立中车轮集团经过近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各大汽车制造商的全球供应商之一，市场前景较好，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立中车轮集团将继续扩大汽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规模，不断提高铝合金轮毂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满足国内外快速增长的中高端汽车市场需求。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亦遵守本承诺；

四、若本人和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具有不同的主营业务和客户对象，产品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員，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客户供应商情况、生产工艺情况及产品用途情况；

取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关于铝中间合金和铸造铝合金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旗下中间合金、铸造铝合金、铝合金车轮三大业务板块未来发展方向及业务布局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铝基中间合金是生产变形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的关键功能材料，不能作为金属材料直接使用，二者属于不同的行业；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未来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完全不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铝中间合金和铸造铝合金牌号规则完全不同，核心技术、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用途、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亦不相同，二者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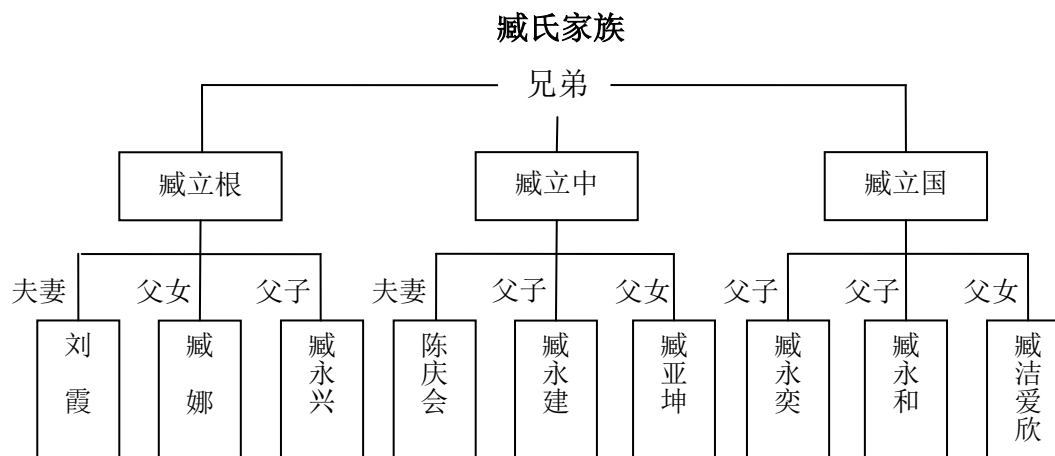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15.84%
2	臧亚坤	900.00	14.85%
3	臧娜	900.00	14.85%
4	臧永建	900.00	14.85%
5	臧永和	600.00	9.90%
6	臧洁爱欣	600.00	9.90%
7	臧永奕	600.00	9.90%
8	臧立国	200.40	3.31%
9	陈庆会	199.80	3.30%
10	刘霞	139.80	2.31%
合计		6,000.00	99.01%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十人，该十人均均为臧氏家族成员，其关系如下图所示：



鉴于各股东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四通新材经营的稳定与决策的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臧氏家族成员中部分子女分别出具了《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授权其父亲行使股东权利：臧娜授权臧立根行使其股东权利；臧永建和臧亚坤分别授权臧立中行使其股东权利；臧永奕、臧永和分别授权臧立国行使其股东权利。上述《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的主要授权内容：授权期限为8年，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管理的股权为委托人于授权期内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在授权期间，受托人代表委托人行使四通新材股东的权利；四通新材改制为股份公司或上市后，本授权继续有效。臧洁爱欣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在未成年之前由其父亲臧立国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的连续性，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立中、陈庆会、臧立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各方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各方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臧立根先生的意见。”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共12人组成的臧氏家族持有、控制公司发行前99.01%的股权，臧氏家族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臧氏家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497955-5
2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121624-5
3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955151-5
4	保定先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0125406-5
5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556273-0
6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3142385-9
7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BVI）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8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9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120869-1
10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泰国）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11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498040-9
12	天津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613742-5
13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145717-5
14	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540618-7
15	慧景有限公司（BVI）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16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465171-2
17	清苑县利国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转让后更名为河北泰合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转让后不再具有关联关系，详见注 1。	79841264-4
18	义艾吉有限公司（BVI）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19	天津三和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408259-9
20	立中汽车北美有限公司（美国）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21	重庆爱车驿汽车维护有限公司（已转让）	河北立中曾持有重庆爱车驿汽车维护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0 年 5 月 28 日河北立中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陈润泉，转让后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79350762-8
22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8643066-4
23	清苑县众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8541871-9
24	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9096299-7
25	保定世金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05943141-1
26	保定中科轻合金新材料研究中心（已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59541279-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27	保定市南市区蒙养幼儿园	同一实际控制人	59540527-6
28	秦皇岛市美铝车轮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57551222-6
29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注2)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320192-2
3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121627-X
31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813202-3
32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799630-6
33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	05051813-1
34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8716998-3
35	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长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7655493-8
36	保定市北市区蒙养幼儿园	同一实际控制人	07747583-X
37	河北立中航科三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846495-2

注1：臧立中、臧立国、刘霞原持有清苑县利国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清苑县利国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卢志文、李倩分别向利国担保增资2,550万元和1,950万元，增资完成后，臧氏家族合计持股稀释至10%；2013年8月，臧立国、刘霞将其持有的利国担保6.66%股权转让给李倩，臧立中将其持有的利国担保3.34%股权转让给卢志文，清苑县利国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泰合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卢志文持股54.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倩持股45.66%并担任监事，因此，该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注2：2013年1月21日，河北立中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保定精工100%的股权以9,8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立中。2014年6月，河北立中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增资的方式将保定精工全部股权转让给保定隆达。

注3：河北立中原持有保定隆达36.82%股权，保定隆达原为臧氏家族间接参股投资的企业；2013年1月31日河北立中与日本金属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立中受让日本金属株式会社持有的保定隆达14.18%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河北立中持有保定隆达的股权增加至51%，保定隆达变为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烟台隆达和长春隆达为保定隆达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隆达为保定隆达的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直接或间接参股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立中持有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 股权，本公司董事臧立根先生现兼任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3561496-X
2	艾鲁斯立中有限公司（韩国）	河北立中原持有韩国艾鲁斯立中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河北立中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 SAEMIE CORPORATION 和 ALUX MANUFACTURING CO., LTD，该公司变更为不含“立中”的名称，转让后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无
3	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立中原持有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31% 的股权，公司董事臧立根曾兼任上海迈创监事，上海迈创目前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注）。	75699156-1
4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9.84% 的股权，公司董事臧立根兼任立中霍煤董事，公司董事臧立中兼任立中霍煤监事。	66733001-6
5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持有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	73026817-2

注：根据上海迈创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立中撤出原有出资，河北立中撤资后，上海迈创变更为由张欣持股的一人独资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本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臧立国	国际贸易	10 万美元	100	100	无

4、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保定立中蒙养农场有限公司	周同响、刘磊分别持有保定立中蒙养农场有限公司 60% 和 40% 的股权，周同响为臧立根的妹夫，刘磊为刘鑫的弟弟。	07487446-4
2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常媛媛任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08559608-4
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尚福山兼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向宏磊股份提交了辞职申请，现已正式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 2014 年 7 月已辞职。	75397420-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尚福山兼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于2014年4月12日向博威合金提交了辞职申请，现已正式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2014年7月已辞职。	14455202-3
5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兼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3408470-9
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兼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393291-4
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阎丽明兼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3434298-5

(三)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公司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王文红、李志国、尚福山（2014年7月已辞职）、郭田勇、张红、阎丽明，公司监事：常媛媛、马涛、张燕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红、李志国；臧氏家族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兼职情况、薪酬情况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及其配偶刘鑫女士、副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及其配偶李亭亭女士。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关联交易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1,877.40	1,707.88	1,115.84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14.00	1,347.43	1,334.74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2,902.58	2,776.78	3,188.91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582.05	2,303.47	2,241.47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77.23	233.47	160.56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74.63	539.49	530.90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738.94	653.22	212.85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63.68	-	-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324.48	382.12	-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59.65	-	-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203.18	502.68
		合计	10,614.66	10,147.03	9,287.97
		销售商品合计占同类交易比例	15.25%	18.89%	19.18%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00	6,500.00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刘鑫、臧永兴及其配偶李亭亭	4,000.00	4,000.00	5,000.00	
	合计	22,000.00	7,000.00	11,500.00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无。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77.40	2.70%	1,707.88	3.18%	1,115.84	2.30%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14.00	1.60%	1,347.43	2.51%	1,334.74	2.76%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02.58	4.17%	2,776.78	5.17%	3,188.91	6.59%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82.05	3.71%	2,303.47	4.29%	2,241.47	4.63%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77.23	0.54%	233.47	0.43%	160.56	0.33%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74.63	0.54%	539.49	1.00%	530.90	1.10%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8.94	1.06%	653.22	1.22%	212.85	0.44%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63.68	0.38%	-	-	-	-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注1）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24.48	0.47%	382.12	0.71%	-	-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9.65	0.09%	-	-	-	-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03.18	0.38%	502.68	1.04%
合计	注2		10,614.66	15.25%	10,147.03	18.89%	9,287.97	19.18%

注1：2013年1月21日，河北立中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立中受让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精工100%的股权，2014年6月河北立中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增资的方式将保定精工全部股权转让给保定

隆达；在保定精工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2012年度公司向保定精工销售的中间合金为149.08万元。

注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内容为中间合金、熔剂。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逐年增加，而销售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业务收入分别为9,198.54万元、10,037.70万元和10,538.03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用于其生产铸造铝合金；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128.82万元、43,580.41万元和58,982.43万元，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中间合金市场，非关联方中间合金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销售比例逐年下降。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明细表

关联方名称	中间合金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公斤)	单价(元 /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产 品的销售 比例	销售数量(公 斤)	单价(元 /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产 品的销售 比例	销售数量 (公斤)	单价(元/ 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类产 品的销售 比例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835,777.00	18.37	1,535.03	4.39%	685,848.00	20.20	1,385.17	5.01%	403,678.50	21.32	860.57	3.16%
	金相变质	189,214.50	17.46	330.46	3.64%	175,549.50	18.38	322.71	4.45%	130,287.50	19.38	252.52	3.32%
	元素添加	3,147.50	15.87	5.00	0.03%	-	-	-	-	499.60	55.03	2.75	0.03%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298,864.00	19.24	575.15	1.65%	389,902.96	20.28	790.82	2.86%	399,441.50	20.96	837.25	3.08%
	金相变质	225,561.90	17.43	393.06	4.32%	214,990.50	18.19	391.09	5.39%	178,516.00	19.08	340.65	4.47%
	元素添加	73,621.00	18.94	139.47	0.74%	59,222.50	20.83	123.33	0.86%	65,366.50	18.45	120.59	1.20%
	金属净化	-	-	-	-	574.00	20.35	1.17	0.03%	322.00	21.37	0.69	0.02%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1,080,677.00	18.37	1,985.71	5.68%	912,862.50	19.68	1,796.14	6.50%	998,903.00	20.61	2,058.25	7.57%
	金相变质	176,769.00	17.57	310.61	3.42%	199,845.00	18.42	368.21	5.07%	183,365.50	19.68	360.88	4.74%
	元素添加	289,355.00	18.90	546.85	2.90%	292,391.00	19.97	583.92	4.09%	343,095.00	20.88	716.24	7.10%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1,047,476.00	18.41	1,928.84	5.52%	884,014.00	19.71	1,742.27	6.31%	695,709.50	20.90	1,454.22	5.35%
	金相变质	328,056.50	17.46	572.82	6.30%	257,533.50	18.37	473.16	6.52%	359,805.50	19.31	694.96	9.12%
	元素添加	43,346.00	18.23	79.00	0.42%	39,479.00	21.75	85.86	0.60%	36,068.00	25.59	92.29	0.91%
广东隆达铝业 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179,515.50	19.19	344.54	0.99%	96,559.00	19.45	187.84	0.68%	49,430.00	20.54	101.53	0.37%
	金相变质	17,024.50	18.75	31.92	0.35%	23,041.00	19.80	45.63	0.63%	28,179.50	20.86	58.79	0.77%
	元素添加	-	-	-	-	-	-	-	-	151.00	15.80	0.24	0.00%

保定隆达铝业 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135,419.00	18.64	252.41	0.72%	229,923.00	18.95	435.62	1.58%	212,036.50	20.40	432.60	1.59%
	金相变质	67,264.10	17.93	120.58	1.33%	51,817.00	19.68	102.00	1.41%	49,180.50	19.92	97.99	1.29%
	元素添加	1,073.50	15.32	1.64	0.00	1,112.50	16.86	1.88	0.01%	-	-	-	-
隆达铝业（烟 台）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318,977.00	21.17	675.34	1.93%	291,006.50	21.24	618.17	2.24%	97,400.00	20.67	201.33	0.74%
	金相变质	35,663.50	17.83	63.59	0.70%	17,144.00	18.42	31.57	0.44%	6,031.00	19.10	11.52	0.15%
	元素添加	-	-	-	-	2,049.50	16.98	3.48	0.02%	-	-	-	-
长春隆达铝业 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138,743.50	18.88	261.90	0.75%	-	-	-	-	-	-	-	-
	金相变质	1,008.50	17.66	1.78	0.02%	-	-	-	-	-	-	-	-
保定精工汽车 铝合金制造有 限公司	晶粒细化	162,151.00	18.54	300.69	0.86%	170,223.50	19.31	328.73	1.19%	-	-	-	-
	金相变质	14,027.00	16.95	23.78	0.26%	9,058.00	17.40	15.76	0.22%	-	-	-	-
山东立中合金 有限公司	晶粒细化	25,205.00	18.91	47.65	0.14%	-	-	-	-	-	-	-	-
	金相变质	5,837.50	17.45	10.19	0.11%	-	-	-	-	-	-	-	-
内蒙古立中霍 煤车轮制造有 限公司	晶粒细化	-	-	-	-	67,000.50	20.46	137.07	0.50%	180,310.00	21.42	386.15	1.42%
	金相变质	-	-	-	-	32,080.00	20.61	66.11	0.91%	54,120.00	21.53	116.53	1.53%
分类汇总	晶粒细化	4,222,805.00	18.73	7,907.27	22.62%	3,727,339.96	19.91	7,421.82	26.87%	3,036,909.00	20.85	6,331.91	23.28%
	金相变质	1,060,427.00	17.53	1,858.79	20.45%	981,058.50	18.51	1,816.25	25.02%	989,485.50	19.54	1,933.84	25.39%
	元素添加	410,543.00	18.80	771.96	4.09%	394,254.50	20.25	798.47	5.60%	445,180.10	20.94	932.10	9.24%
	金属净化	-	-	-	-	574.00	20.35	1.17	0.03%	322.00	21.37	0.69	0.02%
合计		5,693,775.00	18.51	10,538.03	15.65%	5,103,226.96	19.67	10,037.70	18.99%	4,471,896.60	20.57	9,198.54	19.15%

(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的销量、价格、销售额和销售占比的变化情况

中间合金类别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变化 (公斤)	单价变化 (元/公斤)	销售金额变化 (万元)	占该类产品的销售比例变化	销售数量变化 (公斤)	单价变化 (元/公斤)	销售金额变化 (万元)	占该类产品的销售比例变化
晶粒细化	495,465.04	-1.19	485.45	-4.24%	690,430.96	-0.94	1,089.91	3.59%
金相变质	79,368.50	-0.98	42.54	-4.57%	-8,427.00	-1.03	-117.59	-0.37%
元素添加	16,288.50	-1.45	-26.50	-1.51%	-50,925.60	-0.68	-133.63	-3.64%
金属净化	-574.00	-	-1.17	-0.03%	252.00	-1.02	0.48	0.01%
合计	590,548.04	-1.16	500.32	-3.35%	631,330.36	-0.90	839.16	-0.16%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39.16 万元，主要原因：关联方天津立中、广州立中、河北立中、烟台隆达等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同时新增关联方保定精工，生产铸造铝合金所需的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增加，导致 201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数量增加 631.33 吨；同时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关联销售中间合金价格平均下降 0.90 元/公斤，降幅为 4.38%，相应降低了关联收入增幅。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0.32 万元，主要原因：关联方天津立中、广州立中、烟台隆达、广东隆达、长春隆达等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数量增加 590.55 吨；同时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关联销售中间合金价格平均下降 1.16 元/公斤，降幅为 5.90%，相应降低了关联收入增幅。

(4) 关联销售比例逐年下降、未来保持下降趋势的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金额占全部中间合金收入的比例分别减少 4.79%、0.16% 和 3.35%，主要原因：公司国内外中间合金销售客户数量快速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关联方中间合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838.61 万元、3,976.06 万元和 13,997.8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3.93%、10.24% 和 32.69%。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8.96 万元、839.16 万元和 500.32 万元，增幅分别为 0.76%、9.12% 和 4.98%。由于非关联方中间合金销售收入增长金额和增幅高于关联方中间合金销售收入，致使公司中间合金关联交易销售比例逐年下降。2014 年度中间合金关联交易销售比例下降为 15.65%，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销售比例仍将保持下降趋势。随着铝深加工产业的不断升级，铝

基中间合金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再生铝、移动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将会对铝基中间合金市场产生新的需求，关联方均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因此，关联方销售占比将逐年下降。下游终端市场迅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内铝基中间合金市场需求年均增速达 18%，全球年均增速达 10%，而关联方均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由于政策影响其对铝基中间合金的需求增速将有所放缓，关联方销售占比将逐年下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国内外新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非关联方客户不断增多，关联销售占比将持续下降。

(5) 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的最终实现性

臧氏家族控制或间接参股的各关联企业采购发行人的中间合金，主要用于其生产铸造铝合金，关联方采购中间合金作为辅助材料生产铸造铝合金完工后，主要售给铝合金车轮、汽车发动机和其他机械铝部件的生产企业。采购发行人中间合金的关联方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采购发行人中间合金的关联方合计	使用中间合金生产的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	29,013.82	32,167.86	21,049.95
	辅助材料中采购发行人中间合金的余额	651.84	533.61	409.36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中间合金期末库存金额变化不大，至 2014 年末关联方辅助材料中采购发行人中间合金的余额为 651.84 万元，存在交易关联方 2014 年末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中使用发行人中间合金的价值约为 291.45 万元；立中车轮集团 2014 年末存货中使用发行人中间合金的价值约为 181.62 万元；关联方存货中尚未实现销售的中间合金价值合计约为 1,124.91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除了关联方 2014 年末存货中包含的中间合金之外，已经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6)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以功能性新材料中间合金为主营业务，上述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结构性材料铸造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中间合金为生产铸造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必需的辅助材料之一，因此，公司中间合金关联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

和持续性。

(7)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产品定价方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原材料价格主要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主要根据现货市场金属价格、生产加工成本（燃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废品损失等）、同类产品市场毛利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的价格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假设不考虑公司向关联方与国内非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产品之间的品质级别、销售时点、加工成本差别、包装及运输等具体定价差异因素，向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按照国内非关联方中间合金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影响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利润分别减少 34.52 万元、43.71 万元、30.48 万元，占当年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1%、0.84%、0.64%，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8) 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8%、18.89%和 15.2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方客户是发行人独立的、市场化的销售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双方的交易是公平、公允的现实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客户及销售额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2%、81.11%和 84.74%，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金额占全部中间合金收入的比例分别减少 4.79%、0.16%和 3.35%，公司销售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由于关联销售比例呈下降趋势，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1-2-28	2012-2-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99.00（注2）	2011-3-9	2015-3-8	是
臧立国、臧永兴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00.00	2011-9-5	2012-9-4	是
			2011-10-26	2012-10-25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刘鑫、臧永兴及其配偶李亭亭	本公司	4,000.00	2012-8-21	2013-8-17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刘鑫、臧永兴及其配偶李亭亭	本公司	1,000.00	2012-10-23	2013-10-20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500.00	2012-12-18	2013-12-17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刘鑫、臧永兴及其配偶李亭亭	本公司	2,000.00	2013-9-30	2014-9-27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刘鑫、臧永兴及其配偶李亭亭	本公司	2,000.00	2013-11-26	2014-11-18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3-7-26	2014-7-25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刘鑫、臧永兴及其配偶李亭亭	本公司	2,000.00	2014-2-28	2015-2-23	否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000.00（注3）	2014-3-11	2019-3-6	否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4-7-18	2015-1-17	否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4-9-4	2015-9-3	否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刘鑫、臧永兴及其配偶李亭亭	本公司	2,000.00	2014-11-28	2015-11-25	否

注1：以上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均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2：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臧永兴为公司提供担保的1,399.00万元相对应的主合同（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金额3,687.54万元。

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因此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	48.76	35.54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372.25	50.63	191.53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0.77	-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9.41	-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	-	6.60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	-	59.48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1.73	53.11	-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	13.73
合计	483.98	442.68	306.87

根据对关联方的信誉状况、综合实力、合作背景等因素的考量，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信用级别均评定为 AAA 级客户，公司给予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最长不超过 9 个月，但一般情况下公司在货到验收后一个月内收到关联方货款。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销售货款结算付款时间均未超过 9 个月，因此应收关联方货款的实际结算期限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2、关联方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出票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	50.00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	50.00
合计	-	-	100.00

2012 年天津立中因结算应收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合金货款，收取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50 万元，由于天津立中结算应付公司中间合金货款，将上述 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

四、发行人向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货物情况

（一）发行人和关联方同向发行人非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货物情况

1、报告期内前 20 名非关联方客户中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20 名非关联方客户中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销售中间合金的数量、单价和金额明细如下表：

期间	非关联方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中间合金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2014 年度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2,513,879.00	13.54	34,029,965.09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356,198.50	17.08	6,082,539.50
	合计	2,870,077.50	13.98	40,112,504.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76%
2013 年度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2,668,470.50	14.13	37,700,705.39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361.00	17.01	12,420,221.09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338,880.00	19.68	6,668,980.06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295,120.50	17.87	5,273,041.26
	合计	4,032,832.00	15.39	62,062,947.8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5%
2012 年度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777,530.00	15.03	11,684,624.82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294,960.00	20.50	6,046,509.87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961.00	21.09	5,228,380.12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239,811.00	19.60	4,699,326.30
	合计	1,560,262.00	17.73	27,658,841.1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方客户中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性质、内容如下表：

发行人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向该客户销售或采购内容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冶金设备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铸造合金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及维修冶金设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艺余料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铝轮毂，销售模具、辅助材料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采购铝轮毂、材料，销售材料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铝屑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零件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铝屑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铝轮毂

(3) 销售公允性及独立性

公司向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中间合金的价格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

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假设不考虑公司向上述客户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产品之间的品质级别、销售时点、加工成本差别、包装及运输等具体定价差异因素，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中间合金按照国内其他非关联方（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中间合金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影响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利润分别增加 127.10 万元、289.97 万元、60.38 万元。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中间合金价格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非关联方客户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销售或采购业务往来，该业务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公司中间合金客户是发行人独立开发形成，公司与客户独立签订中间合金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拥有独立的中间合金销售渠道。

发行人不存在与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前 20 名非关联方供应商中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向前 20 名非关联方供应商中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采购货物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明细如下表：

电数量单位：度；电解铝、硅、铜、锌、镍、锰等数量单位：公斤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2014 年度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解铝	16,431,708.90	11.56	189,985,009.5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采购镍	11,802.00	100.27	1,183,330.72
		采购锌	45,060.00	11.93	537,611.21
		采购铜	346,963.00	41.97	14,563,068.58
	湖南格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锰	404,195.00	11.13	4,499,429.51
		采购锰粉	1,014,972.00	11.42	11,588,889.07
	国网河北清苑县供电公司	采购电	23,775,339.00	0.69	16,365,010.21
		合计			
	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39.98%
2013 年度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解铝	11,689,658.40	12.34	144,304,752.90
	太原东铝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3,731,181.00	12.50	46,630,910.68
	CellMark China Limited	采购进口电解铝	803,338.00	13.11	10,528,076.15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729,666.00	12.56	9,161,312.13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采购硅	764,880.00	9.97	7,622,733.32	
	国网河北清苑县供电公司	采购电	16,856,964.00	0.62	10,516,326.83	
	湖南格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锰	162,000.00	11.51	1,864,444.46	
		采购锰粉	276,964.00	11.95	3,310,683.36	
	天津工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铜	96,792.50	45.86	4,438,774.19	
		采购毛丝铝	2,032.00	10.25	20,837.60	
		采购铜包铝	23,655.00	18.67	441,545.31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270,187.00	12.37	3,342,944.02	
		合计				242,183,340.95
	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53.90%	
2012年度	CellMark China Limited	采购进口电解铝	4,755,558.00	14.02	66,684,073.60	
	太原东铝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4,558,684.00	13.23	60,297,755.62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3,081,271.50	13.37	41,190,443.26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解铝	1,760,657.00	13.57	23,893,937.41	
	鹿泉市富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解铝	1,204,525.80	13.48	16,233,504.75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采购硅	1,252,699.50	9.93	12,441,357.01	
	清苑县电力局	采购电	13,459,644.00	0.63	8,463,960.34	
	鹿泉市曲寨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435,216.00	13.26	5,772,315.90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312,154.00	13.18	4,114,502.50	
		合计				239,091,850.39
		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57.55%

(2) 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方供应商中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性质、内容，以及该供应商注册地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该供应商注册地和股权结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向该供应采购内容
鹿泉市曲寨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鹿泉市曲寨村 股权结构：河北曲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25%；鹿泉市远大工业公司持股18.75%；鹿泉市顺发工业公司持股11.25%；河北省鹿泉市东方工业公司持股8.75%；鹿泉市曲寨建材厂持股5%。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耐火材料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滨州市 220 国道以北 股权结构：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该供应商注册地和股权结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向该供应采购内容
太原东铝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 股权结构：太原东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5%。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太原市南肖墙12号 股权结构：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基金会持股92.34%；山西晋能和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7.66%。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国网河北清苑县供电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 说明：该公司系河北省电力公司所属保定供电公司的下属县级供电企业，河北省电力公司是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的省级子公司。	保定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5.7%；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3%。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鹿泉市富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鹿泉市大河镇南故城村 股权结构：张宏持股90%；李恺徽持股10%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253号 股权结构：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镍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镍、铜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铜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CellMarkChina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股权结构：Engineered Products International S.A.S.持股99.9%；Jean-Pieree,Roland,Daniel,Emmanuel Pailot 合计持股0.1%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进口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进口电解铝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股权结构：宁波合盛集团持股61.97%，其他股东包括香港富达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美勤(香港)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桐庐昱江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慈溪市徐龙镬业有限公司、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益创业投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硅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硅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硅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硅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硅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硅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硅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该供应商注册地和股权结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向该供应采购内容
	资中心、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辉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共持股 38.0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重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太原东铝铝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大屯庄村 股权结构：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2.22%；山西金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6%；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1.78%。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铝
湖南格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宁乡县金洲乡集镇 股权结构：温英持股 10%；禹长清持股 18%；张宏持股 15%；张静敏持股 12%；宁杨持股 10%；毛耀清持股 7%；彭金辉持股 7%；唐耀文持股 5%；汤晓壮持股 4%；张碧平持股 2%；黄静持股 2%；冯树兵持股 2%；刘芳良持股 2%；谢戈持股 1%；陈波持股 1%；朱小平持股 1%；许巍持股 1%。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锰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锰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锰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锰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锰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锰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锰
		天津工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 28 号 股权结构：费继亮持股 70%；马民声持股 30%。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说明：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电采购定价原则

①国内电解铝

电解铝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国内大型电解铝生产企业的铝锭产品销售均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长江现货、华通现货市场挂牌价格加升贴水及运费定价销售，交易形式有：按月平均价、周平均价和临时点盘价格等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国内电解铝的采购模式大致分为国内零单、国内长单二种。

国内零单采购：按照报价和支付方式等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定价以点价为主，具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每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现货价格加升贴水及运费协商确定。

国内长单采购：一般在年初与国内长单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计划，实施批量采购，采购定价以算术平均价为主：月现货平均价+升贴水及运费，现货平均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交易价格为准。

目前，公司国内业务所需电解铝则以国内长单为主。一般而言，长单采购的

方式便于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而零单采购则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②进口电解铝

进口电解铝是期货交易市场的交易品种，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公司进口电解铝的采购模式以国际零单为主。国际零单采购定价以点价为主，在采购合同规定的点价期内定价：**LME现货价+固定升贴水**。固定升贴水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所需电解铝以国际零单采购为主，一般而言，零单采购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③铜

铜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国内大型生产企业的电解铜销售均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长江现货、华通现货市场挂牌价格加升贴水及运费定价销售，交易形式有：按月平均价、周平均价和临时点盘价格等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根据铜中间合金合同订单的签订时间采购原材料铜，公司原材料铜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国内零单，采购特点是不连续。公司按照报价和支付方式等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定价以点价为主，具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每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现货价格加升贴水及运费协商确定。

④硅

公司根据硅中间合金合同订单的签订时间采购原材料硅，公司原材料硅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国内零单，采购特点是不连续。公司按照报价和支付方式等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定价以云南昆明仓库现货价格和中华商务网挂牌价格加运费协商确定，金属硅由于受季节性生产和市场需求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⑤电

我国电价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省及省以上电网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定价，省以下独立电网的电价由省发改委负责定价。目前，我国对大工业企业实行两部制电价，一部分称为基本电价，是以客户受电容量（kVA）或客户最大需量（kW）计算的，与其实用电量无关；另一部分称为电度电价，在计算电度电费时以客户实际用电量计算电费的。

结算电费=电度电费+基本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代征费

大工业企业缴纳固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使用电量越大，平均电价越低，使用电量越小，平均电价越高。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电力供需等影响，各省、市、县之间的电价存在差异，因此，企业位置不同电价存在差异。

（4）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供应商重叠的背景

电解铝、铜、硅等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而运输成本受距离远近影响较大，发行人与河北立中、天津立中、秦皇岛美铝、保定隆达、烟台隆达、保定精工等关联方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均选择了距离本企业较近的电解铝、铜、硅等供应厂商，在河北、山东、山西、内蒙古这个区域内价格和交易条件具有竞争力的均为现有供应厂商，因此，供需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公平、公允的现实选择，是供需两方共赢和双向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的供应商重叠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5）采购公允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向相同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货物价格的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假设不考虑公司向上述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与关联方采购货物之间的采购时点、质量品位、采购数量、运输距离、用电量差异等具体定价差异因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货物按照关联方采购的实际平均价格计算，影响公司2014年度、2012年度利润分别增加28.01万元、4.09万元，占当年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1%、0.09%，影响公司2013年度利润减少36.59万元，占当年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1%，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公司向上述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仅与发行人交易，与关联方无交易）采购货物价格的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假设不考虑公司向上述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货物之间的质量品位、采购数量、运输距离等具体定价差异因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货物按照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仅与发行人交易，与关联方无交易）采购的实际平均价格计算，影响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利润分别增加40.99万元、36.34万元、66.82万元，占当年利润的比例为0.61%、0.70%、1.41%，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非

关联方供应商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采购业务往来，该业务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业务人员，公司根据《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综合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时间、供货地点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独立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发行人不存在与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的个人股东持股的客户同发行人交易情况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的股东中，张欣、相良佑树（日本）和朱彦荣持有发行人以下客户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权的发行人客户名称	持股情况	该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欣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持有秦皇岛美铝 5% 股权	关联方
相良祐树	日金隆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日金隆达）	持有日金隆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 股权	非关联方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持有广东隆达 4.28% 股权	关联方
朱彦荣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持有秦皇岛美铝 5% 股权	关联方

2、发行人向日金隆达销售产品的明细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内容	2012 年度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日金隆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中间合金	5,051.00	17.81	89,951.1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与日金隆达无销售交易。

3、发行人向日金隆达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日金隆达销售中间合金的价格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假设不考虑公司向日金隆达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产品之间的具体定价差异因素，向日金隆达销售的中间合金按照国内其他非关联方中间合金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影响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减少 0.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日金隆达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法人股东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法人股东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法人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河北先锋机械厂	否
2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否
6	日本株式会社塔克公司	否
7	瑞隆（香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8	香港锦山国际有限公司	否
9	华城（香港）有限公司	否
10	澳门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	HT&L FITTING S.P.A.	否
12	保定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	保定众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注：日本株式会社塔克公司已于2012年将所持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华城（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将所持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2、发行人与中信戴卡的交易情况

期间	非关联方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中间合金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69,916.00	18.47	3,137,793.80	0.45%
2013年度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41,946.50	19.49	2,766,312.55	0.51%
2012年度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56,957.00	20.74	1,181,238.57	0.24%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与中信戴卡无采购交易。

3、发行人向中信戴卡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中信戴卡销售中间合金的价格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假设不考虑公司向中信戴卡与国内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产品之间的具体定价差异因素，向中信戴卡销售的中间合金按照国内其他非关联方中间合金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影响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利润分别减少1.84万元、3.65万元、2.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戴卡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五、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公允，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3、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5、发行人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不大，发行人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会计师的意见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我们对臧氏家族控制或间接参股的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变化情况的分析，以及发行人就各关联方终端市场需求变动对关联交易类别及趋势的影响进行的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合理并持续的。

2、我们就发行人将各类中间合金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客户名称、单价、销量、销售额、功能类别及应用产品的种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中间合金的定价原则、对各年度的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以及担保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经对发行人所制定的信用政策、销售收款流程进行了解，对比发行人关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销售收款环节是否存在差别化管理，并对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构成进行账期分析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对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公允并保持一致，关联方购销业务能够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信用政策按期结算。

6、经对关联方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了解，并检查各关联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我们对报告期内非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与臧氏家族控制或间接参股的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业务往来的内容、性质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向相同的非关联客户、供应商及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交易进行对比，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荐人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核查了报告期关联交易合同、定价依据、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合同标的、数量、交易价格和金额等进行了查证。
- 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中间合金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客户名称、功能类别、应用产品种类、单价、销量、销售额明细表。
- 3、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进行了核查。
- 4、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函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比较分析了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货物的价格、毛利和毛利率，以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6、结合中间合金定价原则，对各年度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关联方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中间合金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7、通过与发行人和关联方高管人员、相关负责人交谈，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目的、实质和变化情况。
- 8、结合关联销售中间合金种类分布、价格和销量变化、销售占比变化及关联企业相关存货余额的变动等因素定量分析了与不同关联方销售额增减变动的具体内容、原因、合理性及关联销售的最终实现性；核查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中间合金的用途、需求情况、期末存货情况、采购、生产、销售情况、相关财务资料等。

9、核查最终使用客户、产品终端市场需求的变动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类别及趋势的影响。

10、比较分析各关联企业的主要销售对象、产品细分类别构成；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查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

11、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与各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内容、性质、交易数量、价格、金额等，核查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3、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供应商及客户名单、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业务往来的交易内容、金额。

14、核查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15、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信用政策、销售收款流程，对比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销售收款环节是否存在差别化管理，并对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构成、结算周期的合理性、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核查。

16、核查关联方产品的产量、销量与每吨产品所需的中间合金用量等相关资料，定量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销量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定量分析向各关联方销售量增减变动的具体内容、原因、合理性。

17、核查各关联方期末库存情况与每吨关联方产品所需的中间合金用量，分析关联方保有向发行人采购的中间合金存货的合理性，核查关联销售的最终实现性。

18、核查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系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专业人士进行访谈，由相关企业出具说明，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阅相关资料，核查其注册地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量、单价、金额以及销售合

同，对应的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和金额等，并与可比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的个人股东持股的客户同发行人交易情况，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向相同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货物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对比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原因，对比仅与发行人或仅与关联方存在交易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法人股东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的合理性，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经分析关联方产品的产量、销量与每吨产品所需的中间合金用量等相关因素，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量增减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的销量合理、真实、完整；经分析各关联方期末库存情况与每吨关联方产品所需的中间合金用量，关联方保有向发行人采购的中间合金存货合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中间合金除了关联方 2014 年末存货中包含的中间合金之外，已经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中间合金关联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公司中间合金客户是发行人独立开发形成，公司与客户独立签订中间合金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拥有独立的中间合金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的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业务人员，公司供应商是发行人独立比选确定，发行人与供应商

独立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发行人不存在与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非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与部分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销售或采购业务往来，该业务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与张欣、相良佑树和朱彦荣所持股的发行人客户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法人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7、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中间合金、担保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对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关联方购销业务能够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信用政策按期结算。

9、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以达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的目的。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

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阎丽明、张红、郭田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公允，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连任，未新增其他董事。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尚福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尚福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臧立国	董事长	臧立国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臧永兴	副董事长	臧立国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臧立根	董事	臧立国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臧立中	董事	臧立国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王文红	董事	臧立国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李志国	董事	臧立国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郭田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张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阎丽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7.24-2017.2.20	股东大会

1、臧立国：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EMBA，工程师职称，2013年12月荣获“河北省第七届最受关注企业家”荣誉称号。公司创始人之一，从业20余年。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臧立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臧立国为董事长。

2、臧永兴：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臧永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臧永兴为副董事长。

3、臧立根：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工程师，河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

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臧立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臧立中：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EMBA。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臧立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王文红：男，1969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EMBA，经济师职称。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文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李志国：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1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志国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志国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7、郭田勇：男，1968年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0年-199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从事金融实务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兼证券期货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和参与各类课题研究20多项，发表和出版各类著作20多部。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田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张红：女，1968年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任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副主任；2007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金融学院管理系主任。河北省商业经济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保定市民营经济杂志顾问。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阎丽明：女，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和证券从业资格。曾任中国船舶总公司汾西机器厂成本核算科长、深圳奥克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

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全部连任，未新增其他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常媛媛	监事会主席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监事会
马涛	监事	2014.2.21-2017.2.20	股东大会
张燕燕	职工监事	2014.2.21-2017.2.20	职工代表大会

1、常媛媛：女，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常媛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媛媛为监事会主席。

2、马涛：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本科及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2005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本公司质控部、生产技术部，现为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开发科科长。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张燕燕：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办公室，现为公司管理部长助理。2014年1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燕燕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文红：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

2、李志国：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

（四）其他核心人员

1、郝丽荣：女，1968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现担任质量控制部部长。

2、闫涛：女，1975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2006年11月进入公司，率领国际贸易部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四通新材产品已销售到17个国家和地区，现担任国际贸易部部长。

3、王青：女，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保定教师进修学院，2005

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率领国内销售部开拓国内市场，现任国内销售部部长。

4、王国俭：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郑州工学院金属材料专业。2010年12月进入公司，现担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5、赵卫涛：男，1979年生，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主持省部级项目两项，主要参与了国家配套项目两项，国家“863”重点项目一项。发表相关论文5篇(其中3篇SCI收录)，授权国防专利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四项，成功申报国家重点新产品一项，获得有色工业科技三等奖一项。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目前就职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部长，主管合金新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占比(%)
1	臧立国	董事长	200.40	3.31
2	臧永兴	副董事长	960.00	15.84
3	臧娜	无	900.00	14.85
4	臧亚坤	无	900.00	14.85
5	臧永建	无	900.00	14.85
6	臧永和	无	600.00	9.90
7	臧洁爱欣	无	600.00	9.90
8	臧永奕	无	600.00	9.90
9	陈庆会	无	199.80	3.30
10	刘霞	无	139.80	2.31
合计			6,000.00	99.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为臧氏家族成员，具体关系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	增减(+/-)	持股数	增减(+/-)	持股数	增减(+/-)
1	臧立国	200.40	-	200.40	-	200.40	-
2	臧永兴	960.00	-	960.00	-	960.00	-
3	臧娜	900.00	-	900.00	-	900.00	-
4	臧亚坤	900.00	-	900.00	-	900.00	-
5	臧永建	900.00	-	900.00	-	900.00	-
6	臧永和	600.00	-	600.00	-	600.00	-
7	臧洁爱欣	600.00	-	600.00	-	600.00	-
8	臧永奕	600.00	-	600.00	-	600.00	-
9	陈庆会	199.80	-	199.80	-	199.80	-
10	刘霞	139.80	-	139.80	-	139.80	-

有关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变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无间接持股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及臧立中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独立董事是直接发放津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2012年-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83.85万元、89.28万元和94.71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1.77%、1.72%和1.6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处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职 务	2014 年度从本公司 处领取的收入	2014 年度从关联 方领取的收入
臧立国	董事长	无	240,000.00
臧永兴	副董事长	无	132,556.00
臧立根	董事	无	360,000.00
臧立中	董事	无	300,000.00
阎丽明	独立董事	25,000.00	无
郭田勇	独立董事	50,000.00	无
张红	独立董事	50,000.00	无
常媛媛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马涛	监事	53,990.00	无
张燕燕	职工监事	65,704.00	无
王文红	董事、总经理	171,116.00	无
李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7,954.00	无
郝丽荣	其他核心人员	88,434.00	无
闫涛	其他核心人员	96,303.00	无
王青	其他核心人员	95,070.00	无
王国俭	其他核心人员	69,118.00	无
赵卫涛	其他核心人员	74,369.00	无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尚福山先生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尚福山先生辞职，并选举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 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臧立根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	董事局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慧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臧立中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泰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臧立国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先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泰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臧永兴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泰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立中汽车北美有限公司（美国）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无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红	河北金融学院	管理系主任	无
阎丽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无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媛媛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目前，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其中 4 人由臧氏家族成员担任。臧氏家族成员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同时还在多家关联方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

通过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决策程序、实地考察臧氏家族在国内的控股子公司、访谈公司高管等方式，确认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臧氏家族能够有足够精力勤勉尽责，并确保客观、独立、公正。主要理由如下：

1、在所有下属企业中均实行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

早在 1995 年，臧氏家族就已经在其控制的公司中实行了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即臧氏家族成员仅在其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主要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而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子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职业经理人全权负责，且各家

子公司均独立开展业务，臧氏家族依据经营计划对各家子公司及其职业经理人的独立经营成果进行考核。

先进的经营理念与治理结构极大地提升了臧氏家族的经营实力，促使其家族产业不断做大做强。臧氏家族创业至今已近 30 年，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已扩展到 30 多家，事实证明其能够把握经济形势、善于经营；也证明其所实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的经营智慧，拓展深化家族事业的不断进步；而且这种两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也确保了臧氏家族能在其控制的子公司中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确保了各子公司能够独立运行。

2、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和高质量的职业经理人均有助于董事会成员履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了总经理充分的职权，规定总经理可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不仅是在《公司章程》的制度层面做了保障，而且实际经营中也严格按此来执行，董事会也严格按此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考核。

公司总经理王文红，自 2007 以来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带领发行人实现了业绩迅猛增长，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足以实现董事会的战略意图，确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得以实现。高质量的职业经理人也有助于董事会成员较好地履行其自身职责。

3、董事会成员的个人情况也足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

目前，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先生为 50 岁，副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为 31 岁，均年富力强；臧立国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臧永兴先生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良好的知识结构。上述客观条件也有利于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臧氏家族成员臧立国等人在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中主要担任董事、监事职务，虽然公司数量较多，但是由于推行了“两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能确保其勤勉尽职，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能够充分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

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臧立国等人能做到勤勉尽职，有精力确保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利益，与发行人不发生利益冲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臧立国、臧立根、臧立中系兄弟关系，臧永兴系臧立根之子。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尚福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7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尚福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控制现金结算，发行人核定库存现金的限额为 5,000 元，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且不得坐支现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行人日常经营对现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存在库存现金超出限额而未及时处理的情况。结合营业规模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 2013 年将库存现金限额标准提高至 2 万元，并修改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执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由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开方式、会议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出席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执行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执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于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会议出席、表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执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职工代表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执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2011年2月28日股东大会选举郭田勇、张红、尚福山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连任。2014年7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尚福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以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该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自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提名产生。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阎丽明担任召集人，另外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郭田勇、董事臧立国。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各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臧氏家族在其控制的公司中实行了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即臧氏家族成员仅在其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主要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而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子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职业经理人全权负责，且各家子公司均独立开展业务，臧氏家族依据经营计划对各家子公司及其职业经理人的独立经营成果进行考核。先进的经营理念与治理结构极大地提升了臧氏家族的经营实力，确保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经进一步完善后发行人的董事会结构更加合理

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过高的经营决策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经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提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的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并经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提议，新增的董事由公司总经理王文红和财务总监李志国出任，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连任。

本次优化调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9名董事中有4

名臧氏家族成员，2名公司高管，3名独立董事，而由家族成员担任的董事中既包括家族创业者臧立根、臧立中和臧立国等3人，又包括家族事业继承者臧永兴。董事会的成员结构保持了臧氏家族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体现了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贯与稳定，而且有利于对下一代继承者的培养和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意见，降低“一股独大”的经营决策风险。

3、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等系列制度的规范有效运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拥有9名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此外，公司还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一系列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治理水准，而且，在发行人上市辅导阶段，保荐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多次培训，也有助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树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意识。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经过进一步完善后，公司治理更加完善，且有效性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经过进一步完善后，公司治理更加完善，且有效性不存在障碍。

（八）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负责履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治理结构健全，能有效运行。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此外，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能，依据职务分离的原则，形成了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本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3、公司已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有关供、产、销以及研发、人事、行政、质检等制度。

4、公司已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

报告的处理程序。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业务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日臻完善、务实且行之有效。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运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是本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进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12号），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各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

发行人于2011年3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规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单项金额及年度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决策程序如下: 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 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抄送监事会备案。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的,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1、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包括: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其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上述情形外, 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在审议其权限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 公司制订相关制度和措施, 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披露制度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生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的保护条款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当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享有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同时，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投资者收益分配的保护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四）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

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8)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根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1)收益权: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起利益分配给付之诉。

(2)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3)股东大会提案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选举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之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 诉讼请求权及代位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95,670.02	52,370,432.53	64,229,21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00.00
应收票据	31,756,259.61	55,373,649.25	41,397,148.82
应收账款	91,529,244.36	72,845,403.62	57,520,046.64
预付款项	19,902,411.27	5,992,876.86	335,67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6,682.35	4,424,563.98	3,088,100.91
存货	66,766,888.31	49,320,160.49	47,552,47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06,217.91	131,921.18	4,239,089.29
流动资产合计	297,653,373.83	240,459,007.91	218,405,64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669,579.88	30,399,066.06	32,445,094.28
在建工程	13,453,877.31	17,700,692.74	29,352.55
工程物资	12,112.8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61,638.98	51,012,553.50	52,063,468.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249.98	168,037.00	273,29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698.43	877,480.51	1,066,59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722.53	10,661,463.72	818,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86,880.00	110,819,293.53	86,695,921.19
资产总计	494,640,253.83	351,278,301.44	305,101,570.60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90,658.01	18,891,113.56	22,166,638.56
预收款项	328,051.42	1,769,047.30	101,914.35
应付职工薪酬	1,556,734.91	1,429,462.01	1,100,471.67
应交税费	3,942,763.46	5,085,339.20	8,616,178.20
应付利息	252,830.61	128,333.31	157,88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49,662.45	4,314,180.08	1,465,71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0,348.04	5,031,877.58	3,592,444.30
流动负债合计	146,431,048.90	106,649,353.04	117,201,24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75,422.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29,814.2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05,236.2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736,285.10	116,649,353.04	117,201,24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00,000.00	60,600,000.00	60,600,000.00
资本公积	45,174,849.08	45,174,849.08	45,174,849.0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242.85	-107,206.76	
专项储备	8,254,862.69	5,345,371.99	2,816,599.96
盈余公积	18,152,802.43	12,428,285.04	7,930,88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764,697.38	111,187,649.05	71,377,98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03,968.73	234,628,948.40	187,900,322.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03,968.73	234,628,948.40	187,900,32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640,253.83	351,278,301.44	305,101,570.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970,910.42	537,274,424.21	484,167,982.72
其中：营业收入	695,970,910.42	537,274,424.21	484,167,982.72
二、营业总成本	638,226,621.06	494,666,566.16	443,722,402.45
其中：营业成本	599,854,727.19	461,667,882.72	417,340,78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8,650.57	1,372,971.39	650,250.76
营业费用	10,771,511.32	8,560,470.85	8,631,012.18
管理费用	18,401,281.54	15,172,929.07	13,050,649.57
财务费用	6,043,910.71	6,698,551.68	3,549,632.70
资产减值损失	1,556,539.73	1,193,760.45	500,07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900.00	17,402.20
投资收益	-207,180.00	195,650.00	27,24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57,537,109.36	42,759,608.05	40,490,229.73
加：营业外收入	10,239,165.37	9,039,048.51	7,526,88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6.67	30,192.70	149,000.18
减：营业外支出	70,138.81		523,34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38.81		423,349.36
四、利润总额	67,706,135.92	51,798,656.56	47,493,769.23
减：所得税费用	9,404,570.20	7,491,595.86	6,374,796.17
五、净利润	58,301,565.72	44,307,060.70	41,118,9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01,565.72	44,307,060.70	41,118,973.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63.91	-107,2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63.91	-107,206.7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63.91	-107,20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365,529.63	44,199,853.94	41,118,9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65,529.63	44,199,853.94	41,118,97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73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73	0.68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092,717.22	511,086,075.27	429,386,17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336.36	4,453,755.09	1,875,418.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6,687.04	18,347,432.96	14,556,778.69
现金流入小计	688,737,740.62	533,887,263.32	445,818,37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303,915.03	449,744,048.10	389,467,25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4,374.01	17,483,784.57	15,169,67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19,109.20	20,018,755.10	13,876,65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8,472.42	18,043,478.23	10,069,858.55
现金流出小计	663,805,870.66	505,290,066.00	428,583,4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1,869.96	28,597,197.32	17,234,92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		35,3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800.00		35,3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761,430.53	33,834,222.49	45,811,278.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6,761,430.53	33,834,222.49	45,811,2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4,630.53	-33,834,222.49	-45,775,90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875,422.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2,695,422.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30,985.79	4,817,263.52	3,055,549.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00.00	929,100.00	1,066,8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6,817,985.79	95,746,363.52	39,122,34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436.21	-5,746,363.52	40,877,65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438.15	-875,391.57	-283,21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5,237.49	-11,858,780.26	12,053,46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70,432.53	64,229,212.79	52,175,75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95,670.02	52,370,432.53	64,229,212.79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1 号《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3年，本公司通过设立取得子公司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10万美元	100%	100%	是

公司 2012 年无子公司。

四、 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中间合金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和加工费市场价格、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性价比、市场份额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公司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并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目前公司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如果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量将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将显著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新的提高。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国产或进口电解铝、钛、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原材料价格、能源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国产和进口电解铝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裕，公司与国内山东、内蒙古、山西等地以及新加坡等国外电解铝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原材料中的电解铝、钛、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均属于成熟竞争市场商品，原材料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成本影响较大，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该定价方式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承担。能源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对影响生产成本的各种因素进行限制和监督，及时发现与目标成本之间的差异，采取纠正措施，将实际发生的损耗严格控制在目标成本的范围内，使产品的生产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3、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公司规模的扩张保持着正常的匹配关系。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稳定、费用结构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中间合金销量和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合金市场需求旺盛，带来中间合金产品销售量的上升，中间合金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利润也随之提高。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积极研发新产品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保持公司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6.11%、10.98%和29.69%，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下降主要是受公司产能规模限制影响所致，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如不及时扩大产能，公司的可持续成长将受到影响，此外，2013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

未来经济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降低了中间合金的出口需求，而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一定程度上压制了下游行业对中间合金的需求，受以上因素的影响，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出现下降，但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和铝加工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为中间合金功能性新材料提供了更多应用领域和市场。为此，公司拟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在扩大现有常规产品规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产品结构，并开发高端铝基中间合金，如铝钒、铝钼、铝锂、铝磷等，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2014 年，公司一方面加快推进“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抓住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和全球经济筑底回升的机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国内和出口销量，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到提高。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3%、14.09%和 13.8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总体变化不大，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以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3)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状态，可以给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23.49 万元、2,859.72 万元和 2,493.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公司产销规模变化、经营政策、供应商付款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数，公司盈利质量良好。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成长性趋势稳定，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下：

1、下游行业稳定需求与新兴领域快速增长需求共存

铝基中间合金主要用于铝的深加工，进而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力电子、建筑建材、食品医药包装等终端领域，这些领域内相关行业的

良好发展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本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铝深加工和终端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方面，公司应用于汽车、建筑建材等传统领域的产品，未来仍将延续稳定增长的发展势头。另外一方面，高铁、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力电子、食品医药包装等行业是国家未来大力发展的产业，今后较长时间内都将保持相当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应用在这些领域的产品必将伴随它们的成长形成快速的增长，特别是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优良的中间合金产品将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未来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在各条产品线上做精、做专、做强、做大，成为这些细分市场领先的专业中间合金供应商，从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2、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是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

近年来，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作为国内中间合金行业规模最大的内资企业之一，充分认识到注重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的重要性。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效率，扩产或新投产技术水平更为领先、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保持和引领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出口，以下是两种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和价格确认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出口：对于国外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将提单寄给客户或交付银行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

票并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	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6-10 年	5%	9.5%—15.83%
运输设备	4-6 年	5%	15.83%—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

较大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

六、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520.51万元、547.11万元和703.02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2.66%、12.35%和12.06%。报告期，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4月3日，公司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7月2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GF2012130000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67.52万元、486.83万元和632.65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1.37%、10.99%和10.85%。

(2) 公司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

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0.56万元、32.56万元和37.39万元。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2.43万元、27.72万元和32.97万元。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研究开发费用和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52.99万元、60.28万元和70.36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29%、1.36%和1.21%。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公司是经河北省民政厅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自2007年7月1日起，享受上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际收到的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87.54万元、445.38万元和264.8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4.56%、10.05%和4.54%。其中，2012年度收到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中包括2011年度应退税额55.71万元，2013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中包括2012年应退税额183.75万元，2014年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中包括2013年应退税额48.42万元。

3、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增值税退税的净收入合计分别为708.05万元、992.49万元和967.85万元，税收优惠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22%、22.40%和16.60%，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对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盈利来源于税收优惠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退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对四通科技税收情况发表的意见

子公司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因实际经营所得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在香港不需要缴纳利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对境外应纳税额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由于中国大陆与香港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因此当香港子公司分红回国内时，需要缴纳母子公司税差部分的税额。

四通科技成立初期处于亏损状态，故未进行利润分配，其所得税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四通科技的注册资料、查阅了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访谈了四通新材国际贸易部相关人员，了解了其在四通科技业务活动中的职责；取得了四通科技销售和采购合同及合同评审表，查看了商议和签署合同的相关邮件往来；函证了四通科技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查看了所有银行流水；调取了主要国外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其与四通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了函证；查看了进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了解了国内及香港的相关税收政策，访谈了四通新材高级

管理人员，了解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模式等；咨询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香港专业税务机构出具的税务分析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但不在香港进行贸易或业务活动，实际经营所得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四通科技具备了申报离岸利润的客观条件，不须在香港就有关利润缴纳利得税，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四通科技成立初期处于亏损状态，故未进行利润分配，当四通科技分红回国内时，需要缴纳母子公司税差部分的税额，其所得税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通科技成立至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抗税、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但不在香港进行贸易或业务活动，实际经营所得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四通科技具备了申报离岸利润的客观条件，不须在香港就有关利润缴纳利得税，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四通科技成立初期处于亏损状态，故未进行利润分配，当四通科技分红回国内时，需要缴纳母子公司税差部分的税额，其所得税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通科技成立至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抗税、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净利润	5,830.16	4,430.71	4,111.90
二、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2	3.02	-2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	757.54	454.46	547.1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2	15.18	4.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	1.05	-6.88
所得税影响数	-109.70	-71.06	-77.5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21.65	402.65	439.69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8.51	4,028.06	3,672.21

注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27	5.25
商务局扶持资金			13.24
清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治理资金	6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28
材料工程中心补贴			30.00
院士工作站补贴	20.00		30.00
科技局进步奖			1.00
新型材料研发补贴款		100.00	400.00
省级中小型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60
百家企业国际行补贴		1.48	
省财政厅创新型补贴款			15.00
工促局产业发展基金			40.00
结转国际合作项目	263.01	90.40	10.76
工会补贴		0.4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2.00	70.00	
信用保险扶持		5.00	
驰名商标奖		50.00	
技术研发补贴	200.00	122.05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0.37	8.26	
863 计划	81.05	3.59	
创新创业“双百人才”支持资金	25.00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贴	24.93		
技改项目补贴	8.94		
新厂项目贷款贴息	5.14		
上市补助资金	50.00		
省级引智资金补贴	5.00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补贴	2.00		
合计	757.54	454.46	547.12

发行人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的依据如下：

项目	依据
1、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25 万元和商务局扶持资金 13.24 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企（2011）42 号关于做好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保定市财政局保财企（2012）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2]11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清算资金的通知》和保财建[2012]11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
2、商务局扶持资金	(3)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27 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3]58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3、清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治理资金 60 万元	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保财建[2013]27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用好 2013 年度市级环保治理资金的补贴款
4、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28 万元	河北省清苑县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材料工程中心补贴 30 万元	(1) 2012 年材料工程中心补贴 30 万元和院士工作站补贴 30 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保财教（2011）9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保定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6、院士工作站补贴	(2) 2014 年院士工作站补贴 20 万元：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经费
7、科技局进步奖 1 万元	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1）17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科技进步奖励资金的通知
8、新型材料研发补贴款	2012 年依据清苑县财政局清财[2012]120 号关于下拨企业技术研发补贴的通知收到补贴款 500 万元，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400 万元，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00 万元，
9、省级中小型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2 年补贴 1.6 万元和 2013 年补贴 1.48 万元：河北省商务厅冀商财字[2012]9 号关于开展“百家企业国际行”活动的通知
10、省级创新型企业补贴 15 万元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总工会冀科政[2012]16 号关于公布河北省 2012 年度创新型企业认定的通知
11、工促局产业发展基金 40 万元	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2]11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12、结转国际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项目	2012 年依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2]62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的通知收到专项经费 270 万元，2014 年依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10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的通知收到专项经费 53 万元，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0.76 万元，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90.40 万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63.10 万元
13、工会补贴 0.4 万元	2013 年 1 月由清苑县工会拨付
14、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 2013 年 70 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2]193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50 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3]20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20 万元） (2) 2014 年 2 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3]265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15、信用保险扶持 5 万元	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2]21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2.43 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3]25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三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2.57

项目	依据
	万元)
16、驰名商标奖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冀政[2011]36号文规定,由河北省财政厅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17、技术研发补贴	2013年依据清苑县财政局清财[2013]44号关于下拨企业技术研发补贴的通知收到补贴款322.05万元,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122.05万元,2014年转入营业外收入200万元
18、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2013年8.26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3]168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2)2014年10.37万元: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4]95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19、结转863计划课题经费项目	(1)2013年3.59万元: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365号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收到课题经费24万元;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418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的通知收到课题经费63.94万元,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3.59万元。 (2)2014年81.05万元: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11号关于拨付2014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收到课题经费166万元,2014年转入营业外收入81.05万元。
20、创新创业“双百人才”支持资金(25万元)	保定市财政局保财行[2014]4号关于下达2013年省创新创业“双百人才”支持资金的通知
21、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贴(24.93万元)	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财建[2013]20号关于下达2012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
22、技改项目补贴(8.94万元)	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3]292号关于下达2013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23、新厂项目贷款贴息(5.14万元)	清苑县财政局文件清财字[2014]71号关于下拨财政贴息资金和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24、上市补助资金(50万元)	
25、省级引智资金补贴(5万元)	保定市外国专家局文件保外专字[2014]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河北省省级引智项目资金的通知
26、科学技术奖励经费补贴(2万元)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14年度保定市拟授科学技术奖励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465.05万元、386.29万元和643.9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31%、8.72%和11.04%,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对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盈利来源于政府补助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3	2.25	1.87
速动比率(倍)	1.58	1.79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1%	33.01%	38.4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7	8.24	8.77
存货周转率(次)	10.33	9.53	9.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5.23	6,205.70	5,475.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0.16	4,430.71	4,11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8.51	4,028.06	3,67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1	11.31	1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47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0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3.87	3.1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3%	0.04%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	20.97%	2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19.07%	22.32%

2、每股收益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73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7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66	0.61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66	0.61

九、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41,800,758.31 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说明的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2 月因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进行资产评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资评报(2010)325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12,711.3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463.87 万元，增值率为 24.04%。

2、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 12,386.5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 2,139.07 万元，增值率为 20.87%。

3、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324.80 万元，差异率 2.62%。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能较好的体现股权价值，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 12,711.36 万元。

公司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资和工商变

更登记时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目，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十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六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8年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28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清苑县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7月25日出具清审验（1998）第26号《验资报告》。

（二）2005年增资440万元

2005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4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91.66万元，臧立国增资50.44万元，刘霞增资48.95万元，陈庆会增资48.95万元。保定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6月28日出具中鑫变验字（2005）4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三）2006年增资1,180万元

2006年3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18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88.32万元，臧立国增资167.18万元，刘霞增资162.25万元，陈庆会增资162.25万元。保定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5月30日出具中鑫变验字（2006）1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80万元。

（四）2007年增资1,320万元

2007年5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2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70万元，臧立国增资187万元，刘霞增资181.50万元，陈庆会增资181.50万元。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8月20日出具中鑫变验字（2007）3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五）2011年整体变更

2010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47.48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80019 号《验资报告》。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22000000889。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六）2011年9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9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50 元，其中 60 万元为认购股本，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9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6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净资产折股	15.84%
2	臧亚坤	900.00	净资产折股	14.85%
3	臧娜	900.00	净资产折股	14.85%
4	臧永建	900.00	净资产折股	14.85%
5	臧永和	600.00	净资产折股	9.90%
6	臧洁爱欣	600.00	净资产折股	9.90%
7	臧永奕	600.00	净资产折股	9.90%
8	臧立国	200.40	净资产折股	3.31%
9	陈庆会	199.80	净资产折股	3.30%
10	刘霞	139.80	净资产折股	2.31%
11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0.99%
合计		6,06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历次资本变动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各次资本变动所涉及的资金、资产均足额到位。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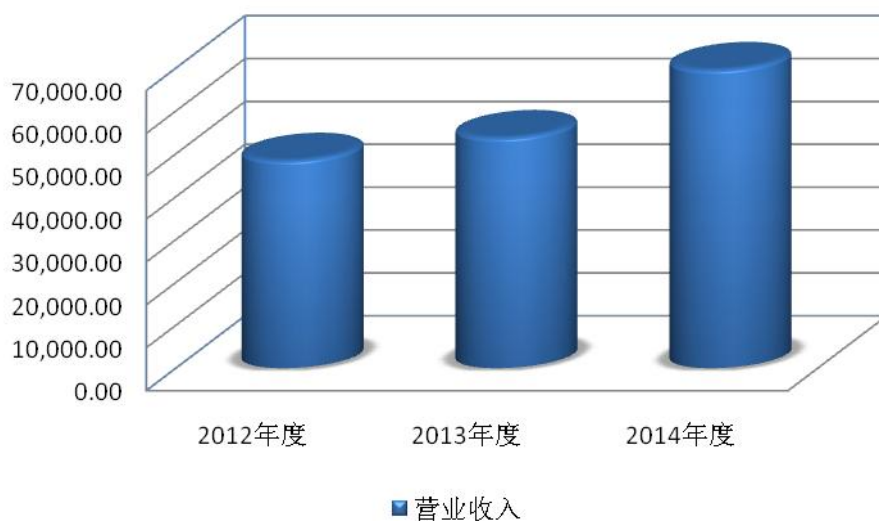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及其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97.09	53,727.44	48,416.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424.10	53,530.40	48,235.36
其他业务收入	172.99	197.04	181.44
二、营业利润	5,753.71	4,275.96	4,049.02
三、利润总额	6,770.61	5,179.87	4,749.38
四、净利润	5,830.16	4,430.71	4,111.90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如下图（单位：万元）：

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图



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图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11.90 万元、4,430.71

万元和 5,830.1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迅速，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合金市场需求旺盛，带来中间合金产品销售量的上升。第二，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中间合金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13.82%-14.09%，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利润也随之提高。第三，为支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升级，开拓国际市场，政府给予持续的补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以下重点分析主营业务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类及其变化趋势

1、按产品分类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间合金	67,351.02	97.01%	52,852.83	98.73%	48,037.61	99.59%
熔剂	100.52	0.14%	129.48	0.24%	153.95	0.32%
添加剂	1,972.55	2.84%	548.09	1.03%	43.80	0.09%
合计	69,424.10	100.00%	53,530.40	100.00%	48,235.3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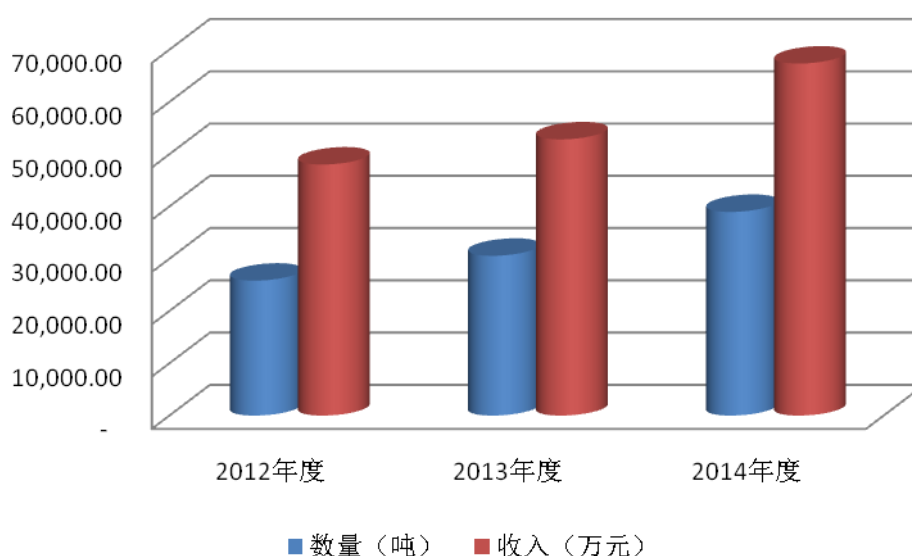
（1）中间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中间合金产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8,037.61 万元、52,852.83 万元和 67,351.0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9%、98.73%和 97.01%，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中间合金产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分别为 9,907.57 万元、4,815.22 万元和 14,498.1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5.98%、10.02%和 27.43%。报告期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间合金产品分别销售 25,819.28 吨、30,573.80 吨和 38,969.78 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间合金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754.52 吨和 8,395.98 吨，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18.41%和 27.46%。



从行业外部环境来看，中间合金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主要受益于下游合金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铝基中间合金的使用不仅能够大幅提高金属综合性能，还能降低制造成本，越来越多的铝加工企业开始使用铝基中间合金。近几年，铝材产品应用范围日益广泛，有效的缓解了宏观经济中部分负面因素给整个铝加工行业带来的压力，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铝材产量达3,962.50万吨，同比增长28.92%，下游合金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起到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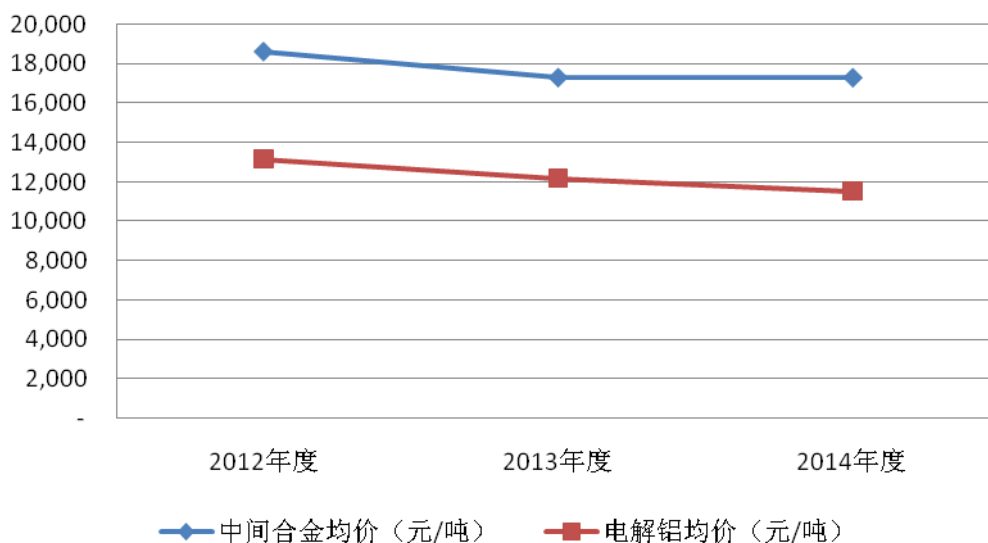
从公司内部来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中间合金生产的核心技术，并不断研究创新推出新的产品，公司持续改进的工艺、制造和管理水平，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发生稳步且良好的变化。公司产品检测严格，质量优异稳定，同时十分重视客户反馈，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满意的服务，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

的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并且保持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与国外中间合金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成本低于国外企业,由于完全达到进口中间合金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中间合金产品具有价格优势,能够替代进口,下游企业的国外采购需求转为向本公司采购,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市场营销投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国内、国际市场迅速打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使得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量逐年快速增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间合金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8,605.33 元/吨、17,286.97 元/吨和 17,282.89 元/吨。2013 年度中间合金产品均价较上年下降 1,318.36 元/吨,价格降幅为 7.09%,中间合金产品销量增长率为 18.41%,受价格下降影响中间合金收入增幅缩小为 10.02%。2014 年中间合金均价较上年基本持平,中间合金产品销量增长率为 27.46%,受销量增长因素的影响,中间合金收入增长 27.43%。

中间合金和电解铝均价变动趋势图



注: 中间合金均价=中间合金销售收入/中间合金销量

电解铝均价=(国内销量*长江现货铝价+出口销量*伦敦现货铝价)/中间合金总销量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中间合金均价与原材料电解铝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和进口电解铝,其价格随电解铝市场价格波动,因此,公司按照中间合金行业的统一作法,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原材料价格+加

工费”，公司以此定价方式防范电解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利润带来的影响，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承担。

(2) 熔剂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熔剂产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3.95 万元、129.48 万元和 100.5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0.24%和 0.14%，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很小。公司报告期内熔剂销售量分别为 357.28 吨、326.17 吨和 218.25 吨，销售均价分别为 4,308.90 元/吨、3,969.79 元/吨和 4,605.81 元/吨。公司 2013 年度熔剂收入较上年减少 2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熔剂销量减少 31.11 吨，价格下降 339.12 元/吨。2014 年，公司熔剂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客户需求和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熔剂销量减少 107.92 吨，价格上涨 636.02 元/吨，涨幅为 16.02%，销量的降幅大于价格涨幅，导致 2014 年熔剂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37%。总体上，2014 年熔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4%，对公司影响很小。

(3) 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于2012年开始试生产添加剂产品并于11月实现对外销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带箔、建筑铝型材、汽车零配件制造等领域，2012年实现销量20.30吨，实现销售收入43.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9%。2013年度，经过前期市场检验后，公司添加剂产品正式批量生产，当期实现销量389.22吨，实现销售收入548.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2%，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2014年在前期市场基础上，公司销售人员继续大力拓展市场，添加剂实现销量1,492.88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83.56%，当期实现销售收入1,972.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9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4%，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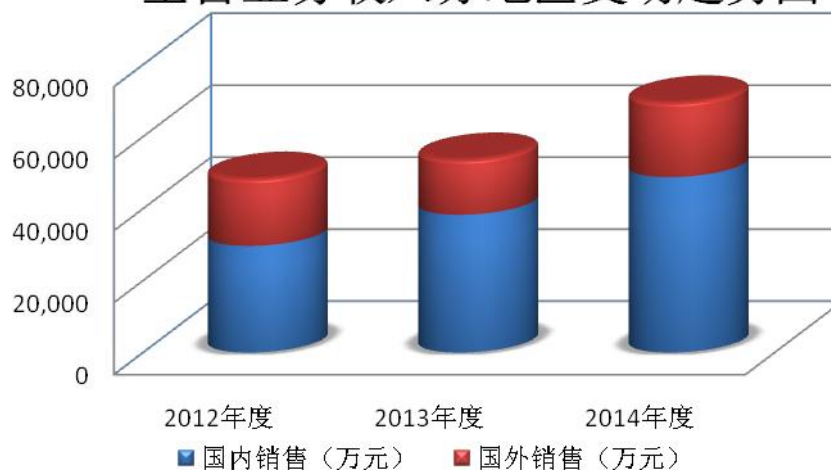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

(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8,741.23	70.21%	38,291.50	71.53%	29,631.64	61.43%
国外销售	20,682.87	29.79%	15,238.90	28.47%	18,603.72	38.57%
合计	69,424.10	100.00%	53,530.40	100.00%	48,235.3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变动趋势图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1.43%、71.53%和70.21%，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8.57%、28.47%和29.79%。

2013年度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3,364.82万元，降幅为18.09%，主要原因：2013年全球经济仍呈现出弱复苏状态，国际金融危机的后续效应依然存在。美国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下经济复苏状况良好，而作为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的主要出口地欧元区经济仍低迷不振，增长乏力。据世界贸易组织（WTO）预测，2013年全球商品贸易量仅增长2.5%，与2012年基本持平。其中，发达经济体出口增长1.5%，进口萎缩0.1%。欧元区经济总体格局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导致增长动力不足，中间合金市场需求下降，2013年度公司中间合金出口销量为8,382.53吨，较上年下降7.33%；2013年度伦敦现货铝均价跌幅为9.84%，出口中间合金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使得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下降。

2014年度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5,443.97万元，增幅为35.72%，主要原因：2014年全球经济温和回升，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好于前两年；亚洲经济体的整体表现良好，通过改革不断释放增长潜力；受主要国家经济复苏，国外进口商对中间合金需求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产品出口销量为10,631.01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6.50%；2014年伦敦现货铝均价较2013年均价上升1.11%，受铝价上升的影响，2014年出口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7.29%，销量和价格的双双上升最终使2014年出口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72%。

(2) 报告期公司国内销售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5,379.68	31.55%	15,270.02	39.88%	12,329.23	41.61%
华东地区	18,249.72	37.44%	12,302.32	32.13%	7,506.84	25.33%
中南地区	5,306.36	10.89%	5,579.23	14.57%	5,359.73	18.09%
东北地区	8,190.13	16.80%	3,671.33	9.59%	3,476.51	11.73%
西北地区	1,348.70	2.77%	954.16	2.49%	754.22	2.55%
西南地区	266.64	0.55%	514.44	1.34%	205.11	0.69%
合计	48,741.23	100.00%	38,291.50	100.00%	29,63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 2012年、2013年、2014年度上述两个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年国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94%、72.01%和69.00%, 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国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13,395.93	64.77%	10,119.13	66.40%	12,915.60	69.42%
亚洲	5,598.67	27.07%	3,959.11	25.98%	4,503.70	24.21%
北美洲	1,622.09	7.84%	961.62	6.31%	1,164.93	6.26%
南美洲	66.18	0.32%	199.04	1.31%	19.49	0.11%
合计	20,682.87	100.00%	15,238.90	100.00%	18,60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地区, 2012年、2013年、2014年上述两个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年国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63%、92.38%和91.84%, 占比较高。2012年至2013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世界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 主要经济体中, 美国经济受量化宽松政策刺激持续复苏; 欧元区经济持续低迷; 新兴市场国家增速放缓, 但并未改变崛起的势头。公司出口销售与世界宏观经济紧密相连, 表现为对欧洲国家的出口占比持续下滑, 而对新兴市场如韩国、巴西等国家的出口占比则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4年, 新兴国家延续经济持续发展的趋势, 出口占比得到提高; 美国经济表现好于前两年, 出口北美洲的比例略有增加; 欧元区经济出现微幅增长, 步入企稳阶段, 公司对欧洲的出口收入增长较快。

3、出口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贸易	960.42	4.64%	32.65	0.21%	9.52	0.05%
进料加工	178.10	0.86%	13,385.21	87.84%	18,594.20	99.95%
来料加工	19,544.35	94.50%	1,821.04	11.95%	-	-
合计	20,682.87	100.00%	15,238.90	100.00%	18,603.7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贸易为主，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进料加工贸易占当期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和87.84%，占比较高。2013年9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开展来料加工贸易，当期实现销售收入1,821.04万元。2014年，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来料加工贸易，实现销售收入19,544.35万元，占出口销售收入的94.50%。2012年和2013年，出口销售模式以进料加工为主，进料加工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9.95%和87.84%；2014年，出口销售模式以来料加工为主，占比为94.50%。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间合金	57,947.79	96.85%	45,386.09	98.69%	41,405.56	99.61%
熔剂	76.90	0.13%	105.43	0.23%	115.71	0.28%
添加剂	1,805.77	3.02%	496.84	1.08%	44.35	0.11%
合计	59,830.47	100.00%	45,988.36	100.00%	41,56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废品损失，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4,750.97	91.51%	42,296.79	91.97%	38,309.19	92.17%
辅助材料	41.88	0.07%	37.98	0.08%	66.28	0.16%
燃料	741.88	1.24%	443.52	0.96%	239.45	0.58%
直接人工	831.83	1.39%	709.17	1.54%	607.68	1.46%
制造费用	2,751.94	4.60%	1,966.28	4.28%	1,883.83	4.53%
废品损失	317.1	0.53%	214.54	0.47%	177.52	0.43%
安全生产费	394.87	0.66%	320.08	0.70%	281.66	0.6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9,830.47	100.00%	45,988.36	100.00%	41,565.61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原材料在销售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92.17%、91.97% 和 91.51%，原材料成本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制造费用在销售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4.53%、4.28% 和 4.60%，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较为稳定。

2013 年度燃料成本增加 204.07 万元，增幅 85.22%，主要原因：2013 年 6 月起公司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将部分中间合金产品熔铝作业耗用能源由燃煤更换为天然气，导致燃料成本增长较大。

2014 年度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36 万元，增幅 67.27%，主要是由于燃料结构发生了变化，2014 年 1-10 月的燃料结构是燃煤和天然气并存，而 10 月-12 月燃料结构全部为天然气，由于燃料结构发生变化导致 2014 年燃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增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属于冶金类企业，2012 年度提取了 281.66 万元的安全生产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为 0.68%。2013 年度安全生产费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2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0.70%。2014 年安全生产费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94.87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为 0.66%。

公司所需原材料中的电解铝、钛、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均属于成熟竞争市场商品，原材料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成本影响较大，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该定价方式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承担。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597.09	53,727.44	48,416.80
营业成本	59,985.47	46,166.79	41,734.08
营业毛利	9,611.62	7,560.65	6,682.72
综合毛利率	13.81%	14.07%	13.80%

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从百分比数字看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相差很小，因此本部分内容主要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毛利率及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间合金	9,403.23	13.96%	97.01%	7,466.74	14.13%	98.73%	6,632.06	13.81%	99.59%
熔剂	23.62	23.50%	0.14%	24.05	18.58%	0.24%	38.24	24.84%	0.32%
添加剂	166.78	8.46%	2.84%	51.25	9.35%	1.02%	-0.55	-	0.09%
合计	9,593.63	13.82%	100.00%	7,542.04	14.09%	100.00%	6,669.74	13.83%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83%、14.09%和13.82%，从总体而言，主营业毛利率在13.82%-14.09%之间波动，变化不大，符合中间合金企业毛利的特点。

1、中间合金毛利构成、单位毛利、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间合金毛利率	13.96%	14.13%	13.81%
中间合金均价（元/吨）	17,282.89	17,286.97	18,605.33
中间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4,869.93	14,844.77	16,036.68
中间合金单位毛利（元/吨）	2,412.95	2,442.20	2,568.64
中间合金毛利总额（万元）	9,403.23	7,466.74	6,632.06

按照功能和用途具体细分的中间合金毛利构成、单位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功能和用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金属净化	1,037.88	11.04%	815.02	10.92%	435.08	6.56%
金相变质	1,057.95	11.25%	884.09	11.84%	737.51	11.12%
晶粒细化	5,925.73	63.02%	4,445.68	59.54%	4,311.90	65.02%
元素添加	1,381.67	14.69%	1,321.95	17.70%	1,147.57	17.30%
合计	9,403.23	100.00%	7,466.74	100.00%	6,632.06	100.00%

产品功能和用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毛利（元/吨）	毛利率	单位毛利（元/吨）	毛利率	单位毛利（元/吨）	毛利率
金属净化	4,654.06	23.40%	4,477.26	21.97%	3,268.19	13.87%
金相变质	2,233.97	11.64%	2,302.93	12.18%	1,956.41	9.68%
晶粒细化	2,847.93	16.95%	2,719.25	16.09%	2,903.33	15.86%
元素添加	1,233.98	7.32%	1,543.34	9.27%	1,956.06	11.37%

产品功能和用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毛利 (元/吨)	毛利率	单位毛利 (元/吨)	毛利率	单位毛利 (元/吨)	毛利率
合计	2,412.95	13.96%	2,442.20	14.13%	2,568.64	13.81%

单位毛利：元/吨

产品功能和用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	
	单位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单位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金属净化	176.80	1.43%	1,209.07	8.10%
金相变质	-68.96	-0.54%	346.52	2.50%
晶粒细化	128.68	0.86%	-184.08	0.23%
元素添加	-309.35	-1.95%	-412.72	-2.10%
合计	-29.25	-0.17%	-126.44	0.32%

(1)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受主要原材料电解铝市场价格下降和欧元区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的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了 7.09%；为应对欧洲经济低迷导致的中间合金出口下降，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2013 年度中间合金产品国内销量为 22,191.27 吨，较上年增长 32.30%。受国内销售的带动，2013 年度公司中间合金产品总销量为 30,573.80 吨，较上年增长 18.41%，产销规模的扩大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此外受电解铝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7.43%，单位成本的降幅超过了单位售价的降幅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0.32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公司中间合金产品单位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2013 年度公司中间合金产品中晶粒细化和元素添加合计毛利金额占比达到 77.24%，上述两类产品 2013 年单价降幅均超过了单位成本降幅，其中：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 2013 年度单价较 2012 年度下降 1,413.33 元/吨，单位成本下降 1,229.25 元/吨；元素添加类中间合金 2013 年度单价较 2012 年度下降 549.81 元/吨，单位成本下降 137.09 元/吨。2013 年度受欧洲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占出口销售收入 54.39% 的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加工费价格下降，此外国际市场铝价 2013 年度继续下跌，上述因素导致晶粒细化类中间合金单价降幅超过了单位成本降幅。2013 年度元素添加类中间合金中 ALSi35A 产品销量较 2012 年度增长 2,325.51 吨，增幅 199.53%，单位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1,068.05 元/吨，增幅 8.76%，2012 年度公司试生产 ALSi35A 产品，2013 年度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提高，单位耗材增加；2013 年度 ALSi35A 产品中主要原材料硅的单价增幅较大；2013 年度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ALSi35A 产品熔铝作业耗用能源由燃煤更换为天然气，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上

述因素导致元素添加类中间合金单价降幅超过了单位成本降幅。

2014 年公司中间合金产品单位毛利和毛利率较 2013 年基本持平,略有波动。具体细化到中间合金的分类,元素添加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09.35 元/吨和 1.95%,这主要是由于元素添加类产品的铝硅产品占比较大,2014 年硅价格与铝价格出现倒挂,而铝硅类产品根据铝价+加工费定价,铝价低迷导致价格出现下降,硅价上涨导致成本上涨,压缩了铝硅产品的毛利空间,受此影响,铝硅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303.74 元/吨,增幅为 2.25%,单价较 2013 年下跌 340.74 元/吨,跌幅 2.34%,导致 2014 年元素添加类单位毛利和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09.35 元/吨和 1.95%。受国外市场行情的影响,金相变质 2014 年单价上涨 285.68 元/吨,增幅 1.51%,单位成本上涨 354.64 元/吨,上涨 2.14%,单价上涨的金额和幅度均小于单位成本,导致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分别下降 68.96 元/吨和 0.54%。金属净化类产品 2014 年单位毛利和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176.80 元/吨和 1.43%,主要原因:一方面,AIB8 产品对工艺要求非常严格,技术含量高,2014 年单位毛利为 10,968.63 元/吨,而金属净化类产品(包括 AIB8)平均单位毛利为 4,654.06 元/吨,2014 年 AIB8 占金属净化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从 7.55%提高至 15.32%,提高了金属净化类产品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另一方面,2014 年铝价整体呈低迷下降的趋势,中间合金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铝价的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从而降低了毛利率计算公式的分母,一定程度也提高了毛利率。晶粒细化类产品主要受 2014 年铝价整体下降的趋势和定价模式的影响,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出现小幅上涨。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2014 年公司中间合金产品单位毛利和毛利率略有下降。

(2)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毛利情况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专门从事铝基中间合金的企业,仅有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SZ.002182)主营业务收入包含部分与发行人类似的中间合金业务,发行人与云海金属中间合金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四通新材	云海金属	差异
2012 年度	13.81%	13.15%	0.66%
2013 年度	14.13%	13.93%	0.20%
2014 年 1-6 月	15.47%	15.01%	0.46%

数据来源:云海金属定期报告

云海金属的主营业务为镁合金和铸造合金,铝基中间合金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很小,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仅为5.80%、4.85%、4.11%,同时受产品结构等影响云海金属毛利率变动较大,发行人与云海金属的毛利率可比性不大。发行人为专业研发、生产、销售中间合金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结构、成本控制、营销渠道、以及由于地区差异造成的人工成本等方面存在很大的优势,因此,发行人中间合金毛利率高于云海金属。

2、熔剂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熔剂毛利率	23.50%	18.58%	24.84%
熔剂均价(元/吨)	4,605.81	3,969.79	4,308.90
熔剂单位成本(元/吨)	3,523.48	3,232.38	3,238.60
熔剂单位毛利(元/吨)	1,082.33	737.41	1,070.30
熔剂毛利总额(万元)	23.62	24.05	38.24

2013年度熔剂的毛利率和单位毛利下降,主要原因:受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的影响,2013年度公司精炼剂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了471.07元/吨,降幅12.54%,导致熔剂的毛利率下降了25.20%,单位毛利下降了332.89元/吨。

2014年熔剂的毛利率和单位毛利增加,主要原因:2014年受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熔剂均价较2013年增加636.02元/吨,增幅16.02%,单位成本较2013年增加291.10元/吨,增幅为9.01%,单价增加金额和增幅均比单位成本多,导致2014年熔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上升344.92元和4.92%。

报告期内熔剂收入比例和毛利贡献率很低,对公司影响很小。

3、添加剂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添加剂毛利率	8.46%	9.35%	-1.26%
添加剂均价(元/吨)	13,213.12	14,081.85	21,576.63
添加剂单位成本(元/吨)	12,095.95	12,765.00	21,847.45
添加剂单位毛利(元/吨)	1,117.17	1,316.85	-270.82
添加剂毛利总额(万元)	166.78	51.25	-0.55

2012年公司开始试生产添加剂产品,当年实现销量20.30吨,实现销售收入43.80万元,因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技术尚不成熟,生产过程中耗材较大,导致当年亏损。

通过前期市场的不断培育,2013年度公司添加剂产品初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工艺得到了很大提高且趋于完善,产品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当期实现销量389.22吨,实现销售收入548.09万元,实现毛利总额51.25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0.68%，占比较小。

2014年添加剂市场逐渐打开，实现销量1,492.88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83.56%，当期实现销售收入1,972.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90%，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分别下降199.68元/吨和0.89%，主要原因为：2014年添加剂单价较2013年下降868.73元/吨，降幅为6.17%，单位成本较2013年下降669.05元/吨，降幅为5.24%，单价下降金额和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导致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添加剂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77.15	1.55%	856.05	1.59%	863.10	1.78%
管理费用	1,840.13	2.64%	1,517.29	2.82%	1,305.06	2.70%
财务费用	604.39	0.87%	669.86	1.25%	354.96	0.73%
合计	3,521.67	5.06%	3,043.20	5.66%	2,523.13	5.21%

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中间合金产品产销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运费、职工薪酬等的支出；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受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

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9.54%，增幅较大；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失较2013年减少157.79万元，以上因素导致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从总体上看，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公司规模的扩张保持着正常的匹配关系。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费	781.21	618.26	548.20
职工薪酬	107.93	95.77	85.14
广告费	3.04	9.45	36.63
业务费	16.42	12.50	15.6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费用	99.55	75.49	128.63
其他	69.01	44.58	48.85
合计	1,077.15	856.05	863.1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1.59%和1.55%，销售费用占比变化不大。

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出口费用和广告费用（参展费用）下降影响。2013年公司中间合金产品出口销量为8,382.53吨，较2012年减少662.69吨，降幅7.33%。出口销量的下滑导致出口费用和广告费用下降。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基本持平，略有波动，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化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1.82%	1.6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9%	1.86%	2.24%
本公司	1.72%	1.59%	1.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上述两家公司总体差异不大。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出口销售规模较大，导致出口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814.00	525.27	437.14
职工薪酬	568.29	553.30	531.48
汽车耗费	36.29	36.67	38.85
业务招待费	53.63	53.92	37.84
折旧	37.49	47.83	50.05
中介费	4.16	1.10	5.53
办公费	37.27	28.63	35.63
税费	68.01	29.72	30.46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19.27	115.62	24.04
其他	101.71	125.23	114.05
合计	1,840.13	1,517.29	1,305.0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2.82%和2.64%，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比变化不大。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公司于2013年实施了“流程再造”，进一步整合业务流程，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9.5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28%，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使得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日常管理费用变动所致。公司始终将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重视研究队伍的培养和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50%、34.62%和44.24%，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加大了中间合金研发投入，研发费支出相应增加。报告期管理人员收入水平不断增长，职工薪酬费用逐步增加。公司坚持管理创新和改进，逐步完善和健全了基于业务目标为导向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信息化运作流程，系统整合了公司的各种资源，实现了公司业务的高效运作，有效地控制了日常管理费用的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96.79	502.54	328.71
减：利息收入	20.88	20.99	22.30
汇兑损益	6.25	164.04	16.66
其他	22.23	24.26	31.90
合计	604.39	669.86	354.9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1.25%和0.87%，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加，公司短期借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逐年增加；2012年1-5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降低，5-8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8-12月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又呈下降趋势，外币金额实现部分对冲，因此2012年度汇兑损失下降；2013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为6.1932，同比升值1.93%，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6.0969，环比升值3.16%，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增加。2014年度，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

金额减少157.78万元，导致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析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39	1.74

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100万美元，公允价值与按约定汇率结算金额的差额为4.39万元，因此2012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74万元。2013年1月，金额为1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2012年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4.39万元转回。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远期结售汇合同收益	-20.72	19.57	2.72

2012年度远期结售汇合同投资收益情况：公司2012年已到期结算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37.80万美元，到期日现汇买入价与按约定汇率结算金额的差额为2.72万元。

2013年度远期结售汇合同投资收益情况：公司2013年度已到期结算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100.00万美元，到期日现汇买入价与按约定汇率结算金额的差额为19.57万元。

2014年远期结售汇合同投资收益情况：公司2014年已到期结算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120.00万美元，到期日现汇买入价与按约定汇率结算金额的差额为20.72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投资任何银行理财产品，亦未申请办理其他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所得税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6,770.61	5,179.87	4,749.38
所得税费用	940.46	749.16	637.48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948.98	730.25	701.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	18.91	-63.80

当期所得税费用为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与公司利润快速增长的趋势相符合。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成长性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家族控制的风险、海外销售的风险、汇率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务模式、主营业务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无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不断提高，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销售方式以适应国内外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成长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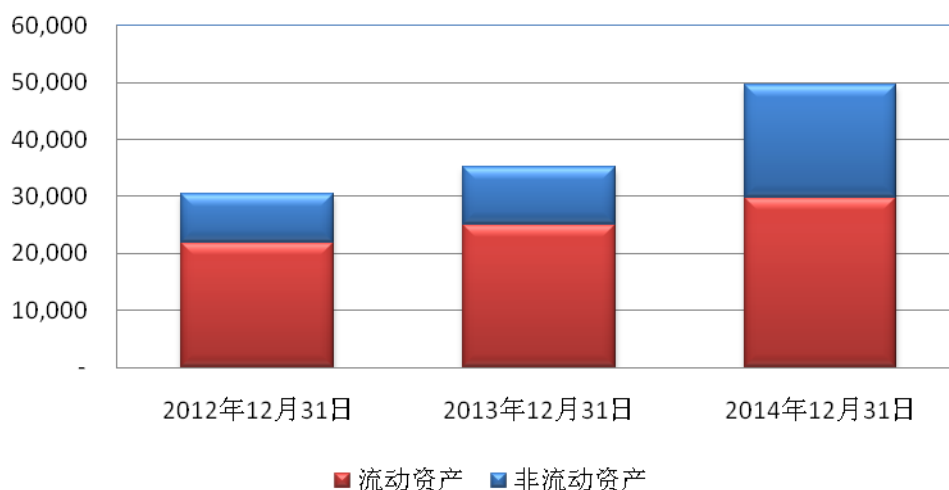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本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0,510.16 万元、35,127.83 万元和 49,464.03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的变化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导致流动资产增加，2014 年除流动资产增加外，公司按计划推进“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图（单位：万元）：

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图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各类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资产	29,765.34	60.18%	24,045.90	68.45%	21,840.56	71.58%
非流动资产	19,698.69	39.82%	11,081.93	31.55%	8,669.59	28.42%
资产总计	49,464.03	100.00%	35,127.83	100.00%	30,510.16	100.00%

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计划推进“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较快所致。

3、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

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7,619.57	25.60%	5,237.04	21.78%	6,422.92	2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39	0.02%
应收票据	3,175.63	10.67%	5,537.36	23.03%	4,139.71	18.95%
应收账款	9,152.92	30.75%	7,284.54	30.29%	5,752.00	26.34%
预付款项	1,990.24	6.69%	599.29	2.49%	33.57	0.15%
其他应收款	379.67	1.28%	442.46	1.84%	308.81	1.41%
存货	6,676.69	22.43%	4,932.02	20.51%	4,755.25	21.77%
其他流动资产	770.62	2.59%	13.19	0.05%	423.91	1.94%
流动资产合计	29,765.34	100.00%	24,045.90	100.00%	21,840.5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例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合。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53	0.58	0.67
银行存款	7,616.04	5,236.46	6,413.90
其他货币资金	-	-	8.35
合计	7,619.57	5,237.04	6,422.92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1,185.88 万元，降幅 18.46%，主要原因：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2,859.72 万元；公司 2013 年新建厂房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等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3,383.42 万元；偿还借款及利息导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574.64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382.52 万元，增幅 45.49%，主要原因：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较多，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回款增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4.39

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 2012 年末，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100 万美元，公允价值

与按约定汇率结算金额的差额为 4.39 万元。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175.63	5,537.36	4,139.71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开具给公司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5%、23.03%和 10.67%。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环比增加 1,397.65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资金面相对紧张，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结算金额增加。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去年减少 2,361.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年末向银行贴现较多；随着销售的增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进行背书结算金额随之增加，2014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较多。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9,152.92	7,284.54	5,752.00

① 应收账款数量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52.00 万元、7,284.54 万元和 9,152.92 万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26.34%、30.29%和 30.75%。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与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密不可分，无论是客户数量还是重点客户的业务规模均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应收账款	9,152.92	7,284.54	5,752.00
营业收入	69,597.09	53,727.44	48,416.80
比例	13.15%	13.56%	11.8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54%	10.97%	25.91%
应收账款增长率	25.65%	26.64%	8.84%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现情况良

好。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客户的基本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无重大变化。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532.54 万元，增幅为 26.64%，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对中间合金产品的市场开发，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形成。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868.38 万元，增幅为 25.65%，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下游行业企稳回升的机会，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5.03	99.02%	477.25	7,666.44	99.97%	383.32
1 至 2 年（含 2 年）	94.61	0.98%	9.46	0.02	0.00%	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2.00	0.03%	0.60
合计	9,639.64	100.00%	486.71	7,668.46	100.00%	383.9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8.04	99.88%	302.40
1 至 2 年（含 2 年）	7.07	0.12%	0.71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合计	6,055.11	100.00%	303.11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 99.00% 以上且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12-3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48	11.79%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	非关联方	703.60	7.30%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源佳利轻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68	6.81%
	Hydro Aluminium AS	非关联方	646.58	6.71%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2.25	3.86%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42	3.03%
	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1	2.70%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6	2.50%
	LAURAND ASSOCIATES,INC	非关联方	232.99	2.42%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5	2.26%
	合计		4,760.53	49.38%
2013-12-3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21	8.69%
	Hydro Aluminium as	非关联方	542.10	7.07%
	Hoesch Metalsand Alloys GmbH	非关联方	502.52	6.55%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89	4.38%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9.41	3.77%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8	2.76%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0	2.6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3	2.49%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7	2.44%
	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3	2.33%
	合计		3,307.34	43.13%
2012-12-31	Hoesch Metalsand Alloys GmbH	非关联方	758.82	12.53%
	洛阳安轮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17	7.35%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2	6.84%
	BM Tech	非关联方	298.22	4.93%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1	4.48%
	秦皇岛安冶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0	4.32%
	LAURAND ASSOCIATES,INC	非关联方	194.02	3.20%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53	3.16%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9	2.93%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160.51	2.65%
	合计		3,173.39	52.39%

从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看，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3,173.39万元、3,307.34万元和4,760.5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9%、43.13%和49.38%，且欠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客户销售回款记录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12-31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6	2.50%
	杭州坤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5	0.85%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6	0.83%
	KURZ ALTMETALLE AG	非关联方	66.55	0.69%
	阿联酋 EA	非关联方	39.16	0.41%
	合计		508.78	5.28%
2013-12-31	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3	2.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07	1.89%
	PRESSMETALSARAWAKSDNBHD	非关联方	144.96	1.89%
	滨州盟威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8	1.77%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7	1.14%
	合计		690.91	9.02%
2012-12-31	洛阳安轮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17	7.35%
	BM Tech	非关联方	298.22	4.93%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9	2.93%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160.51	2.65%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50	2.24%
	合计		1,217.09	20.1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1,217.09万元、690.91万元、508.78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20.10%、9.02%、5.28%。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群基本保持稳定，新增客户的回款均在信用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云海金属	亚太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含2年）	10%	20%	10%
2-3年（含3年）	30%	40%	50%
3-4年（含4年）	50%	60%	100%
4-5年（含5年）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坏账政策的制定受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下游客户群体的性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产品、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均存在差异，因此坏账政策不尽相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了99%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5)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9.67	442.46	308.81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1.52	36.18%	9.08	272.56	53.26%	13.63
1至2年(含2年)	90.80	18.10%	9.08	118.50	23.16%	11.85
2至3年(含3年)	108.97	21.72%	32.69	84.00	16.42%	25.20
3至4年(含4年)	84.00	16.74%	42.00	36.15	7.06%	18.08
4至5年(含5年)	36.15	7.20%	28.92	-	-	-
5年以上	0.34	0.07%	0.34	0.49	0.10%	0.49
合计	501.77	100.00%	122.10	511.70	100.00%	69.2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8.73	64.43%	10.94
1至2年(含2年)	84.00	24.74%	8.40
2至3年(含3年)	36.15	10.65%	10.85
3至4年(含4年)	-	-	-
4至5年(含5年)	0.55	0.16%	0.44
5年以上	0.06	0.02%	0.06
合计	339.49	100.00%	30.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费用	本公司聘用的中介机构	364.58	5年以内	72.66%	上市中介费用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16	1年以内	18.36%	保证金
合计		456.74		91.02%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990.24	599.29	33.57

2013年末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565.72万元，主要为采购铝等原材料而预付供应商的货款。

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1,390.95万元，主要是由于12月末公司接到新增订单，预付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致。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54.75	98.22%	598.47	99.86%	33.57	100.00%
1至2年(含2年)	34.68	1.74%	0.82	0.14%	-	-
2至3年(含3年)	0.82	0.04%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90.24	100.00%	599.29	100.00%	33.5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ELLMARK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590.9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TRAFIGURA PTE.LTD	非关联方	421.4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雷顿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6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2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1,665.42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	6,676.69	4,932.02	4,755.2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7%、20.51%和22.43%，存货是构成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之一。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376.36	50.57%	2,269.46	46.01%	2,424.04	50.98%
库存商品	1,320.21	19.77%	1,399.48	28.38%	1,088.27	22.89%
自制半成品	717.27	10.74%	208.73	4.23%	384.68	8.09%
发出商品	1,262.85	18.91%	1,054.35	21.38%	858.26	18.05%
合计	6,676.69	100.00%	4,932.02	100.00%	4,755.25	100.00%

从存货构成可以看出，期末账面价值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所占比例较高，这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的产能、产量是相匹配的。由于公司中间合金品种牌号较多，客户分散，电磁感应炉单炉产出在 0.5-1.5 吨左右，为了给客户准时发货，公司需提前生产并备足库存，因此公司这种小批量、多客户、多品种的经营模式使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合理预估市场需求情况，能有效控制存货规模，防止资金被存货大量占用，降低存货跌价风险。目前，公司订单量充足，交货及时，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存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公斤)	单位成本(元/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单位成本(元/公斤)	金额(万元)
原材料			3,384.23			2,269.46
其中：国产铝	840,706.57	11.60	974.84	531,518.27	12.15	645.90
进口铝	39,783.00	13.00	51.71	124,487.00	12.70	158.13
自制半成品	492,000.68	14.57	717.27	139,348.95	14.98	208.73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2,575.19			2,453.83
其中：中间合金	1,592,033.53	16.02	2,550.39	1,548,488.43	15.44	2,390.38
合计			6,676.69			4,932.02

存货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公斤)	单位成本(元/公斤)	金额(万元)
原材料			2,424.04
其中：国产铝	711,470.00	12.87	915.81
进口铝	99,616.00	14.50	144.48
自制半成品	227,271.60	16.93	384.68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1,946.53

存货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公斤)	单位成本(元/公斤)	金额(万元)
其中：中间合金	1,176,078.58	16.37	1,925.36
合计			4,755.25

①期末存货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2013年末存货变动分析如下：国产铝2013年末库存数量较上年末减少179.95吨，降幅25.29%，2013年国产铝市场价格呈震荡下浮趋势，尤其是进入第四季度更是呈明显下降趋势，考虑到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情况下，12月减少了国产铝的采购量；进口铝2013年末库存数量较上年末增加24.87吨，增幅24.97%，公司进口铝的采购价格为“原材料现货价+升贴水”，2013年进口铝的市场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升水金额则呈增长趋势，2013年末公司预计升水金额将继续增长，因此12月采购进口铝增加，导致期末进口铝库存增加；公司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生产中的废锭，2013年公司加强了对废锭的管理，废锭回炉量增加，导致期末库存下降；2013年公司中间合金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507.30万元。

公司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1,744.67万元，增幅35.37%，主要原因：公司接到客户12月份订单较多，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备货生产，其中原材料硅、锰、镍增加较多，导致2014年末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分别增加1,114.77万元和508.54万元；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导致2014年发出商品较2013年增加121.36万元。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存货	6,676.69	4,932.02	4,755.25
营业成本	59,985.47	46,166.79	41,734.08
比例	11.13%	10.68%	11.39%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量快速增加，存货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有效地提高了存货的利用率，不存在存货积压的现象。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70.62	13.19	423.9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金	770.62	100.00%	13.19	100.00%	423.91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末余额比2012年末减少410.72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12月原材料采购量较2012年12月减少，使期末未认证进项税较期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757.43万元，主要原因：“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新购设备进项税额增加使得采购原材料待抵扣进项税较期初增多。

4、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669.59万元、11,081.93万元和19,698.69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28.42%、31.55%和39.8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166.96	3,039.91	3,244.5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中间合金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79.5	8,519.2	95.94%	64.70%	911.31	665.61	73.04%	21.90%
机器设备	5,865.8	4,431.1	75.54%	33.65%	3,182.6	2,147.6	67.48%	70.65%
运输工具	235.98	72.62	30.77%	0.55%	207.99	58.25	28.01%	1.9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1.62	143.95	46.19%	1.09%	302.45	168.38	55.67%	5.54%
合计	15,292.	13,166.	86.10%	100.00	4,604.3	3,039.9	66.02%	10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97.91	696.50	77.57%	21.47%
机器设备	2,986.79	2,262.39	75.75%	69.73%
运输工具	213.65	82.32	38.53%	2.5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02.45	203.30	67.22%	6.27%
合计	4,400.81	3,244.51	73.7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本公司	云海金属	亚太科技	本公司	云海金属	亚太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年	20年	5%	5%	5%
机器设备	6-10年	10年	10年	5%	5%	5%
运输设备	4-6年	5年	4-5年	5%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年	5年	3-5年	5%	5%	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的属性及使用状况相匹配，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45.39	1,770.07	2.94

2013年末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1,767.1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新建厂房导致工程支出增加。

2014年末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减少424.68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中的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产设备建成转固导致在建工程较少。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购设备	-	-	2.94
功能性合金材料项目（一期）	1,345.39	1,770.07	-
合计	1,345.39	1,770.07	2.9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996.16	5,101.26	5,206.35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218.17	227.41	-	4,990.76	5,218.17	123.04	-	5,095.13
软件	12.28	6.88	-	5.40	12.28	6.15	-	6.13
合计	5,230.45	234.29	-	4,996.16	5,230.45	129.19	-	5,101.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218.17	18.68	-	5,199.49
软件	7.28	0.42	-	6.86
合计	5,225.45	19.10	-	5,206.35

上表中土地使用权包括：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力限制
保清国用（2011出）第13062200040号	望亭乡东安村保新公路北侧	16,792.00	2060/11/22	工业用地	无
保清国用（2012出）第13062200088号	清苑县发展街西延北侧	182,399.00	2062/09/28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49,785,906.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本公司	云海金属	亚太科技
土地使用权	50年	50年	50年
专利使用权	5年		

类别	摊销年限		
	本公司	云海金属	亚太科技
软件	5年	2-5年	5年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也符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5.62	16.80	27.3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专利实施许可	7.50	48.00%	13.50	80.34%	19.50	71.35%
绿化工程	-	-	3.30	19.66%	7.83	28.65%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8.12	52.00%	-	-	-	-
合计	15.62	100.00%	16.80	100.00%	27.33	10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基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1.94	384.99	333.79
递延收益	159.86	200.00	100.00
安全生产费（注）	-	-	281.66
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4.39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41.80	584.99	711.06
企业所得税率	15%	15%	1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7	87.75	107.32
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66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96.27	87.75	106.66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

第一期)规定,上市公司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应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2013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将2012年末因计提安全生产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4月18日新闻发布会的通知,为了对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进行恰当分类,将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列报为非流动资产,因此2014年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77.07	1,066.15	8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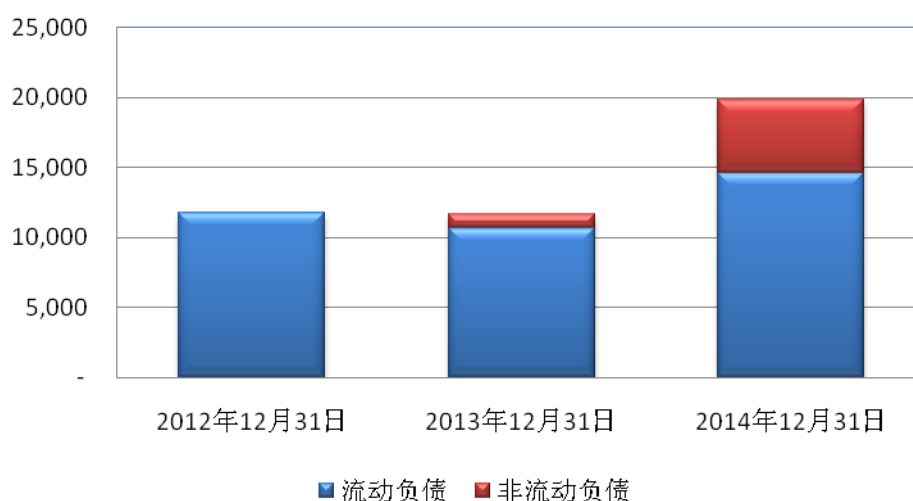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正在建设的“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采购相关设备及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所致。

(二) 负债结构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本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总负债分别为11,720.12万元、11,664.94万元和19,873.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化趋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结构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000.00万元,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5,230.52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所筹集的银行贷款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是相适应的。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643.10	73.68%	10,664.94	91.43%	11,720.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5,230.52	26.32%	1,000.00	8.57%	-	-
负债总计	19,873.63	100.00%	11,664.94	100.00%	11,720.1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而新增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70%以上,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实际情况是相符的,且总体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3、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	61.46%	7,000.00	65.64%	8,000.00	68.26%
应付账款	4,489.07	30.66%	1,889.11	17.71%	2,216.66	18.91%
预收款项	32.81	0.22%	176.90	1.66%	10.19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55.67	1.06%	142.95	1.34%	110.05	0.94%
应交税费	394.28	2.69%	508.53	4.77%	861.62	7.35%
应付利息	25.28	0.17%	12.83	0.12%	15.79	0.13%
其他应付款	444.97	3.04%	431.42	4.05%	146.57	1.25%
其他流动负债	101.03	0.69%	503.19	4.72%	359.24	3.07%
流动负债合计	14,643.10	100.00%	10,664.94	100.00%	11,720.1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

201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近年来,中间合金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启动“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

目，新增土地使用权4,357.11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2012年8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4,000万元，同时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大。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公司新增2,000万短期借款；因销售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9,000.00	7,000.00	8,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编号为冀-08-2014-01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3日，由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臧永兴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编号为四通2014年第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由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编号为四通2014年第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3日，由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编号为冀-08-2014-1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5日，由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臧立国及其配偶、臧永兴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489.07	1,889.11	2,216.66

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应付的款项。

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327.55 万元，降幅 14.78%，主要原因：2013 年电解铝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且 2013 年 12 月采购电解铝相对减少，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减少。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599.9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销售增长较快，采购原材料较多，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加之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新增订单较多，为及时交货，公司事先购买原材料备货生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公司无已过信用期未付的大额款项。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2.81	176.90	10.19

公司 201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预收秦皇岛安治铝业有限公司货款金额较大。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5.67	142.95	110.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7	138.83	106.98
社会保险费	-	1.32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80	2.80	3.07
合计	155.67	142.95	110.05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94.28	508.53	861.6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由正常纳税期限内应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91	190.90	46.52
企业所得税	292.34	292.73	172.99
个人所得税	16.36	4.11	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	9.55	2.38
教育费附加	3.80	9.55	13.23
耕地占用税	-	-	456.00
契税	-	-	163.44
印花税	2.07	1.70	3.56
合计	394.28	508.53	861.62

2013年末应交税费较2012年末减少353.09万元，主要原因：2012年末公司计提购置土地使用权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共619.44万元于2013年缴纳；2013年伴随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减少114.25万元，主要原因：2014年“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新购设备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

河北省清苑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国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无抗税、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河北省清苑县地方税务局望亭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地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无抗税、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44.97	431.42	146.57

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增加284.85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主营业务产品国内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3.43%，国内销量的增加导致应付运费增加。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际合作项目补贴	25.74	218.84	259.24
新型材料研发补贴	-	200.00	100.00
863 计划项目补贴	75.29	84.35	-
合计	101.03	503.19	359.24

① 国际合作项目

2012年6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2]621号文件，公司收到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经费270万元，2012年使用10.76万元。

2013年1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18号文件，公司收到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经费13万元；2013年4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416号文件，公司收到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经费37.00万元，2013年使用90.40万元。

2014年1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0号文件，拨付公司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17万元；2014年4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10号文件，拨付公司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53万元。2014年度使用263.10万元。

② 新型材料研发补贴

2012年11月，根据清苑县财政局清财[2012]120号文件，公司收到技术研发补贴5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为2012年的技术研发补贴，100.00万元为2013年技术研发补贴。

2013年9月，根据清苑县财政局清财[2013]44号文件，公司收到技术研发补贴322.05万元，其中122.05万元为2013年技术研发补贴，200万元为2014年技术研发补贴。

③ 863 计划项目补贴

2013年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365号文件，公司收到863计划项目经费24.00万元；2013年4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418号文件，公司收到863计划项目经费63.94万元，2013年使用3.59万元。

2014年1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3号文件，拨付公司2014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18万元。2014年4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4]111号文件，拨付公司2014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四批课题经费54万元，2014年度使用81.05万元。

4、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687.54	70.50%	-	-	-	-
递延收益	1,542.98	29.50%	1,000.00	100.00%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5,230.52	100.00%	1,000.00	100.00%	-	-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3,687.54	-	-

2014年新增长期借款3,687.54万元，主要是为“年产2.2万吨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筹集的资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编号为贷字001403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到借款3,687.54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6日，抵押物为公司273.6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账面原值为4,978.59万元，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2.98	1,000.00	-

2013年4月，根据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保市政科字[2013]7号文件，公司收到高端铝锆系列中间合金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补贴200.00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公司收到该项目补贴100.00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年6月，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财建[2013]20号文件，公司收到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贴800.00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度资本化项目已转固，按转固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摊销结转，2014年度结转24.93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建[2013]292号文件，拨付公司2013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287万元（此款实际于2014年收到）。2014年度资本化项目已转固，按转固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摊销结转，2014

年度结转8.94万元。

2013年7月30日，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冀科平函[2013]20号文件，拨付公司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补助经费30万元（此款实际于2014年收到）。

2014年10月30日，根据清苑县财政局清财字[2014]71号文件，拨付公司财政贴息资金165万元。2014年度资本化项目已转固，按转固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摊销结转，2014年度结转5.14万元。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60.00	6,060.00	6,060.00
资本公积	4,517.48	4,517.48	4,517.48
专项储备	825.49	534.54	281.66
盈余公积	1,815.28	1,242.83	793.09
未分配利润	16,376.47	11,118.76	7,137.80
其他综合收益	-4.32	-10.72	-
股东权益合计	29,590.40	23,462.89	18,790.03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6,060.00	6,060.00	6,06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	-	-	60.00
刘霞	139.80	-	-	139.80
陈庆会	199.80	-	-	199.80
臧立国	200.40	-	-	200.40
臧永兴	960.00	-	-	960.00
臧永和	600.00	-	-	600.00
臧亚坤	900.00	-	-	900.00
臧洁爱欣	600.00	-	-	600.00
臧娜	900.00	-	-	900.00
臧永建	900.00	-	-	900.00
臧永奕	600.00	-	-	600.00
合计	6,060.00	-	-	6,060.0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517.48	4,517.48	4,517.48

(1)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数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247.48 万元（其中含原有其他资本公积 1,021.69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3 日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 万股，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认购价格为每股 5.50 元，其中 60 万元为认购股本，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378.45	357.09	281.66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87.50	104.21	-
期末专项储备余额	825.49	534.54	281.66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5.80	1,242.83	793.09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90	411.19	-	793.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3.09	449.74	-	1,242.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2.83	572.45	-	1,815.28

公司盈余公积减少原因：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2011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至2010年11月30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减少盈余公积1,838.97万元。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18.76	7,137.80	3,437.0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830.16	4,430.71	4,111.90
减：提取盈余公积	572.45	449.74	411.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76.47	11,118.76	7,137.80

6、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年9月，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科技），注册资本10万美元，四通科技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2013年度编制合并报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汇率折算而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10.72万元，2014年编制合并报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汇率折算而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4.32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相关数据计算的主要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3	2.25	1.87
速动比率（倍）	1.58	1.79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1%	33.01%	38.4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1	11.31	15.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5.23	6,205.70	5,475.1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7、2.25和2.03，速动比率分别为1.46、1.79和1.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呈现较好水平，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原因：2012年8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4,000万元，同时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余额较大，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主要原因：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较快，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客户货款分别增加1,397.65万元、1,532.54万元；预付设备采购款、进口电解铝款导致预付款项增加1,550.05万元；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交税费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1,680.64万元，由于流动资产增加14.55%而流动负债减少9.05%，提高了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12月31日略降低，一方面，2014年2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2,00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原材料较多，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以上因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3,978.17万元，增幅37.30%；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也随之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5,719.44万元，增长23.79%，增幅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幅，从而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475.15万元、6,205.70万元和8,045.23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反映公司的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间合金产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成本控制有效，使营业毛利快速增长。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45、11.31和10.21，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源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2、资本结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38.41%、33.21%和40.18%。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较好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记录，公司没有已结清或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可以从当地银行及时获得短期融资。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和银行借款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3和1.58，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经营性应付账款为主，负债水平合理，经营稳健；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7	8.24	8.77
存货周转率（次）	10.33	9.53	9.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分析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世界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各主要经济体复苏差异明显，作为公司中间合金产品主要出口地，欧元区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公司 2013 年出口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受客户信用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2013 年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81.84%，较 2012 年应收账款回款率 83.2% 下降 1.41 个百分点，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

2、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分析

2012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中间合金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存货数量得到合理控制。

公司的存货规模、结构和质量是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的，也是符合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求的。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由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没有主营业务从事中间合金的企业，综合考虑有色金

属加工行业，选择与国内上市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产品从生产工艺到用途上均与本公司的产品不同，因此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仅供参考。

对比公司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5.57	6.22
	存货周转率（次）	4.23	9.05	8.0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8.27	9.13
	存货周转率（次）	3.33	7.27	7.19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8.24	8.77
	存货周转率（次）	5.09	9.53	9.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上述两家公司总体差异不大，主要差异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产品与本公司不同，并且营业收入规模高于本公司较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库存适量且周转良好，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总体良好。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19	2,859.72	1,72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46	-3,383.42	-4,57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4	-574.64	4,08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52	-1,185.88	1,205.3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23.49万元、2,859.72万元和2,493.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公司产销规模变化、经营政策、供应商付款政策变化等影响。

1、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9.7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1,136.2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中间合金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信用政策无变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19.03%；此外本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较上年增加。

2、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3.1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66.53万元，主要原因：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交税费和支付给员工的现金增多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09.27	51,108.61	42,938.62
营业收入	69,597.09	53,727.44	48,416.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5%	95.13%	88.69%

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13%，该比例上升原因：2013年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金额为14,153.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34%，较2012年增加9,275.55万元。

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85%，较2013略有增加，收入变现情况良好。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净利润差异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30.16	4,430.71	4,111.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65	119.38	5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74	418.20	383.55
无形资产摊销	105.09	105.09	13.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8	10.53	1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	-3.02	-1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9	-1.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25	558.80	34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2	-19.57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	18.91	-6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4.67	-176.77	-89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1.18	-4,414.21	-2,45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74	1,807.28	203.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19	2,859.72	1,723.49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	-	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76.14	3,383.42	4,581.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46	-3,383.42	-4,577.59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中间合金扩产等相关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还购置了部分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2012年购入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面积182,399平方米。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76.14	3,383.42	4,581.13
其中：固定资产	4,819.69	91.01	224.02
在建工程	856.45	2,672.97	-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619.44	4,357.11
专利使用费和绿化工程	-	-	-

公司通过以上资本性支出，达到了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满足了生产经营的需要。

在未来的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87.54	8,000.00	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0	1,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	9,00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3.10	481.73	305.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	92.91	10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4	-574.64	4,087.77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较多的主要原因：公司2012年8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4,000万元，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3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00.00万元为收取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较多主要原因为2014年银行借款增多而银行贷款到期偿还的金额较去年减少，导致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较多。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根据公司在行业竞争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面临的主要困难，结合企业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谨慎客观地作出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首先，作为国内中间合金行业最具规模的企业之一，公司资产规模大于行业内的普通企业，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高风险资产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且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产能扩张，销售和盈利增长，将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

其次，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管理层特别重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在应收账款方面，公司针对每一客户严格执行债权额度内的滚动赊销，以控制应收账款的余额，今后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在存货方面，公司采购及库存管理制度严格，未来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存货周转率仍将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之上有所提高。

再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水平适当，已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了资本收益

率。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资本性支出仍需持续增加。未来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大，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将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同时为进一步间接融资、扩大资产总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当然，与大型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仍然较小，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投资新项目，扩大产能，发挥更大的规模效益，但是仅靠自身资金积累和单一间接融资渠道难以迅速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为此，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拓宽股权融资渠道，从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依靠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持续的技术进步，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如下：

首先，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由于技术先进、市场地位突出而具有较高的利润率，这些仍将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有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生产出更多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同时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产品的议价能力，有效抵御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盈利稳步增长。

其次，公司近年来逐渐形成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今后随着中间合金性能的改进和用途的增加，公司产品将进入更多的应用领域，向更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因此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能够实现更为快速的增长，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空间。

再次，从长远来看，公司所生产的中间合金产品拥有很大的市场容量，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凭借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主营产品品种和领域，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和盈利前景。

（三）管理层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突出且基础扎实，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较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筹资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至2010年11月30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0,247.48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本6,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前发行人实收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600万元。四通有限未代扣代缴其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013年8月，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办字[2013]41号文件，“鉴于河北

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并未取得现金收入，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和其他地区的经验，应当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缓缴个人所得税予以支持”。

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承诺如下：“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经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并且保定市政府同意缓缴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申报缴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人员已承诺将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全额补缴该等税款，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可能受到的损失，并且保定市政府同意缓缴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故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有效保障，前述情形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制定考虑的因素主要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主要是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市场前景，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分行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1、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2014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如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②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5）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②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半数以上通过。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并经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对未来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市场前景，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最低比例为20%。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及2011年10月1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在扩大现有常规产品规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产品结构，并开发高端铝基中间合金，如铝钪、铝钼、铝锂、铝磷等，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则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1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42.6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安排资金投入。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20,674.00	4,220.00	24,894.00	四通新材	清苑发改备字(2011)87号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1,950.00	四通新材	-
	合计			26,844.00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如果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

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另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户之后，会分批投入项目，期间部分资金会有一段闲置时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专户存储，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四）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24,894.00	24,894.00	12,325	8,349	4,220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797.73	1,950.00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顺利消化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生产基地、购买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并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通过巩固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创新销售模式的市场战略，加强销售队伍，提升专业化服务的品牌战略，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将有很好的保障。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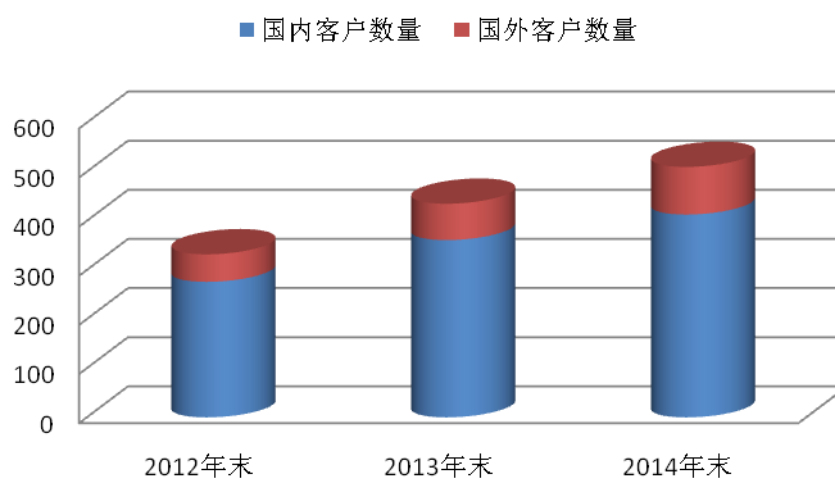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铝基中间合金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不存在产品销售不畅的情况。公司已与国内外铝冶炼及加工企业、铝加工材料应用企业、知名金属贸易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为满足客

户在需求量和质量上的更高要求，公司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立足技术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1、提高公司铝基中间合金制造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工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中高端铝加工材缺口越来越大。公司国内外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发行人已成为辽宁忠旺、东北轻合金、Hydro Aluminium AS、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2012-2014年公司中间合金产品变化情况



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多，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订单数量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近年来，公司生产设备常常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部分设备由于使用年份长，使用强度大，出现能耗效率降低、故障频发等老化现象，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已无法满足扩大产能的需求，如果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目前本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的铝基中间合金研发和生产能力，但同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较还存在明显的差距。实施“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后，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精度水平，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良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的知名度，更好的参与国际竞争。

公司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需要，发挥企业在功能性中间合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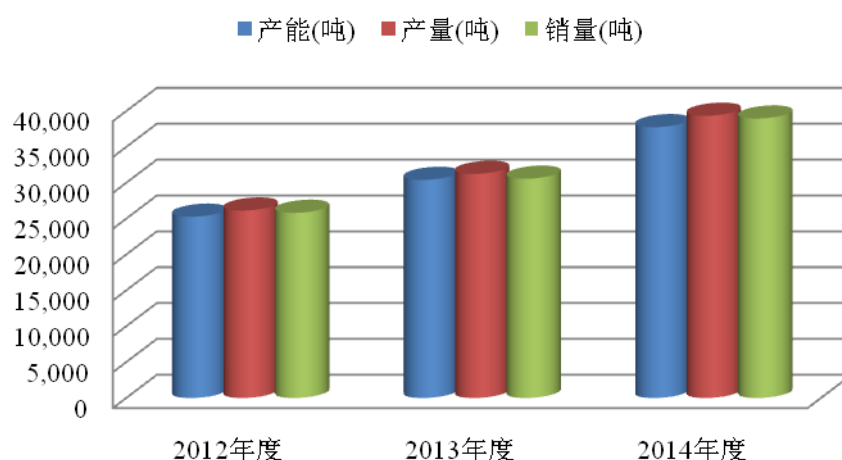
材料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提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我国铝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保障。

（二）募投项目产能顺利消化的可行性分析

1、产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在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迅猛增长的拉动下，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产销量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2年-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70%和22.86%，2012年-2014年产销率分别为98.78%、97.83%和99.03%，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3.40%、102.77%和104.22%。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产能是随着销售订单的增长而增长的，不存在产品销售不畅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订单数量快速增加，生产设备常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公司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未出现减产情况，并且亟需通过扩大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2-2014年公司中间合金产销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公司中间合金年生产能力已达4.30万吨。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订单需求，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加快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的建设，部分车间已于2014年6月进入试生产期，新增年生产能力约1.26万吨，产能严重不足的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2、募投项目的销售措施

公司将全力实施高端技研，精益生产，全球销售的经营战略。公司生产的铝基中间合金将全部自主销售。为保证新增产量实现有效销售，公司拟采取的营销

措施主要有：

（1）巩固现有客户网络，开发新的客户群体

公司已经与国内外铝加工、应用制造企业和知名金属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群之间的业务与技术交流，与客户分享中间合金产品使用信息，在满足其原有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探寻客户对高品质和高性能中间合金产品的需求，为其提供满意的产品方案。

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并进一步扩大对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着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铝工业展览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铝加工材料生产商建立合作关系，争取吸纳更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成为公司的新客户。公司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将进一步拓展军工、航空航天产品领域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2）创新销售模式

出口业务目前主要是通过大型贸易商实现，由于贸易商已与较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初期迅速扩大国际市场。本公司因交货及时、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在国际上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一方面公司利用其在国际市场上形成的品牌效应与大型贸易商加强合作，实现双赢，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建立国外办事处和仓库直接进行批量销售和零售，以加强对渠道的控制力，及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快速高效的做出反应。

国内业务方面在开拓新市场的同时采取划片销售与寻求国内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电子商务如火如荼，由于其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逐渐的被越来越多的厂家所接受。公司还将引入网络销售模式。

（3）壮大营销队伍，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营销队伍也将随之壮大。招聘新的营销人员，由公司内部营销经验丰富的员工对其进行传、帮、带，传授公司的营销理念。

重视公司的物流建设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利用引进的多种高端检测设备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全面的产品信息，以方便客户对产品的合理使用。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对于客户的咨询及时给出详细的反馈，做到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殊要求量身定做专用中间合金产品。

在对产品研发和渠道投入不断增多的同时，加强产品品牌的培育。完善品牌管理制度，保证产品品质，加强和客户的沟通，通过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品牌形象，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竞争力，选择合适的市场进行大力宣传，扩大市场影响力。

3、产能消化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年生产能力 4.30 万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超过 5 万吨，一方面整个国内市场需求每年将以超过 18% 的速度增长，国际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也将保持在 10% 左右，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在同行业内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制定了新的销售策略，为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保障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拥有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

四通新材具有成熟的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公司已经掌握铝钪、铝钼、铝锂、铝磷等新型高端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工艺技术，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本次公司拟扩产的项目从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技术方面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很高的相似性，因此可利用公司原有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降低项目的技术及运营风险。

2、公司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系统

目前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套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防止环境污染、确保项目产品质量，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管理和运作。

3、公司正积极进行人才的培育和引进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壮大，公司正抓紧落实管理、研发、销售、财务等方面人才的培育和引进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在河北省清苑经济开发区兴建，项目将新增铝基中间合金产能 2.2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24,894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8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6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2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8,297.40	40.13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8,660.00	41.89
3	其他费用	3,716.60	17.98
	其中：征地费	1,500.00	7.26
	总计	20,674.00	100.00

2、项目的技术保障、工艺流程及质量标准

公司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研发力量较强、技术储备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现有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非专利技术，各系列主要产品所用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 7 项已经研发成功的储备技术和 10 项正在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二）无形资产”、“八核心技术情况”、“九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有良好的硬件保障，研发实力居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技术保障。

3、产品方案

公司在制定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时，首先以市场为导向，使产品具有前瞻性，选择技术起点较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同时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使之具有可实施性和规模效益。为此，公司规划的产品在满足基本市场需求外，进一步扩大汽车轻量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军工等高端铝加工材市场。

产品方案表 1（以产品功能分）

序号	产品	年产量（吨/年）
1	晶粒细化类	14,200
2	金属净化类	2,500
3	金相变质类	3,750
4	元素添加类	1,550
5	合计	22,000

产品方案表 2（以产品成分分）

序号	产品	产量（吨/年）	类别
1	铝钛硼丝	8,790	晶粒细化
2	铝钛碳丝	2,500	晶粒细化
3	铝铅中间合金	2,000	晶粒细化
4	铝钨中间合金	10	晶粒细化
5	铝钼中金合金	100	晶粒细化
6	铝稀土中间合金	300	晶粒细化
7	铝矾中间合金	500	晶粒细化
8	铝硼丝	2,500	金属净化
9	铝锶杆	3,500	金相变质
10	铝磷中间合金	150	金相变质
11	铝锑中间合金	100	金相变质
12	铝镍中间合金	500	元素添加
13	铝铬中间合金	500	元素添加
14	铝铜中间合金	500	元素添加
15	铝锂中间合金	50	元素添加
16	合计	22,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清苑经济开发区，预计占地面积约为 7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8,400 平方米，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保定市环保局环保书[2011]43 号文批复同意。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62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及绿化等。

（1）废气及处理

熔炼过程中需要的煤气首先经煤气发生站进行净化，净化工序自带旋风除尘器及脱硫装置（除尘效率 70%，脱硫率 85%），以去除煤气中的烟尘、硫分、焦油等物质。净化后的冷煤气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经混合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采用 1 台 TUX-YD 型高效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排放到户外的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粉尘及处理

项目所用燃料煤炭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项目所购进煤炭为块状煤，起尘量较小。该项目采取在煤炭堆场周围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遇大风等天气时加盖帆布，堆煤产生的粉尘经过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预计到达厂界的无组织粉尘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熔炼、合金化、精炼、成型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含铝烟尘和氟化物，熔炼、合金化、精炼工序产尘点均设置密闭型集气罩，三面密闭，集气效率不低于 99.8%；成型工序产尘点设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集气罩收集的含铝烟尘、氟化物混合，进入布袋除尘器+水浴（碱性水）除氟系统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氟化物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含铝烟尘、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含铝烟尘、氟化物通过车间内安装的排风扇排入大气中，再经过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达到厂界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废水及处理

本项目废水包括煤气发生站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煤气发生站废水为间歇式排水，主要用于煤场泼洒和煤气发生站除渣；职工生活废水包括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盥洗废水一起进入粪池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清苑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噪声及处理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的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采取隔声降噪、减震固振措施后，到达车间外的噪声值在 55-70dB(A)之间，再经过绿化带隔声和距离衰减，预计到达东厂界和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及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煤气发生站及成型工序产生的炉渣、除尘硫、除尘灰、含氟污泥均通过外售处理；煤气发生站产生的含酚残液、焦油等危险废物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食堂垃圾妥善处理，日产日清，严

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要求处理。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组织和实施管理。公司将根据现有的组织结构，结合项目建设特点：一方面集中具有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的业务骨干，采取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方式组成高效、精干的项目管理团队；另一方面除在公司内部培养一批技术人才外，还将适时引进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专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进度	工作计划
第 1-3 月	完成厂址选择，可研报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第 4-7 月	建筑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标）
第 8-27 月	工程建设（土建施工，室外工程施工，工程验收）
第 28-51 月	试生产期
第 52 月	完全达产

7、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厂址选择、可研报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及建筑设计等工作，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部分工程进行建设。截至2014年底，其中4个生产车间、3个库房、1个办公楼已经基本建成，其中两个生产车间相关设备已于2014年六月份进入试生产期，新增中间合金年产能1.26万吨；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发行人将原厂部分相关设备及人员搬至新厂区。

（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中间合金行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中间合金行业，所需原材料以电解铝为主，采购成本较高，资金占用较大，因此，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主要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765.34	60.18%	24,045.90	68.45%	21,840.56	71.58%
非流动资产	19,698.69	39.82%	11,081.93	31.55%	8,669.59	28.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49,464.03	100.00%	35,127.83	100.00%	30,510.16	100.00%

(2) 公司生产经营占用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均大量占用营运资金，主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的占用，同时应付供应商货款和预收客户货款可减少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报告期，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实际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175.63	5,537.36	4,139.71
应收账款	9,152.92	7,284.54	5,752.00
预付账款	1,990.24	599.29	33.57
存货	6,676.69	4,932.02	4,755.25
应付账款	4,489.07	1,889.11	2,216.66
预收账款	32.81	176.90	10.19
经营营运资金实际占用额	16,473.61	16,287.19	12,453.68
营业收入	69,597.09	53,727.44	48,416.80
经营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	23.67%	30.31%	25.72%

注1：经营营运资金实际占用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注2：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实际直接占用额，上表经营营运资金计算未考虑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余额。

(3)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012-2014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间合金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86%，2014年中间合金销量达到3.90万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营运资金的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更好地应对存货及应收账款风险，还可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市场营销网络，

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为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及上市后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发行人需增加一定的流动资金。

(4) 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并购机会

中国中间合金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领先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内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其中不乏一些在特定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的企业，因此行业内存在较多的并购整合机会。本公司作为中间合金行业的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并购在下游特定应用领域或部分地域有特殊市场资源的企业，发挥协同效益，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在行业当前存在较多并购机会的情况下，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丧失并购机会，有利于公司通过并购进一步做大做强。

2、营运资金占用规模测算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9.89%，保守估计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15%左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92,042.15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效率与报告期间平均情况一样，预计2015-2016年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合计5,797.73万元。其中1,950万元将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集，剩余需求将通过自行筹集解决。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2,042.15	69,597.09	53,727.44	48,416.80
营业成本	79,330.79	59,985.47	46,166.79	41,734.08
应收票据	6,294.83	3,175.63	5,537.36	4,139.71
应收账款	10,842.23	9,152.92	7,284.54	5,752.00
预付账款	1,297.62	1,990.24	599.29	33.57
存货	8,062.48	6,676.69	4,932.02	4,755.25
应付账款	4,122.40	4,489.07	1,889.11	2,216.66
预收账款	103.42	32.81	176.90	10.19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14.62	15.98	11.10	19.0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8.49	8.47	8.24	8.77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61.14	46.33	145.90	48.47
存货周转次数	9.84	10.33	9.53	9.69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19.24	18.81	22.49	17.16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889.98	663.75	574.33	8,122.65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24.62	22.53	32.42	18.9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41	42.51	43.68	41.0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5.89	7.77	2.47	7.43
存货周转天数	36.59	34.83	37.77	37.1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8.71	19.14	16.01	20.9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40	0.54	0.63	0.04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90.39	87.97	99.70	83.50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98	4.09	3.61	4.31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22,271.34	16,473.61	16,287.19	12,453.68
经营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24.20%	23.67%	30.31%	25.72%
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	5,797.73			

注：2016年的周转指标参考2012年-2014年平均数据。

以上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360天/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天/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天数=360天/存货周转次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天/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经营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

预计需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14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3、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调用营运资金时，将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使用营运资金时，所有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逐级由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并经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付款；超出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之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可以明显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此外还有助于未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之后，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5、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产品技术创新、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员工队伍培训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继续强化公司在中间合金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在 2 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将减少利润总额 1,322 万元/年。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市场亦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 1 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相对较大，而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完全达产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中间合金的生产规模，改变公司原有产能逐渐跟不上下游市场发展速度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科学论证，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降回升。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下游应用领域将得到拓展，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也将随之大幅提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净资产及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完全达产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与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Beijing) Co., Ltd于2015年1月4日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四通科技向买方提供铝锶合金（AlSr10 Sticks）220吨，合同总价78.76万美元，以上产品最迟一批需在2015年3月20日之前从四通工厂发货。

2、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5日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四通新材向买方提供铝钛硼中间合金（AlTi5B1）50吨、铝铬中间合金（AlCr20）30吨、铝铜中间合金（AlCu60）40吨，合同总价款337.84万元，根据需方向供方发送的采购计划，供方应在5-7日内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仓库。

3、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5日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四通新材向买方提供铝钛硼中间合金（AlTi5B1）20吨、铝锰中间合金（AlMn20）30吨、铝铜中间合金（AlCu60）60吨，合同总价款303.18万元，根据需方向供方发送的采购计划，供方应在5-7日内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仓库。

4、与公司签订了框架性销售合同，且累计采购金额重大的客户如下表（具体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订单及报价单为准）：

客户名称	合同起始日/签订日期	合同终止日	备注
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该类合同均按每月实际交付货物的数量进行结算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客户名称	合同起始日/签订日期	合同终止日	备注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2015年5月1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二) 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通新材尚未执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编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14-2-28 至 2015-2-23	2,000万元	6.60%	保证担保	冀-08-2014-017
		2014-11-28 至 2015-11-25	2,000万元	5.88%		冀-08-2014-10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	2014-9-4 至 2015-9-3	1,000万元	6.30%	保证担保	四通2014年第02号
		2014-9-10 至 2015-9-3	1,000万元			
		2014-7-18 至 2015-1-17	797.13万元	6.44%		四通2014年第01号
		2014-8-1 至 2015-1-17	620.47万元			
		2014-8-5 至 2015-1-17	512.09万元			
		2014-8-12 至 2015-1-17	626.07万元			
2014-7-18 至 2015-1-17	444.25万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2014-3-11 至 2016-10-8	546万元	6.12%	抵押及保证担保	
		2014-4-30 至	968.65万元			

		2017-4-1				
		2014-5-29 至 2017-10-8	524 万元			
		2014-9-23 至 2017-10-8	724.72 万元			
		2014-12-16 至 2018-10-8	924.17 万元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声明：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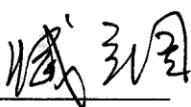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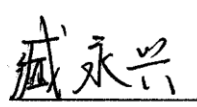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有关声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321-326 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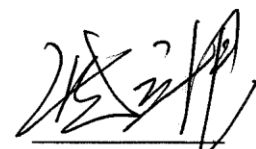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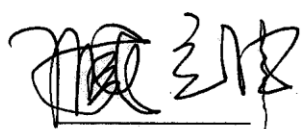
臧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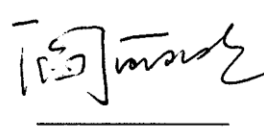
臧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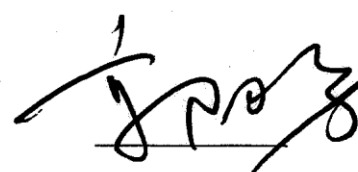
臧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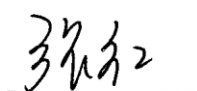
臧立中



阎丽明



郭田勇



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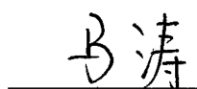
王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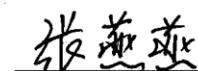
李志国

监事：


常媛媛



马涛



张燕燕

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红



李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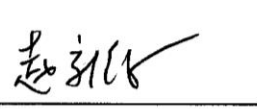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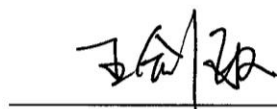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雷娟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王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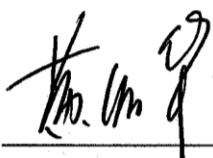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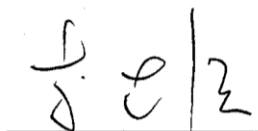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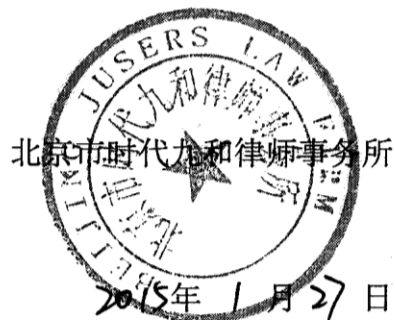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志强



郑瑞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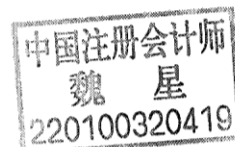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锦梅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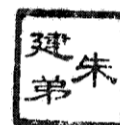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星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本声明仅供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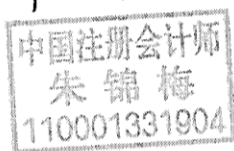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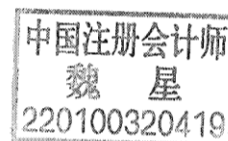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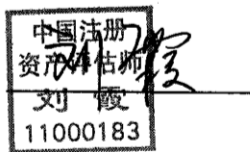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 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西街
联系电话：0312—5806816
联系人：李志国、陈美便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10-66290211
联系人：赵新征、王剑敏、雷娟